

合約編號：H1024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年臺北市社區安全促進輔導計畫」
--101年臺北市傷害監測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計畫期間：102年7月22日至102年12月10日

機構名稱：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主持人：白璐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02) 8791-0456 傳真：(02) 8791-0456

電子郵件：lupai.safe@gmail.com lupai@ndmctsg.edu.tw

聯絡人：楊純玲

聯絡電話：(02) 8791-0456 傳真：(02) 8791-0456

電子郵件：tipsa.tw@gmail.com safetaiwan@gmail.com

目 錄

摘要.....	1
壹、目的.....	1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工具.....	1
參、名詞定義.....	1
肆、分析結果.....	2
第一部份 各醫院收案資料.....	3
第二部分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資料分析.....	9
第三部分 發生在臺北市六個推動安全社區行政區之事故傷害資料分析.....	24
分區 I-中正區.....	25
分區 II-大同區.....	56
分區 III-信義區.....	86
分區 IV-內湖區.....	119
分區 V-南港區.....	151
分區 VI-文山區.....	179
伍、討論與建議.....	209

表目錄

表 A1 臺北市合作醫院收案方式一覽表	4
表 A2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週期統計	4
表 A2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週期統計 (續)	5
表 A2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週期統計 (續)	6
表 A3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月份統計	6
表 A4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發生地點所屬行政區統計	7
表 A5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傷害類別統計	7
表 B1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之合作收案醫院收案一覽表	11
表 B2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地點所屬行政區分佈	11
表 B3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11
表 B4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個案之性別	12
表 B5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類型	12
表 B6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各年齡層發生各類傷害類型件數	13
表 B7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不同性別發生各類傷害類型件數	14
表 B8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類屬	14
表 B9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5
表 B9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16
表 B10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年齡層發生原因	17
表 B11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原因與是否有喝酒	17
表 B12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8
表 B12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19
表 B13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20
表 B14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年齡層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21

分區 I-中正區 33

表 I-C1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33
表 I-C2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33
表 I-C3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33
表 I-C4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33
表 I-C5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34
表 I-C6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34
表 I-C7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34
表 I-C8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35
表 I-C9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35
表 I-C10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35
表 I-C11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35
表 I-C12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36
表 I-C13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36
表 I-C14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36
表 I-C15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37
表 I-C16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事故類別交叉表	37
表 I-C17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事故類型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38
表 I-C18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39
表 I-C18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40
表 I-C19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40
表 I-C20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41

表 I-C21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42
表 I-C22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43
表 I-C23	發生在中正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44
表 I-C24	發生在中正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45
表 I-C25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46
表 I-C25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47
表 I-C26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47
表 I-C27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48
表 I-C28	發生在中正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49
表 I-C29	發生在中正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50
表 I-C30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51
表 I-C31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52
表 I-C32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52
表 I-C33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52
表 I-C34	發生在中正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53
表 I-C35	發生在中正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53
表 I-C36	發生在中正區中毒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54
表 I-C37	發生在中正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55
表 I-C38	發生在中正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55

分區 II-大同區 64

表 II-C1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64
表 II-C2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64
表 II-C3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64
表 II-C4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64
表 II-C5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65
表 II-C6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65
表 II-C7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65
表 II-C8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66
表 II-C9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66
表 II-C10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66
表 II-C11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66
表 II-C12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67
表 II-C13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67
表 II-C14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67
表 II-C15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68
表 II-C16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	68
表 II-C17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69
表 II-C18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70
表 II-C18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71
表 II-C19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72
表 II-C20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73
表 II-C21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74
表 II-C22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75
表 II-C23	發生在大同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76
表 II-C24	發生在大同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77
表 II-C25	發生在大同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78
表 II-C26	發生在大同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79
表 II-C27	發生在大同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79

表 II-C28	發生在大同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80
表 II-C29	發生在大同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種類與傷害方式.....	80
表 II-C30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81
表 II-C31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82
表 II-C32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82
表 II-C33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83
表 II-C34	發生在大同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84
表 II-C35	發生在大同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84
表 II-C36	發生在大同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85
表 II-C37	發生在大同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85

分區 III-信義區 93

表 III-C1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93
表 III-C2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93
表 III-C3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93
表 III-C4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93
表 III-C5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94
表 III-C6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94
表 III-C7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95
表 III-C8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96
表 III-C9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96
表 III-C10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97
表 III-C11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97
表 III-C12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98
表 III-C13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98
表 III-C14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99
表 III-C15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00
表 III-C16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101
表 III-C17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101
表 III-C18	發生在信義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02
表 III-C19	發生在信義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03
表 III-C20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04
表 III-C20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續).....	105
表 III-C21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06
表 III-C22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107
表 III-C23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08
表 III-C23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續).....	109
表 III-C24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109
表 III-C25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110
表 III-C26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111
表 III-C27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112
表 III-C28	發生在信義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13
表 III-C29	發生在信義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致傷方式與動物種類.....	114
表 III-C30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15
表 III-C31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115
表 III-C32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16
表 III-C33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16
表 III-C34	發生在信義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17
表 III-C35	發生在信義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17

表 III-C36 發生在信義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18
表 III-C37 發生在信義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118

分區 IV-內湖區 127

表 IV-C1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127
表 IV-C2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127
表 IV-C3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127
表 IV-C4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127
表 IV-C5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128
表 IV-C6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128
表 IV-C7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129
表 IV-C8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130
表 IV-C9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130
表 IV-C10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131
表 IV-C11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31
表 IV-C12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132
表 IV-C13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132
表 IV-C14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133
表 IV-C15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34
表 IV-C16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135
表 IV-C17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135
表 IV-C18 發生在內湖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36
表 IV-C19 發生在內湖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37
表 IV-C20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38
表 IV-C20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續).....	139
表 IV-C21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139
表 IV-C22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140
表 IV-C23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140
表 IV-C24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141
表 IV-C25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42
表 IV-C26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續).....	143
表 IV-C27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43
表 IV-C28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144
表 IV-C29 發生在內湖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45
表 IV-C30 發生在內湖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146
表 IV-C31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47
表 IV-C32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147
表 IV-C33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48
表 IV-C34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48
表 IV-C35 發生在內湖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49
表 IV-C36 發生在內湖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49
表 IV-C37 發生在內湖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50
表 IV-C38 發生在內湖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150

分區 V-南港區 158

表 V-C1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158
表 V-C2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158
表 V-C3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158
表 V-C4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158

表 V-C5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159
表 V-C6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159
表 V-C7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160
表 V-C8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161
表 V-C9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161
表 V-C10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162
表 V-C11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62
表 V-C12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163
表 V-C13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163
表 V-C14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164
表 V-C15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65
表 V-C16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166
表 V-C17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166
表 V-C18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67
表 V-C18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續)	168
表 V-C19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168
表 V-C20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169
表 V-C21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169
表 V-C22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170
表 V-C23	發生在南港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71
表 V-C24	發生在南港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72
表 V-C25	發生在南港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73
表 V-C26	發生在南港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74
表 V-C27	發生在南港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174
表 V-C28	發生在南港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75
表 V-C29	發生在南港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175
表 V-C30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76
表 V-C31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176
表 V-C32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77
表 V-C33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77
表 V-C34	發生在南港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78
表 V-C35	發生在南港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178

分區 VI-文山區 186

表 VI-C1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186
表 VI-C2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186
表 VI-C3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186
表 VI-C4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186
表 VI-C5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187
表 VI-C6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187
表 VI-C7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188
表 VI-C8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189
表 VI-C9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189
表 VI-C10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190
表 VI-C11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90
表 VI-C12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191
表 VI-C13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191
表 VI-C14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192
表 VI-C15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193

表 VI-C16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194
表 VI-C17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194
表 VI-C18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95
表 VI-C19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196
表 VI-C20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197
表 VI-C21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198
表 VI-C21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續).....	199
表 VI-C22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199
表 VI-C23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200
表 VI-C24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201
表 VI-C25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202
表 VI-C26	發生在文山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203
表 VI-C27	發生在文山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204
表 VI-C28	發生在文山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205
表 VI-C29	發生在文山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205
表 VI-C30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206
表 VI-C31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206
表 VI-C32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207
表 VI-C33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207
表 VI-C34	發生在文山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208

圖標題

圖 A1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傷害類別統計.....	8
圖 B1	發生在臺北市各類傷害類型之各年齡層分布.....	13
圖 B2	發生在臺北市各類傷害類型之性別分布.....	14
圖 B3	發生在臺北市不同性別之蓄意性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之發生比例.....	22
圖 B4	發生在臺北市不同年齡層之蓄意性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之發生比例.....	22
圖 B5	發生在臺北市各行政區非蓄意性傷害類別分布圖.....	23

摘要

■ 前言

本計畫協助臺北市及市內目前正在推動安全社區計畫的六個行政區（信義區、中正區、大同區、文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分析事故傷害監測資料，作為此六個行政區擬定與評估安全方案時參考。

■ 方法

資料是由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以下簡稱 TIPSPA）「事故傷害監測系統」（以下簡稱 ISS）登錄資料庫所提供，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析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是臺北市合作醫院收案資料分析，第二部分是發生在臺北市事故傷害案件資料分析，第三部分發生在臺北市六個推動安全社區行政區之事故傷害資料分析。

■ 結果

第一部份 各醫院收案資料

臺北市 101 年間共有 10 家醫院合作登錄了 13,253 件，道路運輸事故、撞壓砸割刺絞傷事故與跌倒墜落事故是前三個主要的事故傷害類型。

第二部分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資料分析

101 年間發生在臺北市的事故傷害案件有 12,948 件，依 ISS 事故類屬分類中以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居多（93.7%），不同年齡層會發生的非蓄意事故傷害類型不盡相同，幼兒期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43.4%），兒童容易發生撞壓砸割刺絞傷（40%），青壯年與中年時期容易發生道路運輸事故（分別為 41.8%與 31.5%），老年則是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57.9%）。

第三部分 發生在臺北市六個推動安全社區行政區之事故傷害資料分析

不同安全社區主要的事故傷害類型不盡相同，發生在中正區、大同區、信義區、南港區的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道路運輸事故（40.2%、40.7%、21.0%、37%），發生在內湖區的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35.2%），發生在文山區的主要事故傷害類型則為跌倒/墜事故（32.4%），

不論蓄意或是非蓄意性事故傷害都主要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

■ 討論與建議

- 一、關於資料收集品質：ISS 資料來源於各社區合作醫院之急診室，故資料的收集完整性非常重要。某些轄區的案件集中在某幾個月或是第三週/四週中某幾天，而且到了年底數量就減少非常多，推論可能是因為礙於經費，收案數量與週期會「調整」以符合要求。因此建議衛生局除了定期經費補助之外，長期而言，可將急診室傷害監測工作視為例行性工作之一。
- 二、年齡分層：為了與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建議將年齡層分為 0-4 歲、5-14 歲、15-24 歲、25-44 歲、45-64 歲與 65 歲以上。
- 三、持續收案：依據目前推動社區安全計畫的六個行政區相關統計分析數據，發現每個區的事故類型不盡相同，因此建議各區傷害監測小組的負責人員除了定期察看報表之外，亦要將 ISS 各類傷害資料進行分析瞭解事故原因，可以跟安全促進方案進行整合回饋與監測。為了持續監測各行政區事故傷害的變化與方案執行的成效，故各區合作醫院應持續收案，並透過一個共同的平台提供共同的基準以彙整與分析資料，如此才可符合實證研究的精神。

壹、目的

本計畫協助臺北市及市內目前正在推動安全社區計畫的六個行政區（信義區、中正區、大同區、文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分析事故傷害監測資料，並將分析結果提供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瞭解市內目前事故傷害概況之外，也透過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將六個行政區的事故傷害監測資料轉給所屬的健康服務中心，作為此六個行政區擬定與評估安全方案時參考。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工具

資料是由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以下簡稱 TIPSPA）「事故傷害監測系統」（以下簡稱 ISS）登錄資料庫所提供，此資料庫案件是由合作醫院急診室藉由「事故傷害外因登錄表」收集而來，資料挑選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析工具為 SPSS 15.0 for Windows。

參、名詞定義

- 一、年齡分層：依據臺北市衛生局的標案內容，年齡分層分為五層，幼兒（0-5 歲）、兒童（6-17 歲）、青壯年（18-44 歲）、中年（45-64 歲）與老年（65 歲以上）。
- 二、事故類型：依據 TIPSPA ISS 將事故類型分為九大類，包括：「道路運輸事故」、「跌倒墜落事故」、「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傷害」、「燒燙傷事故」、「異物梗塞窒息事故」、「中毒事故」、「溺水事故」、「動植物致傷事故」與「人致傷事故」
- 三、事故類屬：TIPSPA ISS 將事故類屬分為：疑似自己意外、疑似他人意外、疑似自己蓄意、疑似他人蓄意、疑似家暴、其他等項目，整體分析時為了特別拉出疑似家暴案件，將疑似自己意外與疑似他人意外合併為「疑似非蓄意性事故傷害」，疑似自己蓄意、疑似他人蓄意合併為「疑似蓄意性事故傷害」，疑似家暴案件則單獨一項。但後續進行蓄意與非蓄意的分析時，會將疑似自己蓄意、疑似他人蓄意與疑似家暴三項合併為「疑似蓄意性事故傷害」，其他項則定義為遺漏值。

肆、分析結果

經由 ISS 可以取得兩部分的資料來作不同的分析，一是以臺北市各合作醫院收案的事故傷害案件，一是以發生在臺北市的事故傷害案件，前者資料可以知道各合作醫院收案資料的品質，後者可以分析發生在臺北市的事故傷害案件的概況。

以下分析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A)是臺北市合作醫院收案資料分析，第二部分(B)是發生在臺北市事故傷害案件資料分析，第三部分(C)發生在臺北市六個推動安全社區行政區之事故傷害資料分析。

第一部份 各醫院收案資料

在 101 年間，臺北市共有 10 家醫院合作登錄了 13,253 件（表 A1），每個合作醫院與該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有不同的收案週期，中正區的合作醫院主要是針對發生地區在中正區的案件才收，其餘合作醫院多是在每個月的第三、第四週只要有事故傷害案件就收，南港區的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每週都看到傷害案件登錄，信義區的合作醫院，只要有事故傷害案件就收。

從表 A2 及表 A3 來看，臺北市合作醫院大部分有依據收案週期進行。中正區目前是三總汀州與和平院區協助收案，其中八月收案件數比其他月份多，每週平均都有收案數量。

大同區目前是中興院區在協助，一至九月的收案數平均每月有 200 件，每週集中在第三週與第四週，到了十月之後數量銳減，分別為 2、0、1 件。

信義區目前是北京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在協助，除了九月之外，每個月平均都有三百份以上，每週都有收案數量。內湖區目前是三總內湖、康寧醫院、中國附醫（內湖）在協助，每月的第三週、第四週收案，到了十二月收案數量銳減。南港區目前是由忠孝醫院協助，每週都看到有收案。

以信義區的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的案件數最多，有 4,155 件，其次是大同區的中興院區（1,942 件）與文山區的萬芳醫院（1,826 件），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與汀州分院也有 1,367 件與 1,589 件，也因此導致事故傷害發生地所屬行政區以信義區 4,085 件最多，其次是中正區 2,251 件（見表 A4）。

由表 A5 及圖 A1 來看，各醫院收到的案件中，道路運輸事故、撞壓砸割刺絞傷事故與跌倒墜落事故是前三個主要的事故傷害類型，除了康寧醫院（內湖區），其動植物致傷是第三大的傷害類型，跌倒墜落事故為第四大的傷害類型。

表 A1 臺北市合作醫院收案方式一覽表

行政區	合作醫院	收案方式
中正區	三總汀州	只要發生在中正區就收
	和平院區	
大同區	中興院區	每月第三、第四週收案，10月起幾乎沒有案件
信義區	北醫	全收
內湖區	三總內湖	每月第三、第四週收案
	康寧醫院	
	中國附醫 (內湖)	
南港區	忠孝院區	幾乎每周都有收案
文山區	萬芳醫院	每月第三、第四週收案
	景美醫院	

表 A2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週期統計

收案週期		中正區		大同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三總汀州	和平院區	中興院區	北醫	三總內湖	康寧醫院	中國附醫(內湖)	忠孝院區	萬芳醫院	景美醫院	
一月	第一週	27	17	1	198	0	0	0	0	0	0	243
	第二週	20	0	0	131	0	0	0	0	0	0	151
	第三週	14	6	117	116	54	25	0	39	96	6	473
	第四週	4	3	79	54	93	0	2	6	75	4	320
	第五週	2	2	1	37	0	0	0	0	0	0	42
小計		67	28	198	536	147	25	2	45	171	10	1,229
二月	第一週	11	7	1	57	0	0	0	0	0	0	76
	第二週	16	3	3	81	0	0	0	19	0	0	122
	第三週	17	16	109	40	0	0	0	38	95	9	324
	第四週	18	5	79	92	116	28	2	40	62	3	445
	第五週	10	0	1	38	6	0	6	6	0	0	67
小計		72	31	193	308	122	28	8	103	157	12	1,034
三月	第一週	15	1	0	33	0	0	0	7	0	0	56
	第二週	30	3	0	72	0	0	0	26	0	0	131
	第三週	11	10	109	85	0	0	4	32	82	3	336
	第四週	20	8	107	57	117	0	0	20	76	2	407
	第五週	32	13	1	79	0	30	84	13	0	0	252
小計		108	35	217	326	117	30	88	98	158	5	1,182

表 A2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週期統計（續）

收案週期		中正區		大同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三總 汀州	和平 院區	中興院 區	北醫	三總 內湖	康寧 醫院	中國 附醫 (內湖)	忠孝 院區	萬芳 醫院	景美 醫院	
四月	第一週	18	2	0	113	0	0	0	18	0	0	151
	第二週	28	7	0	85	0	0	0	6	2	0	128
	第三週	16	10	109	69	0	0	0	15	59	8	286
	第四週	20	24	151	82	0	0	0	23	95	13	408
	第五週	4	2	1	30	104	25	18	4	0	0	188
小計		86	45	261	379	104	25	18	66	156	21	1,161
五月	第一週	20	5	0	79	0	0	0	18	0	0	122
	第二週	13	14	1	96	0	0	0	34	0	0	158
	第三週	21	19	121	87	0	0	0	5	80	11	344
	第四週	20	6	115	71	123	32	21	16	86	6	496
	第五週	17	3	0	62	44	0	0	23	0	2	151
小計		91	47	237	395	167	32	21	96	166	19	1,271
六月	第一週	12	0	0	22	0	0	0	9	0	0	43
	第二週	38	11	0	42	0	0	0	23	0	0	114
	第三週	42	6	121	68	0	0	0	9	91	4	341
	第四週	19	10	114	63	140	29	37	10	84	10	516
	第五週	24	15	0	79	1	3	0	15	0	0	137
小計		135	42	235	274	141	32	37	66	175	14	1,151
七月	第一週	55	4	1	68	0	0	0	8	0	0	136
	第二週	44	8	0	72	0	0	0	8	1	0	133
	第三週	25	14	107	77	67	0	20	19	102	8	439
	第四週	42	16	116	86	46	28	10	8	78	0	430
	第五週	12	8	1	25	0	0	0	1	0	0	47
小計		178	50	225	328	113	28	30	44	181	8	1,185
八月	第一週	21	0	1	55	0	0	0	17	1	0	95
	第二週	34	17	0	119	0	0	0	22	1	0	193
	第三週	58	30	121	71	2	0	28	11	82	2	405
	第四週	39	36	135	77	101	30	3	28	74	3	526
	第五週	38	19	0	72	0	0	0	20	1	0	150
小計		190	102	257	394	103	30	31	98	159	5	1,369
九月	第一週	1	0	0	1	0	0	0	0	2	0	4
	第二週	30	22	2	22	0	0	0	14	0	1	91
	第三週	28	26	60	23	1	0	9	8	76	7	238
	第四週	39	8	54	54	121	33	23	13	95	8	448
	第五週	33	18	0	64	0	0	0	9	0	0	124
	第六週	4	9	0	11	0	0	0	0	0	0	24
小計		135	83	116	175	122	33	32	44	173	16	929

表 A2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週期統計（續）

收案週期		中正區		大同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三總 汀州	和平 院區	中興院 區	北醫	三總 內湖	康寧 醫院	中國 附醫 (內湖)	忠孝 院區	萬芳 醫院	景美 醫院	
十月	第一週	41	15	0	73	0	0	0	17	0		146
	第二週	53	7	0	69	0	0	0	19	2		150
	第三週	43	20	2	78	29	0	31	25	71		299
	第四週	29	9	0	70	133	31	0	53	76		401
	第五週	13	0	0	44	0	0	0	11	0		68
小計		179	51	2	334	162	31	31	125	149		1,064
十一月	第一週	15	2		29	0	0	0	8	1	0	55
	第二週	55	15		81	0	0	0	34	0	0	185
	第三週	40	28		59	27	0	13	21	170	5	363
	第四週	49	11		94	40	33	24	31	8	0	290
	第五週	31	23		81	0	0	0	19	1	0	155
小計		190	79		344	67	33	37	113	180	5	1,048
十二月	第一週	9	0	0	11	0	0	0	12	0		32
	第二週	30	11	0	100	0	0	0	31	0		172
	第三週	37	4	0	77	1	0	0	16	1		136
	第四週	31	14	0	87	1	0	0	1	0		134
	第五週	49	17	1	67	0	0	13	0	0		134
	第六週	2	0	0	20	0	33	24	0	0		22
小計		158	46	1	362	2	33	24	60	1		630

表 A3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收案月份統計

收案 月份	中正區		大同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三總 汀州	和平 院區	中興 院區	北醫	三總 內湖	康寧 醫院	中國 附醫 (內湖)	忠孝 院區	萬芳 醫院	景美 醫院	
1	67	28	198	536	147	25	2	45	171	10	1,229
2	72	31	193	308	122	28	8	103	157	12	1,034
3	108	35	217	326	117	30	88	98	158	5	1,182
4	86	45	261	379	104	25	18	66	156	21	1,161
5	91	47	237	395	167	32	21	96	166	19	1,271
6	135	42	235	274	141	32	37	66	175	14	1,151
7	178	50	225	328	113	28	30	44	181	8	1,185
8	190	102	257	394	103	30	31	98	159	5	1,369
9	135	83	116	175	122	33	32	44	173	16	929
10	179	51	2	334	162	31	31	125	149	0	1,064
11	190	79	0	344	67	33	37	113	180	5	1,048
12	158	46	1	362	2	0	0	60	1	0	630
總計	1,589	639	1,942	4,155	1,367	327	335	958	1,826	115	13,253

表 A4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發生地點所屬行政區統計

事故發生 市區鄉鎮	中正區		大同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三總 汀州	和平 院區	中興 院區	北醫	三總 內湖	康寧 醫院	中國 附醫 (內湖)	忠孝 院區	萬芳 醫院	景美 醫院	
士林區	0	0	8	1	15	5	3	0	1	0	33
大同區	0	0	1,624	1	0	0	0	0	0	0	1,625
大安區	8	0	0	51	0	0	0	0	19	0	78
中山區	0	1	32	2	0	0	0	0	10	0	45
中正區	1,578	632	27	2	0	0	0	0	9	3	2,251
內湖區	0	0	0	4	1,301	311	317	8	0	0	1,941
文山區	0	0	0	5	0	0	0	3	1,536	88	1,632
北投區	0	0	1	12	10	2	4	0	1	0	30
松山區	0	0	0	6	0	0	0	3	2	0	11
信義區	0	0	2	4,053	6	2	1	9	10	2	4,085
南港區	0	0	0	1	26	3	3	934	1	0	968
萬華區	1	5	223	0	0	0	0	0	2	1	232
不詳*	2	1	25	2	9	2	6	1	12	1	61
其他*	0	0	0	15	0	2	1	0	223	20	261
總計	1,589	639	1,942	4,155	1,367	327	335	958	1,826	115	13,253

不詳*：表示事故發生當時不知發生地屬於何行政區或縣市 其他*：表示事故傷害發生地區在臺北市之外

表 A5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傷害類別統計

傷害類別	中正區		大同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三總 汀州	和平 院區	中興 院區	北醫	三總 內湖	康寧 醫院	中國 附醫 (內湖)	忠孝 院區	萬芳 醫院	景美 醫院	
人致傷	67	20	183	221	25	0	9	39	101	0	665
中毒事故	9	6	4	9	0	0	0	0	2	0	30
動植物致傷	98	34	59	258	75	49	50	60	75	10	768
異物事故	6	2	19	53	34	1	0	1	0	0	116
跌倒墜落事故	310	167	424	944	375	31	72	216	589	23	3151
溺水淹沒事故	1	0	0	0	1	0	0	1	0	0	3
道路運輸事故	615	271	781	875	362	87	76	358	613	22	4060
撞砸壓夾割絞 刺事故	410	129	425	1,642	463	144	113	247	415	54	4042
燒燙傷事故	73	10	47	153	32	15	15	36	31	6	418
總計	1,589	639	1,942	4,155	1,367	327	335	958	1,826	115	1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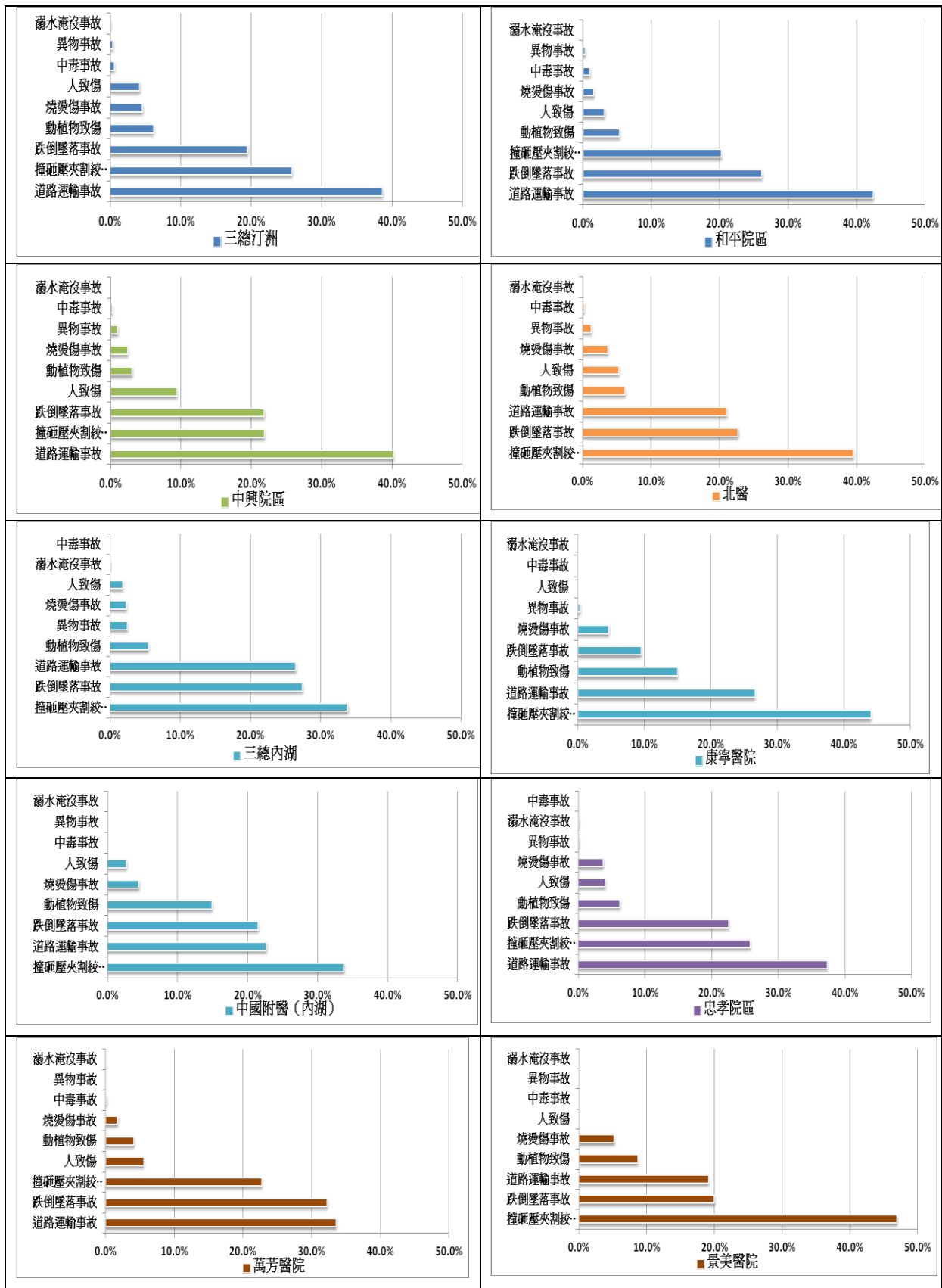


圖 A1 臺北市各行政區收案醫院完成登錄之件數—依傷害類別統計

第二部分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資料分析

一、基本資料

101 年間發生在臺北市的事故傷害案件有 12,948 件，件數來源除了臺北市的合作醫院之外，也包括了耕莘醫院（新北市新店區）（表 B1），其中以發生在信義區的案件最多（表 B2）。在受傷個案的年齡分層中以青壯年（18-44 歲，51.1%，表 B3）、男性最多（56.1%，表 B4），年齡分布上與設籍在臺北市的市民年齡分布相似，但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是以女性居多（51.9%）。

以傷害類型來看（表 B5），其中撞壓砸割刺絞傷事故（30.7%）、道路運輸事故（30.5%）與跌倒墜落事故（23.7%）最多。在不同年齡層發生的主要事故傷害類型也不同（表 B6），幼兒期（0-5 歲）主要是跌倒墜落事故，兒童期（6-17 歲）主要是撞壓砸割刺絞傷事故，青壯年（18-44 歲）、中年（45-64 歲）主要是道路運輸事故，老年（65 歲以上）主要是跌倒墜落事故（圖 B1）。在不同性別發生各類傷害類型（表 B7）分布上，中毒事故傷害中女性比男性多（圖 B2），女性發生道路運輸事故（30.8%）的情形比其他傷害類型高，男性是撞壓砸割刺絞傷事故（34.3%）。

ISS 將事故類屬分為：疑似自己意外、疑似他人意外、疑似自己蓄意、疑似他人蓄意、疑似家暴、其他等項目，以下分析將疑似自己意外與疑似他人意外合併為「疑似非蓄意性事故傷害」，疑似自己蓄意、疑似他人蓄意與疑似家暴三項合併為「疑似蓄意性事故傷害」，其他項則定義為遺漏值，從表 B8 可以看到，還是以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居多（93.7%）。

二、事故類屬

從表 B9 看到疑似蓄意性傷害中以疑似他人蓄意原因最高（68.2%），以青壯年期最容易發生（58.4%），發生時多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38.2%），其次是休閒運動中（28.7%），有 44% 發生在居家場所，其

次是室外公共場所（31.9%），有 75.4%是屬於「人致傷」的傷害類型。不論那個年齡層都是以「疑似他人蓄意」的原因為主，而且也大部分發生在青壯年期（表 B10、B11）。

從表 B12 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青壯年期最容易發生（50.7%），發生時的狀態多在「行路中」（29.2%）與「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20.1%），發生地點有 31.5%發生在馬路上，其次是居家場所（28.1%），有 32%是屬於「道路運輸事故」的傷害類型。從表 B13 看到，不同年齡層會發生的非蓄意事故傷害類型不盡相同，幼兒期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43.4%），兒童容易發生撞壓砸割刺絞傷（40%），青壯年與中年時期容易發生道路運輸事故（分別為 41.8%與 31.5%），到了老年則是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57.9%）。

表 B1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之合作收案醫院收案一覽表

合作收案醫院	案件數	百分比
三總汀州（中正區）	1,589	12.3%
和平院區（中正區）	638	4.9%
中興院區（大同區）	1,918	14.8%
北醫（信義區）	4,139	32.0%
三總內湖（內湖區）	1,359	10.5%
康寧醫院（內湖區）	323	2.5%
中國附醫（內湖區）	329	2.5%
忠孝院區（南港區）	957	7.4%
萬芳醫院（文山區）	1,592	12.3%
景美醫院（文山區）	94	0.7%
耕莘醫院（新店市）	10	0.1%
總計	12,948	100.0%

表 B2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地點所屬行政區分佈

行政區	案件數	百分比
信義區	4,084	31.50%
中正區	2,251	17.40%
內湖區	1,941	15.00%
文山區	1,635	12.60%
大同區	1,625	12.60%
南港區	968	7.50%
萬華區	233	1.80%
大安區	78	0.60%
中山區	46	0.40%
士林區	33	0.30%
北投區	30	0.20%
不詳	13	0.10%
松山區	11	0.10%
總計	12,948	100.0%

表 B3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年齡層	ISS#		臺北市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幼兒（0-5 歲）	585	4.5 %	152,882	5.7%
兒童（6-17 歲）	1,281	9.9%	327,541	12.3%
青壯年（18-44 歲）	6,608	51.1%	1,039,306	38.9%
中年（45-64 歲）	2,940	22.7%	804,841	30.1%
老年（65 歲以上）	1,515	11.7%	348,656	13.0%
總計	12,929	100.0%	2,673,226	100.0%

註：遺漏值 19 件 ISS#：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TIPSPA)

表 B4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個案之性別

性別	ISS		臺北市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7,260	56.1%	1,285,361	48.1%
女性	5,688	43.9%	1,387,865	51.9%
小計	12,948	100.0%	2,673,226	100.0%

表 B5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類型

事故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撞壓砸夾割	3,975	30.7%
道路運輸	3,946	30.5%
跌倒/墜	3,068	23.7%
動植物致傷	754	5.8%
人致傷	643	5.0%
燒燙	415	3.2%
異物梗塞窒息	116	0.9%
中毒	28	0.2%
溺水	3	0.0%
總計	12,948	100.0%

表 B6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各年齡層發生各類傷害類型件數

年齡層	幼兒 (0-5歲)		兒童 (6-17歲)		青壯年 (18-44歲)		中年 (45-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總計	
	個案 數	百分比 %	個案 數	百分比 %	個案 數	百分比 %	個案 數	百分比 %	個案 數	百分比 %	個案 數	百分比 %
人致傷	19	3.2%	85	6.6%	341	5.2%	161	5.5%	37	2.4%	643	5.0%
中毒	0	0.0%	0	0.0%	19	0.3%	8	0.3%	1	0.1%	28	0.2%
動植物致傷	12	2.1%	69	5.4%	378	5.7%	225	7.7%	70	4.6%	754	5.8%
異物梗塞 窒息	15	2.6%	10	0.8%	50	0.8%	28	1.0%	13	0.9%	116	0.9%
跌倒/墜	251	42.9%	371	29.0%	884	13.4%	702	23.9%	855	56.4%	3,063	23.7%
溺水	1	0.2%	0	0.0%	0	0.0%	2	0.1%	0	0.0%	3	0.0%
道路運輸	36	6.2%	207	16.2%	2,603	39.4%	872	29.7%	218	14.4%	3,936	30.4%
撞壓砸夾割	218	37.3%	496	38.7%	2,107	31.9%	857	29.1%	296	19.5%	3,974	30.7%
燒燙	33	5.6%	43	3.4%	226	3.4%	85	2.9%	25	1.7%	412	3.2%
總計	585	100.0%	1,281	100.0%	6,608	100.0%	2,940	100.0%	1,515	100.0%	12,92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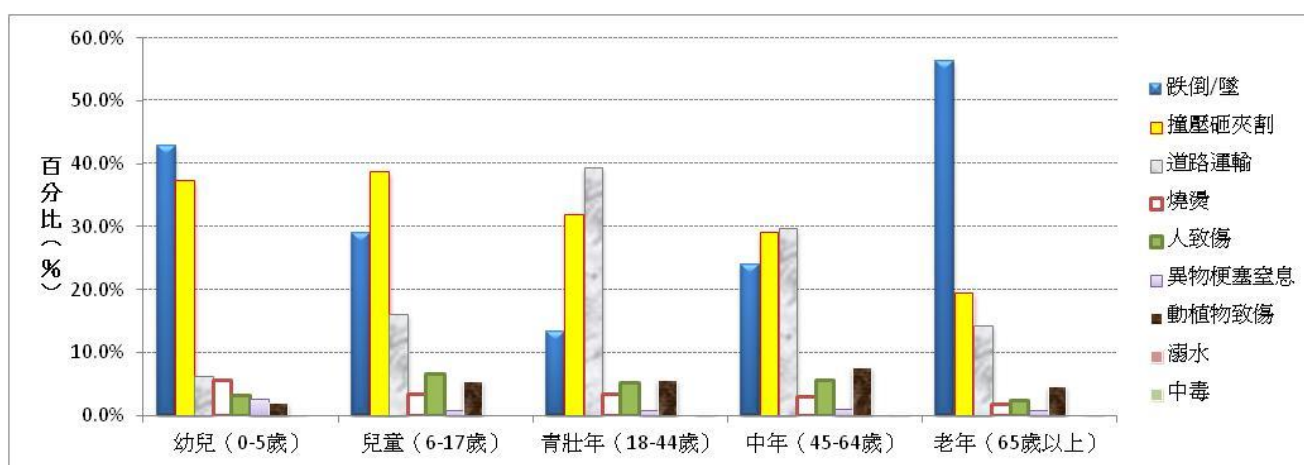


圖 B1 發生在臺北市各類傷害類型之各年齡層分布

表 B7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不同性別發生各類傷害類型件數

傷害代碼	女			男			總計		
	個案數	百分比 % ^a	百分比 % ^b	個案數	百分比 % ^a	百分比 % ^b	個案數	百分比 % ^a	百分比 % ^b
人致傷	256	4.5%	39.8%	387	5.3%	60.2%	643	5.0%	100.0%
中毒	21	0.4%	75.0%	7	0.1%	25.0%	28	0.2%	100.0%
動植物致傷	421	7.4%	55.8%	333	4.6%	44.2%	754	5.8%	100.0%
異物梗塞窒息	63	1.1%	54.3%	53	0.7%	45.7%	116	0.9%	100.0%
跌倒/墜	1,470	25.8%	47.9%	1,598	22.0%	52.1%	3,068	23.7%	100.0%
溺水	1	0.0%	33.3%	2	0.0%	66.7%	3	0.0%	100.0%
道路運輸	1,754	30.8%	44.5%	2,192	30.2%	55.5%	3,946	30.5%	100.0%
撞壓砸夾割	1,485	26.1%	37.4%	2,490	34.3%	62.6%	3,975	30.7%	100.0%
燒燙	217	3.8%	52.3%	198	2.7%	47.7%	415	3.2%	100.0%
總計	5,688	100.0%	43.9%	7,260	100.0%	56.1%	12,948	100.0%	100.0%

註：百分比%^a = (個案數/傷害類型總計) * 100%，表在該年齡層中發生各類傷害類型的比例；

百分比%^b = (個案數/性別總計) * 100%，代表各種傷害類型在不同年齡層中的發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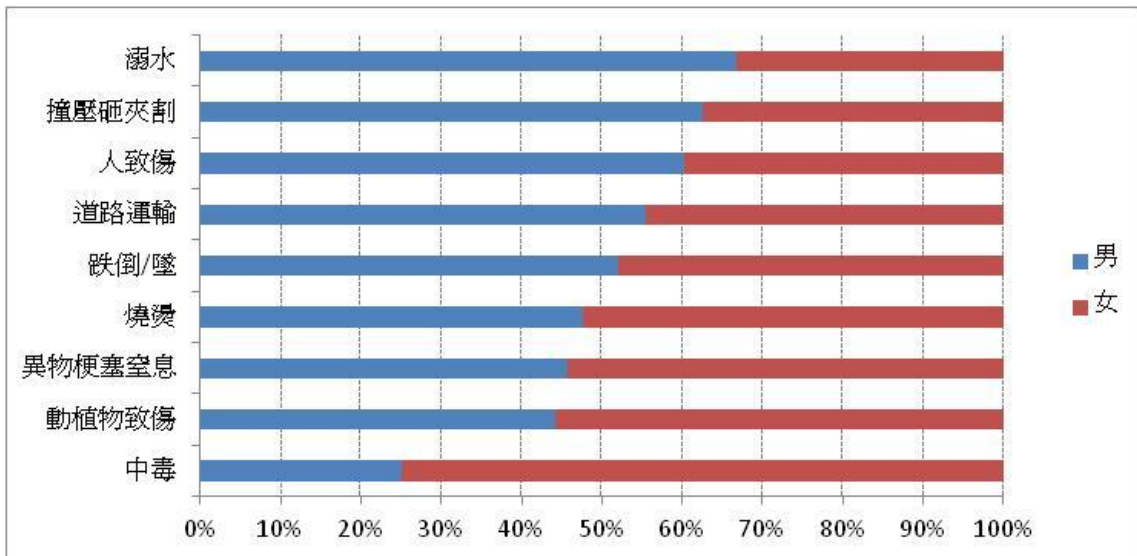


圖 B2 發生在臺北市各類傷害類型之性別分布

表 B8 發生在臺北市之事故傷害案件類屬

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非蓄意傷害	12,135	93.7%
蓄意傷害	541	4.2%
家暴	129	1.0%
其他	143	1.1%
總計	12,948	100.0%

表 B9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原因	670	100.0%
疑似自己蓄意	84	12.5%
疑似他人蓄意	457	68.2%
疑似家暴	129	19.3%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年齡層	670	100.0%
幼兒（0-5 歲）	5	0.7%
兒童（6-17 歲）	57	8.5%
青壯年（18-44 歲）	391	58.4%
中年（45-64 歲）	182	27.2%
老年（65 歲以上）	35	5.2%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	670	100.0%
女	304	45.4%
男	366	54.6%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喝酒與否^{*1}	566	100.0%
有	34	6.0%
無	532	94.0%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狀態	670	100.0%
上課中	18	2.7%
有報酬工作中	38	5.7%
無報酬工作中	25	3.7%
遊戲休閒運動中	192	28.7%
人群擁擠	5	0.7%
日常起居	258	38.5%
行路中	62	9.3%
其他	72	10.7%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	670	100.0%
居家場所	295	44.0%
學校	36	5.4%
托育機構	1	0.1%
安養中心	2	0.3%
工作場所	20	3.0%
室內公共場所	79	11.8%
室外公共場所	214	31.9%
野外	3	0.4%
馬路上	7	1.0%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1	0.1%
無人管理的海邊	6	0.9%
其他	6	0.9%

表 B9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檢傷分類*2	644	100.0%
第一級	11	1.7%
第二級	18	2.8%
第三級	353	54.8%
第四/五級	262	40.7%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急診後傷患動向*3	567	100.0%
治療後遵醫囑出院	548	96.6%
轉門診	1	0.2%
轉一般住院	2	0.4%
轉 ICU	1	0.2%
轉他院	5	0.9%
不遵醫囑出院	9	1.6%
到院時已死亡	1	0.2%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預後推估*4	568	100.0%
可能康復	564	99.3%
可能永久傷殘	3	0.5%
可能死亡或植物人	1	0.2%
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傷害類型	670	100.0%
人致傷	505	75.4%
中毒	14	2.1%
動植物致傷	8	1.2%
跌倒/墜	10	1.5%
道路運輸	8	1.2%
撞壓砸夾割	124	18.5%
燒燙	1	0.1%

註*1：遺漏值 104 件； *2：遺漏值為 26 件； *3：遺漏值為 103 件； *4：遺漏值為 102 件

表 B10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年齡層發生原因

年齡層 \ 發生原因	疑似自己蓄意		疑似他人蓄意		疑似家暴		總計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0	0.0%	4	0.9%	1	0.8%	5	0.7%
兒童 (6-17 歲)	7	8.3%	39	8.5%	11	8.5%	57	8.5%
青壯年 (18-44 歲)	58	69.0%	258	56.5%	75	58.1%	391	58.4%
中年 (45-64 歲)	18	21.4%	131	28.7%	33	25.6%	182	27.2%
老年 (65 歲以上)	1	1.2%	25	5.5%	9	7.0%	35	5.2%
總計	84	100.0%	457	100.0%	129	100.0%	670	100.0%

表 B11 發生在臺北市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原因與是否有喝酒

喝酒與否 \ 生原因	疑似自己蓄意		疑似他人蓄意		疑似家暴		總計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有	8	9.5%	23	5.1%	3	2.3%	34	5.1%
無	62	73.8%	357	78.8%	113	88.3%	532	79.4%
總計	84	100.0%	453	100.0%	128	100.0%	670	100.0%

表 B12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年齡層*1	12,116	100.0%
幼兒 (0-5 歲)	578	4.8%
兒童 (6-17 歲)	1,214	10.0%
青壯年 (18-44 歲)	6,140	50.7%
中年 (45-64 歲)	2,716	22.4%
老年 (65 歲以上)	1,468	12.1%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	12,135	100.0%
女	5,322	43.9%
男	6,813	56.1%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喝酒與否*2	9,055	100.0%
有	119	1.3%
無	8,936	98.7%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狀態	12,135	100.0%
上下課	155	1.3%
上課中	200	1.6%
有報酬工作中	1,736	14.3%
無報酬工作中	1,850	15.2%
遊戲休閒運動中	2,000	16.5%
人群擁擠	52	0.4%
日常起居	2,435	20.1%
行路中	3,542	29.2%
其他	165	1.4%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	12,135	100.0%
居家場所	3,412	28.1%
學校	566	4.7%
托育機構	28	0.2%
安養中心	24	0.2%
工作場所	1,292	10.6%
室內公共場所	286	2.4%
室外公共場所	1,372	11.3%
野外	35	0.3%
樂園	23	0.2%
農地	4	0.0%
馬路上	3,821	31.5%
人行道上	34	0.3%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32	0.3%
溪川河流	1	0.0%
湖	204	1.7%
無人管理的海邊	936	7.7%
其他	65	0.5%

表 B12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檢傷分類^{*3}	10,561	100.0%
第一級	11	0.1%
第二級	289	2.7%
第三級	6,056	57.3%
第四/五級	4,205	39.8%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急診後傷患動向^{*4}	9,125	100.0%
遵醫囑出院	8,766	96.1%
轉門診	36	0.4%
轉一般住院	205	2.2%
轉 ICU	20	0.2%
轉他院	34	0.4%
不遵醫囑出院	60	0.7%
急救後死亡	1	0.0%
到院死亡	3	0.0%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預後推估^{*5}	9,112	100.0%
可能康復	9,089	99.74%
可能造成永久傷殘	13	0.15%
可能長期臥床	4	0.04%
可能死亡或植物人	6	0.07%
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傷害類型	12,135	100.0%
道路運輸	3,887	32.0%
跌倒/墜	3,047	25.1%
撞壓砸夾割	3,835	31.6%
燒燙	412	3.4%
異物梗塞窒息	116	1.0%
中毒	14	0.1%
溺水	2	0.0%
動植物致傷	684	5.6%
人致傷	138	1.1%

註：*1 遺漏值為 19 件； *2 遺漏值為 3,080 件； *3 遺漏值為 1,574 件； *4 遺漏值為 3,010 件； *5 遺漏值為 3,023 件

表 B13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傷害類別	女		男		總計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道路運輸	1,730	32.5%	2,157	31.7%	3,887	32.0%
跌倒/墜	1,460	27.4%	1,587	23.3%	3,047	25.1%
撞壓砸夾割	1,422	26.7%	2,413	35.4%	3,835	31.6%
燒燙	215	4.0%	197	2.9%	412	3.4%
異物梗塞窒息	63	1.2%	53	0.8%	116	1.0%
中毒	8	0.2%	6	0.1%	14	0.1%
溺水	1	0.0%	1	0.0%	2	0.0%
動植物致傷	385	7.2%	299	4.4%	684	5.6%
人致傷	38	0.7%	100	1.5%	138	1.1%
總計	5,322	100.0%	6,813	100.0%	12,135	100.0%

表 B14 發生在臺北市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年齡層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傷害類別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b
道路 運輸	個案數	36	207	2,565	856	213	3,877
	百分比 ^a	6.2%	17.1%	41.8%	31.5%	14.5%	32.0%
	百分比 ^b	0.9%	5.3%	66.2%	22.1%	5.5%	100.0%
跌倒/墜	個案數	251	367	877	697	850	3,042
	百分比 ^a	43.4%	30.2%	14.3%	25.7%	57.9%	25.1%
	百分比 ^b	8.3%	12.1%	28.8%	22.9%	27.9%	100.0%
撞壓砸夾 割	個案數	218	485	2,014	825	292	3,834
	百分比 ^a	37.7%	40.0%	32.8%	30.4%	19.9%	31.6%
	百分比 ^b	5.7%	12.6%	52.5%	21.5%	7.6%	100.0%
燒燙	個案數	33	42	226	83	25	409
	百分比 ^a	5.7%	3.5%	3.7%	3.1%	1.7%	3.4%
	百分比 ^b	8.1%	10.3%	55.3%	20.3%	6.1%	100.0%
異物梗塞 窒息	個案數	15	10	50	28	13	116
	百分比 ^a	2.6%	0.8%	0.8%	1.0%	0.9%	1.0%
	百分比 ^b	12.9%	8.6%	43.1%	24.1%	11.2%	100.0%
中毒	個案數	0	0	11	2	1	14
	百分比 ^a	0.0%	0.0%	0.2%	0.1%	0.1%	0.1%
	百分比 ^b	0.0%	0.0%	78.6%	14.3%	7.1%	100.0%
動植物致 傷	個案數	10	62	57	18	8	138
	百分比 ^a	1.7%	5.1%	0.9%	0.7%	0.5%	1.1%
	百分比 ^b	1.5%	9.1%	41.3%	13.0%	5.8%	100.0%
人致傷	個案數	14	41	57	18	8	138
	百分比 ^a	2.4%	3.4%	0.9%	0.7%	0.5%	1.1%
	百分比 ^b	10.1%	29.7%	41.3%	13.0%	5.8%	100.0%
溺水	個案數	1	0	0	1	0	2
	百分比 ^a	0.2%	0.0%	0.0%	0.0%	0.0%	0.0%
	百分比 ^b	50.0%	0.0%	0.0%	50.0%	0.0%	100.0%
總計 ^a	個案數	578	1,214	6,140	2,716	1,468	12,116
	百分比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分比 ^b	4.8%	10.0%	50.7%	22.4%	12.1%	100.0%

註：百分比^a=(個案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層總計^b)*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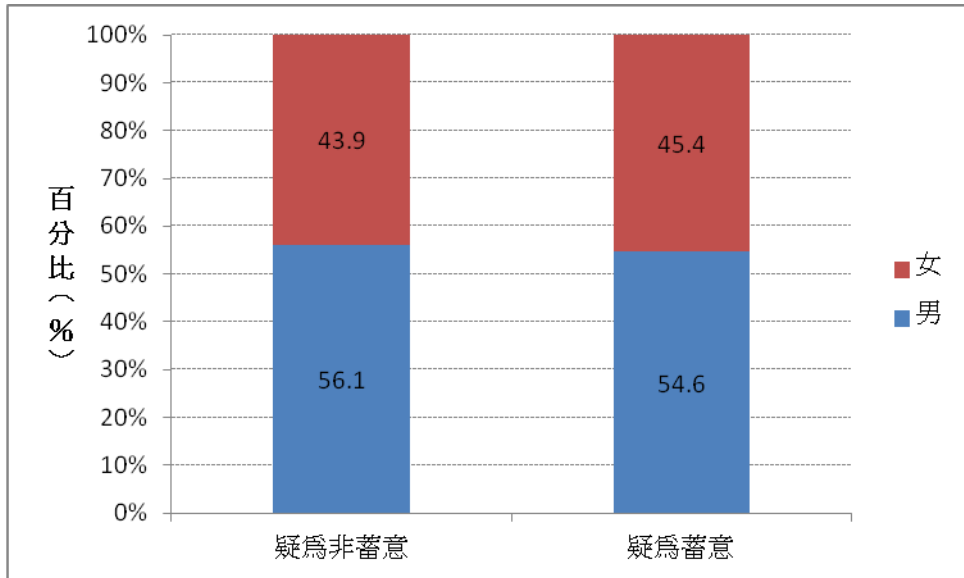


圖 B3 發生在臺北市不同性別之蓄意性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之發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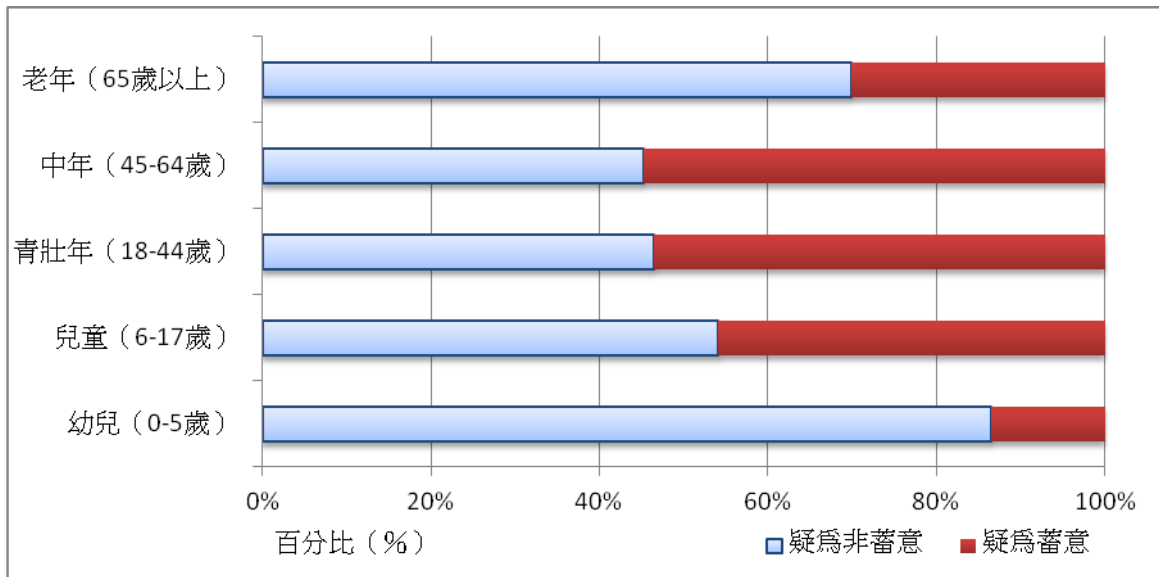


圖 B4 發生在臺北市不同年齡層之蓄意性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之發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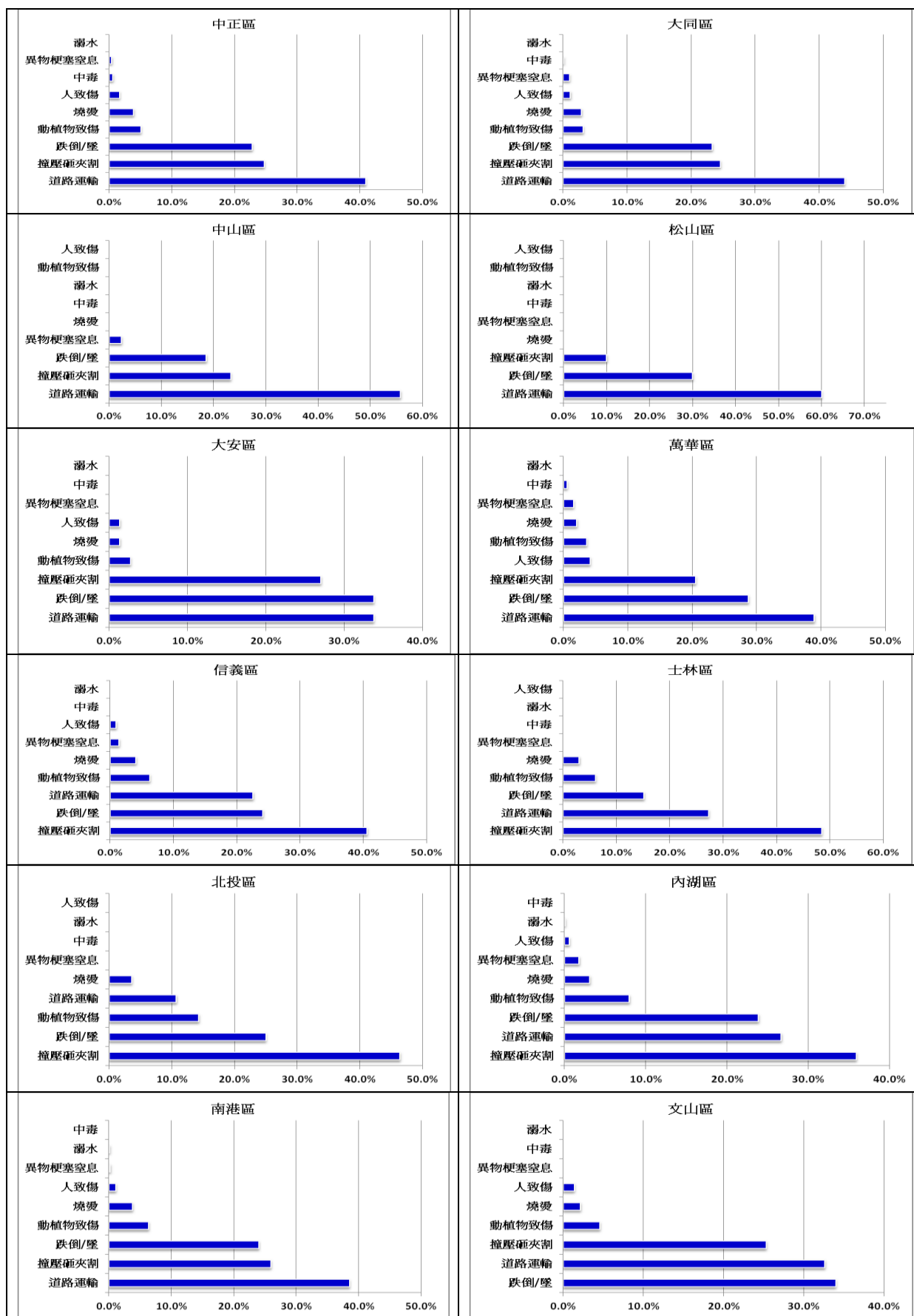


圖 B5 發生在臺北市各行政區非蓄意性傷害類別分布圖

第三部分 發生在臺北市六個推動安全社區行政區之事故傷害資料分析

目前臺北市共有六個行政區在推動社區安全計畫，分別為中正區、大同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與文山區，以下將依據郵遞區號依序分區針對不同的事故傷害類型進行說明。其中非蓄意性傷害中各類事故傷害說明的順序是依該區發生率高低開始，包括：「道路運輸事故」、「跌倒墜落事故」、「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傷害」、「燒燙傷事故」、「異物梗塞窒息事故」、「中毒事故」、「溺水事故」、「動植物致傷事故」與「人致傷事故」。

分區 I-中正區

一、整體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在表 I-C1 中看到，發生在中正區的事故傷害案件的年齡分布與設籍在中正區民眾的年齡分布情形相似。

(二) 性別

在表 I-C2，性別比例上，事故案件個案以男性居多（55.8%），但設籍在中正區的民眾以女性居多（51.9%）。

(三) 事故類型

發生在中正區的前三個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表 I-C3）：道路運輸事故（40.2%）、撞壓砸夾割刺絞傷害（23.9%）與跌倒墜落事故傷害（21.3%），也發生了 1 件溺水事故傷害。

(四) 事故類屬

有 90% 以上是屬於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有 9 件疑為家暴案件（表 I-C4）。

二、不同事故類屬

(一) 性別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不同事故類屬中的男女性別比是一致的，約為 1.27：1（表 I-C5）。

(二) 年齡

不論在那個年齡層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而且不論在哪種事故類屬，都容易在 18-44 歲青壯年發生，其次是 45-64 歲的中年人（表 I-C6）。

(三) 事故類型

從事故傷害類別來看，除了人致傷事故案件，有 60% 是屬於「疑為蓄意」傷害之外，其餘幾乎都是屬於非蓄意性傷害（表 I-C7、圖 I-C1、圖 I-C2）。

I、蓄意性傷害

發生在中正區的 2,165 件中，有 79 件（3.6%）屬於蓄意性傷害，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他人蓄意比例最高（70.9%）。

1. 性別

從表 I-C8 中可以看到，不同蓄意類別中性別分布是不同的，且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除了疑為自己蓄意及疑為他人蓄意案件中的都是男性多於女性之外，在 9 件疑為家暴案件中，88.9% 是女性。

2. 年齡

在不同蓄意類別中，除了疑為家暴類別容易發生在 45-64 歲的中年之外（44.4%），其餘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C9）。

3. 發生狀態

由表 I-C10 中看到，疑為自己蓄意類別與疑為家暴類別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下（分別為 42.9%、66.7%），疑為他人蓄意則容易發生在遊戲休閒運動的狀態中（30.4%）。

4. 發生地點

由於疑為自己蓄意類別與疑為家暴類別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下（表 I-C7），因此居家場所就成為主要發生事故傷害的地點（71.4% 與 100%），而疑為他人蓄意容易發生的地點則在公共場所（57.1%）。

II、非蓄意性傷害-0.整體

發生在中正區的 2,165 件中，有 2,085 件（96.4%）屬於非蓄意性傷害，非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自己意外比例最高（69.3%）。

（1）性別

從表 I-C12 中可以看到，不同非蓄意類別中都是男性多於女性。

（2）年齡

在不同非蓄意類別中，50%以上都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C13）。

（3）發生狀態

由表 I-C14 中看到，不論是疑為自己意外或是疑為他人意外類別中，都容易發生在行路中的狀態下（分別為 26.2%、43.7%），接著是發生在遊戲休閒運動中（分別為 18.1%、25.4%）。

（4）發生地點

由於都容易發生在行路中的狀態下，因此「馬路及人行道」成為主要發生的地點（表 I-C15），疑為自己意外與疑為他人意外類別分別為 26.9%與 72.7%；在疑為自己意外類別中第二個容易發生的地點為「居家場所」（24.9%），疑為他人意外類別的則是「公共場所」（13.3%）。

（5）性別與事故類別

由表 I-C16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道路運輸事故最多，若從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來看，在燒燙傷事故、中毒事故、動植物致傷事故中，是女性多於男性。

（6）發生地點與事故類型

由表 I-C17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在居家場所及學校托育機

構中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43.2%，45.6%）與撞壓砸夾割刺絞傷害（33.8%，44.7%），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則有 65% 容易發生撞壓砸夾割刺絞傷害。

以下依據各類事故類型發生率高低依序說明，道路運輸事故（40.9%）、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24.7%）、跌倒墜落事故（22.8%）、動植物致傷事故（5.0%）、燒燙事故（3.9%）、人致傷事故（1.6%）、中毒事故（0.6%）、異物梗塞窒息事故（0.4%）。

II、非蓄意性傷害-1.道路運輸事故

（1）基本資料

在表 I-C18 中，有 53.9%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67.8%），有 82.7% 是人為因素所致，85.5% 是駕駛，且其中有 83.8% 是機車駕駛，有 85.7% 是機車乘客，在 6.3% 的行人中有 55.6% 發生當時是順著馬路行走。在事故類型中，有 68.1% 是與車相撞，有 25.6% 屬於非相撞事故。

（2）身份與年齡

在表 I-C19 中，有 6 位受傷幼兒中有 2 位（33.3%）當時的身份為腳踏車乘客；兒童則是 34.1% 受傷時是騎著腳踏車，有 29.3% 是被機車搭載；青壯年與中年則是主要是機車騎士（79.8% 與 67.6%），老年則是容易在騎腳踏車或是機車時發生傷害（32.6%）。幼兒及老年受傷當時是行人身份的比例相較其他年齡層高。

（3）身份與事故歸因

在表 I-C20 中，不論是哪種傷者身份，受傷當時以「人為因素」居多，其次是「車輛機械因素」。

(4) 身份與發生型態

在表 I-C22 中，不論是哪種傷者身份，受傷當時以「人為因素」居多，其次是「車輛機械因素」。

II、非蓄意性傷害-2.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C23 中，有 68.8%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 (59.9%)；有 28.7% 是發生在工作場所，其次是居家場所與室外公共場所 (26.0%)；發生事故當時有 28.5% 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有 27.9% 是在有報酬工作中發生；發生的事故種類中以「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所致，有 32.8%，其次是「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28.1%)。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C24 中，扣除其他項目後，以手工具造成的傷害較常見，有 18.2% 個案件中是手工具所致，而在所有的相關設備設施中，因為手工具造成的比例有 17.9%。

其他項目中，有 17 位是撞倒「人」身上的部位，包括手肘、頭等等，其餘包括路上的路燈、變電箱、腳踏車鍊子、玩具等等。

II、非蓄意性傷害-3.跌倒墜落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C25 中，看到在跌倒墜落事故中，男女比例各半，以老年居多 (30.3%)，其次是青壯年 (27.3%)，有 35.9% 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 (32.4%)，有 66.2% 是在同一平面的跌倒，此時有 28.3% 的地面是濕滑的，有 27.9% 是不平的情形。

發生此類傷害時，有 28.2%是在行路中，其次是在日常生活起居時（23.5%），有 94.7%是跌到硬質的碰觸面，有 84.2%跌倒時沒有在使用器材，若有使用器材，則有 53%是使用輪椅時跌倒。

（2）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C26 中看出，445 個案件中有 17.3%發生跌倒墜落時是與「階梯斜坡台階樓梯」有關，而且這個選項在所有的選項中佔了 17.1%。前五大與跌倒墜落事故有關的設備設施或是環境，包括有：階梯斜坡台階樓梯（17.3%）、馬路人行道（16.90%）、客廳（14.40%）、騎樓走廊（11.70%）、浴室廁所（9.70%）。

（3）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與室外公共場所，細部來看發生在居家場所時的地面狀況，有 42.9%是濕滑的，其次是不平，而在室外公共場所的地面狀況中，有 36.8%是因為地面不平，其次是有障礙物。

II、非蓄意性傷害-4.動植物致傷事故

（1）基本資料

由表 I-C28 看出，女性比男性容易發生（58.1% vs. 41.9%），大多發生在青壯年（50.5%），有 40%是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其次是居家場所（39%），37.1%發生當時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

（2）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105 件中只有一件是由植物所致，其餘都是動物致傷，在這 104 件中，有 97%是螫咬傷，造成螫咬傷的動物中，有 39.6%是狗咬傷，其次有 32.7%是蜂類（蜜蜂、黃蜂、虎頭峰），詳見表 I-C29。

II、非蓄意性傷害-5.燒燙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C30 中看到燒燙傷事故中，有 53.8% 是女性，所有案件中 66.3% 是青壯年，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與工作場所（各為 37%），發生事故當時有 32.1% 是在有報酬工作中，其次是在日常生活起居時（30.9%），有 80.2% 是因為碰觸高熱物而燙傷，而高熱物的種類中，有 52.3% 是因為碰觸到熱液所致，接下來是機車排氣管（16.9%）。

(2) 年齡層與發生地點

有五位 0-5 歲發生燒燙傷事故中，3 件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2 件發生居家場所，6-17 歲的幼兒中有 50%（5 件）是發生在工作場所，青壯年中有 43.4%（23 件）是發生在工作場所，10 位 45-64 歲的個案中，有 50% 發生在居家場所，2 為 65 歲以上的老年，個別在居家場所與工作場所發生 1 件。

(3) 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

在居家場所中有 73.3% 是碰觸到高熱物所造成的，在工作場所發生燒燙傷害的事故種類除了以碰觸高熱物為主（80%）之外，還包括其他碰觸或是食入或吸入腐蝕物（劑）及蒸汽、爆炸物類、電流類各 1 件。

II、非蓄意性傷害-6.人致傷事故

發生在中正區的人致傷案件事故有 34 件（表 I-C34），其中有 73.5% 是男性；44.1% 是 18-44 歲的青壯年，其次是 6-17 歲的兒童（38.2%）；有 38.2% 是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其次是居家場所（26.5%）與學校（20.6%）；有 50% 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發生；有 85.3% 是屬於

直接的傷害，而在這直接的傷害方式中有 33.3%是打傷，其次是踢傷（表 I-C35）。

II、非蓄意性傷害-7.中毒事故

發生在中正區的中毒案件有 12 件（表 I-C36），其中有 66.7%是女性，83.3%是屬於 18-44 歲的青壯年，中毒發生的地點有 50%是在居家場所，有 50%是在日常生活起居時發生，發生的途徑中 50%是以吸入的方式，而暴露的中毒物質中有 50%是氣體中毒。

II、非蓄意性傷害-8.異物梗塞窒息事故

發生在中正區的異物梗塞窒息案件有 6 件（表 I-C37），其中 5 件（83.3%）是男性，有 4 件發生在青壯年，另 2 件發生在幼兒，容易發生在居家場所（66.7%），是在日常生活起居狀態下（66.7%），有 83.3%是異物進入其他孔口所致。

分區 I-中正區

表 I-C1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ISS#		中正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68	3.0%	9,643	5.9%
兒童 (6-17 歲)	206	9.2%	23,661	14.6%
青壯年 (18-44 歲)	1,241	55.2%	59,198	36.5%
中年 (45-64 歲)	466	20.7%	46,694	28.8%
老年 (65 歲以上)	269	12.0%	22,958	14.2%
總計	2,250	100.0%	162,154	100.0%

註：遺漏值為 1 件；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C2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ISS#		臺北市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1,256	55.8%	77,924	48.1%
女性	995	44.2%	84,230	51.9%
總計	2,251	100.0%	162,154	100.0%

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C3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事故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道路運輸	905	40.20%
撞壓砸夾割	538	23.90%
跌倒/墜	480	21.30%
動植物致傷	132	5.90%
人致傷	87	3.90%
燒燙	83	3.70%
中毒	17	0.80%
異物梗塞窒息	8	0.40%
溺水	1	0.00%
總計	2,251	100.0%

表 I-C4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疑為非蓄意	2,086	92.7%
疑為蓄意	70	3.1%
疑為家暴	9	0.4%
其他	86	3.8%
總計	2,251	100.0%

表 I-C5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事故類屬 性別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男性	1,166	96.4%	55.9%	44	3.6%	55.7%	1,210	100.0%	55.9%
女性	920	96.3%	44.1%	35	3.7%	44.3%	955	100.0%	44.1%
總計	2,086	96.4%	100.0%	79	3.6%	100.0%	2,165	100.0%	100.0%

註：P=0.530（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100%

表 I-C6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事故類屬 年齡分層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幼兒 (0-5 歲)	67	100.0%	3.2%	0	0.0%	0.0%	67	100.0%	3.1%
兒童 (6-17 歲)	195	96.5%	9.4%	7	3.5%	8.9%	202	100.0%	9.3%
青壯年 (18-44 歲)	1,155	96.7%	55.4%	39	3.3%	49.4%	1,194	100.0%	55.2%
中年 (45-64 歲)	416	94.5%	20.0%	24	5.5%	30.4%	440	100.0%	20.3%
老年 (65 歲以上)	252	96.6%	12.1%	9	3.4%	11.4%	261	100.0%	12.1%
總計	2,085	96.3%	100.0%	79	3.7%	100.0%	2,164	100.0%	100.0%

註：P=0.128（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100%

表 I-C7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事故類屬 傷害類別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道路運輸	854	99.8%	40.9%	2	0.2%	2.5%	856	100.0%	39.5%
撞壓砸夾割	516	96.8%	24.7%	17	3.2%	21.5%	533	100.0%	24.6%
跌倒/墜	476	99.6%	22.8%	2	0.4%	2.5%	478	100.0%	22.1%
動植物致傷	105	100.0%	5.0%	0	0.0%	0.0%	105	100.0%	4.8%
人致傷	34	39.1%	1.6%	53	60.9%	67.1%	87	100.0%	4.0%
燒燙	81	100.0%	3.9%	0	0.0%	0.0%	81	100.0%	3.7%
中毒	12	70.6%	0.6%	5	29.4%	6.3%	17	100.0%	0.8%
異物梗塞窒息	8	100.0%	0.4%	0	0.0%	0.0%	8	100.0%	0.4%
總計	2,086	96.4%	100.0%	79	3.6%	100.0%	2,165	100.0%	100.0%

註：P=0.000*（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100% 百分比^b=(案件數/傷害類型總計)*100%

表 I-C8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蓄意類別 \ 性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8	57.1%	35	62.5%	1	11.1%	44	55.7%
女性	6	42.9%	21	37.5%	8	88.9%	35	44.3%
總計	14	100.0%	56	100.0%	9	100.0%	79	100.0%

註：P=0.016* (卡方檢定)

表 I-C9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蓄意類別 \ 年齡分層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兒童 (6-17 歲)	0	0.0%	7	12.5%	0	0.0%	7	8.9%
青壯年 (18-44 歲)	9	64.3%	27	48.2%	3	33.3%	39	49.4%
中年 (45-64 歲)	5	35.7%	15	26.8%	4	44.4%	24	30.4%
老年 (65 歲以上)	0	0.0%	7	12.5%	2	22.2%	9	11.4%
總計	14	100.0%	56	100.0%	9	100.0%	79	100.0%

註：P=0.275 (卡方檢定)

表 I-C10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蓄意類別 \ 發生狀態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上課中	0	0.0%	2	3.6%	0	0.0%	2	2.5%
有報酬工作中	0	0.0%	8	14.3%	0	0.0%	8	10.1%
無報酬工作中	1	7.1%	6	10.7%	0	0.0%	7	8.9%
遊戲休閒運動中	1	7.1%	17	30.4%	3	33.3%	21	26.6%
日常起居	6	42.9%	9	16.1%	6	66.7%	21	26.6%
行路中	2	14.3%	10	17.9%	0	0.0%	12	15.2%
其他	4	28.6%	4	7.1%	0	0.0%	8	10.1%
總計	14	100.0%	56	100.0%	9	100.0%	79	100.0%

註：P=0.017* (卡方檢定)

表 I-C11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蓄意類別 \ 發生地點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居家場所	10	71.4%	10	17.9%	9	100.0%	29	36.7%
學校/托育機構	0	0.0%	9	16.1%	0	0.0%	9	11.4%
工作場所	0	0.0%	2	3.6%	0	0.0%	2	2.5%
公共場所	1	7.1%	32	57.1%	0	0.0%	33	41.8%
馬路及人行道	0	0.0%	2	3.6%	0	0.0%	2	2.5%
溪海河川	1	7.1%	0	0.0%	0	0.0%	1	1.3%
其他	2	14.3%	1	1.8%	0	0.0%	3	3.8%
總計	14	100.0%	56	100.0%	9	100.0%	79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C12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833	57.60%	333	52.00%	1,166	55.90%		
女性	612	42.40%	308	48.00%	920	44.10%		
總計	1,445	100.00%	641	100.00%	2,086	100.00%		

註：P=0.017* (卡方檢定)

表 I-C13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分層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55	3.8%	12	1.9%	67	3.2%		
兒童 (6-17 歲)	143	9.9%	52	8.1%	195	9.4%		
青壯年 (18-44 歲)	758	52.5%	397	61.9%	1,155	55.4%		
中年 (45-64 歲)	285	19.7%	131	20.4%	416	20.0%		
老年 (65 歲以上)	203	14.1%	49	7.6%	252	12.1%		
總計	1,444	100.0%	641	100.0%	2,085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C14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上下課	19	1.3%	19	3.0%	38	1.8%		
上課中	25	1.7%	7	1.1%	32	1.5%		
有報酬工作中	237	16.4%	57	8.9%	294	14.1%		
無報酬工作中	220	15.2%	72	11.2%	292	14.0%		
遊戲休閒運動中	262	18.1%	163	25.4%	425	20.4%		
人群擁擠	5	0.3%	3	0.5%	8	0.4%		
日常起居	252	17.4%	26	4.1%	278	13.3%		
行路中	378	26.2%	280	43.7%	658	31.5%		
其他	47	3.3%	14	2.2%	61	2.9%		
總計	1,445	100.0%	641	100.0%	2,086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C15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案件數
居家場所	360	24.9%	36	5.6%	396	19.0%
學校/托育機構	77	5.3%	26	4.1%	103	4.9%
安養中心	6	0.4%	0	0.0%	6	0.3%
工作場所	211	14.6%	14	2.2%	225	10.8%
公共場所	180	12.5%	85	13.3%	265	12.7%
馬路及人行道	388	26.9%	466	72.7%	854	40.9%
溪海河川	196	13.6%	9	1.4%	205	9.8%
野外/農地	4	0.3%	0	0.0%	4	0.2%
其他	23	1.6%	5	0.8%	28	1.3%
總計	1,445	100.0%	641	100.0%	2,086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C16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事故類別交叉表

性別	事故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夾 割刺絞	燒燙	異物梗 塞窒息	中毒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男性	個案數	460	238	355	35	5	4	44
	百分比	53.9%	50.0%	68.8%	43.2%	62.5%	33.3%	41.9%	73.5%	55.9%
女性	個案數	394	238	161	46	3	8	61	9	920
	百分比	46.1%	50.0%	31.2%	56.8%	37.5%	66.7%	58.1%	26.5%	44.1%
總計	個案數	854	476	516	81	8	12	105	34	2,0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C17 發生在中正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事故類型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事故類型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夾 割刺絞	燒燙	異物梗塞 窒息	中毒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0	171	134	30	5	6	41	9	396
	百分比 ^a	0.0%	43.2%	33.8%	7.6%	1.3%	1.5%	10.4%	2.3%	100.0%
	百分比 ^b	0.0%	35.9%	26.0%	37.0%	62.5%	50.0%	39.0%	26.5%	19.0%
學校/托育機構	個案數	0	47	46	0	0	2	1	7	103
	百分比 ^a	0.0%	45.6%	44.7%	0.0%	0.0%	1.9%	1.0%	6.8%	100.0%
	百分比 ^b	0.0%	9.9%	8.9%	0.0%	0.0%	16.7%	1.0%	20.6%	4.9%
安養中心	個案數	0	6	0	0	0	0	0	0	6
	百分比 ^a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1.3%	0.0%	0.0%	0.0%	0.0%	0.0%	0.0%	0.3%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30	148	30	2	4	10	1	225
	百分比 ^a	0.0%	13.3%	65.8%	13.3%	0.9%	1.8%	4.4%	0.4%	100.0%
	百分比 ^b	0.0%	6.3%	28.7%	37.0%	25.0%	33.3%	9.5%	2.9%	10.8%
公共場所	個案數	0	6	173	20	1	0	49	16	265
	百分比 ^a	0.0%	2.3%	65.3%	7.5%	0.4%	0.0%	18.5%	6.0%	100.0%
	百分比 ^b	0.0%	1.3%	33.5%	24.7%	12.5%	0.0%	46.7%	47.1%	12.7%
馬路及人行道	個案數	854	0	0	0	0	0	0	0	854
	百分比 ^a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百分比 ^b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9%
溪海河川	個案數	0	205	0	0	0	0	0	0	205
	百分比 ^a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43.1%	0.0%	0.0%	0.0%	0.0%	0.0%	0.0%	9.8%
野外/農地	個案數	0	0	0	0	0	0	4	0	4
	百分比 ^a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0.0%	0.0%	0.0%	0.0%	0.0%	3.8%	0.0%	0.2%
其他	個案數	0	11	15	1	0	0	0	1	28
	百分比 ^a	0.0%	39.3%	53.6%	3.6%	0.0%	0.0%	0.0%	3.6%	100.0%
	百分比 ^b	0.0%	2.3%	2.9%	1.2%	0.0%	0.0%	0.0%	2.9%	1.3%
總計 ^b	個案數	854	476	516	81	8	12	105	34	2,086
	百分比 ^a	40.9%	22.8%	24.7%	3.9%	0.4%	0.6%	5.0%	1.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總計^b)*100%

表 I-C18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854	100.0%
男	460	53.9%
女	394	46.1%
年齡層	854	100.0%
幼兒 (0-5 歲)	6	0.7%
兒童 (6-17 歲)	41	4.8%
青壯年 (18-44 歲)	579	67.8%
中年 (45-64 歲)	185	21.7%
老年 (65 歲以上)	43	5.0%
事故歸因	854	100.0%
人為因素	706	82.7%
車輛機械因素	114	13.3%
道路設施因素	7	0.8%
天候光線因素	14	1.6%
其他	13	1.5%
傷者身份	854	100.0%
駕駛	730	85.5%
乘客	70	8.2%
行人	54	6.3%
受傷者為駕駛，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1	730	100.0%
腳踏車	110	15.1%
機車	612	83.8%
小汽車	2	0.3%
小貨車	1	0.1%
其他	5	0.7%
受傷者為乘客，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2	70	100.0%
腳踏車	4	5.7%
機車	60	85.7%
小汽車	1	1.4%
計程車	1	1.4%
中大型客車	1	1.4%
農業搬運車	3	4.3%
受傷者為行人，受傷時正在#3	54	100.0%
穿越馬路平交道	18	33.3%
順著馬路行走	30	55.6%
站在碼頭邊或玩耍	4	7.4%
其他	2	3.7%

表 I-C18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854	100.0%
上下課	38	4.4%
有報酬工作中	71	8.3%
無報酬工作中	159	18.6%
遊戲休閒運動中	104	12.2%
行路中	466	54.6%
日常起居	4	0.5%
其他	12	1.4%
事故類型	854	100.0%
與車相撞	582	68.1%
與人或物相撞	27	3.2%
非相撞事故	219	25.6%
不詳	26	3.0%
發生地點	854	100.0%
馬路上	831	97.3%
人行道	8	0.9%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15	1.8%

表 I-C19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1	14	50	31	14	110
	百分比	16.7%	34.1%	8.6%	16.8%	32.6%	12.9%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0	11	462	125	14	612
	百分比	0.0%	26.8%	79.8%	67.6%	32.6%	71.7%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0	0	1	1	0	2
	百分比	0.0%	0.0%	0.2%	0.5%	0.0%	0.2%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0	0	6	0	0	6
	百分比	0.0%	0.0%	1.0%	0.0%	0.0%	0.7%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2	0	1	0	1	4
	百分比	33.3%	0.0%	0.2%	0.0%	2.3%	0.5%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1	12	40	5	2	60
	百分比	16.7%	29.3%	6.9%	2.7%	4.7%	7.0%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16.7%	0.0%	0.0%	0.0%	0.0%	0.1%
其他車 輛乘客	個案數	0	1	3	0	1	5
	百分比	0.0%	2.4%	0.5%	0.0%	2.3%	0.6%
行人	個案數	1	3	16	23	11	54
	百分比	16.7%	7.3%	2.8%	12.4%	25.6%	6.3%
總計		6	41	579	185	43	854

表 I-C20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身份 \ 事故歸因		人為因素	車輛機械因素	道路設施因素	天候光線因素	其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95	14	0	0	1	110
	百分比	86.4%	12.7%	0.0%	0.0%	0.9%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510	72	7	11	12	612
	百分比	83.3%	11.8%	1.1%	1.8%	2.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2	0	0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5	1	0	0	0	6
	百分比	83.3%	16.7%	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2	2	0	0	0	4
	百分比	50.0%	50.0%	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45	14	0	1	0	60
	百分比	75.0%	23.3%	0.0%	1.7%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5	0	0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41	11	0	2	0	54
	百分比	75.9%	20.4%	0.0%	3.7%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706	114	7	14	13	854
	百分比	82.7%	13.3%	0.8%	1.6%	1.5%	100.0%

表 I-C21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身份		發生地點			總計
		馬路上	人行道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96	4	10	110
	百分比	87.3%	3.6%	9.1%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608	1	3	612
	百分比	99.3%	0.2%	0.5%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6	0	0	6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3	0	1	4
	百分比	75.0%	0.0%	25.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59	1	0	60
	百分比	98.3%	1.7%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5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51	2	1	54
	百分比	94.4%	3.7%	1.9%	100.0%
總計		831	8	15	854

表 I-C22 發生在中正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身份	發生型態	與車相撞	與人或物相撞	非相撞事故	不詳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49	3	55	3	110
	百分比	44.5%	2.7%	50.0%	2.7%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427	17	146	22	612
	百分比	69.8%	2.8%	23.9%	3.6%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1	0	1	0	2
	百分比	50.0%	0.0%	5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6	0	0	0	6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3	0	4
	百分比	25.0%	0.0%	75.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49	1	10	0	60
	百分比	81.7%	1.7%	16.7%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0	0	1	0	1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3	0	1	1	5
	百分比	60.0%	0.0%	20.0%	2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46	6	2	0	54
	百分比	85.2%	11.1%	3.7%	0.0%	100.0%
總計		582	27	219	26	854

表 I-C23 發生在中正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16	100.0%
女	161	31.2%
男	355	68.8%
年齡層	516	100.0%
幼兒（0-5 歲）	23	4.5%
兒童（6-17 歲）	60	11.6%
青壯年（18-44 歲）	309	59.9%
中年（45-64 歲）	81	15.7%
老年（65 歲以上）	43	8.3%
發生地點	516	100.0%
居家場所	134	26.0%
學校	44	8.5%
托育機構	2	0.4%
工作場所	148	28.7%
室內公共場所	39	7.6%
室外公共場所	134	26.0%
其他	15	2.9%
事故發生時狀態	516	100.0%
上課中	14	2.7%
有報酬工作中	144	27.9%
無報酬工作中	46	8.9%
遊戲休閒運動中	147	28.5%
人群擁擠	4	0.8%
行路中	39	7.6%
日常生活起居	100	19.4%
其他	22	4.3%
事故種類	516	100.0%
被掉落物（或人）意外擊中	40	7.8%
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	87	16.9%
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	169	32.8%
意外絆入或夾入物體中	19	3.7%
機械所致之意外事故	10	1.9%
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	145	28.1%
其他	46	8.9%

表 I-C24 發生在中正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其他	167	32.9%	33.4%
手工具	91	17.9%	18.2%
破碎之尖銳物品	49	9.7%	9.8%
文具	34	6.7%	6.8%
運動器具	33	6.5%	6.6%
家具	25	4.9%	5.0%
門窗抽屜	19	3.7%	3.8%
牆壁擋土牆岩壁山壁等	18	3.6%	3.6%
動力家用工具及器具	17	3.4%	3.4%
動力工具	13	2.6%	2.6%
電動門鐵捲門	12	2.4%	2.4%
車上設備	9	1.8%	1.8%
樹木竹子石頭岩石	8	1.6%	1.6%
非動力家電用品	6	1.2%	1.2%
武器	3	0.6%	0.6%
農業礦業工業用機械	3	0.6%	0.6%
總計	507	100.0%	101.4%

註：此為複選題，516 位中有 500 有勾選，有 16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507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手工具」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91/507) * 100\% = 17.9\%$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文具」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34/500) * 100\% = 6.8\%$

表 I-C25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476	100.0%
女	238	50.0%
男	238	50.0%
年齡層	476	100.0%
幼兒 (0-5 歲)	28	5.9%
兒童 (6-17 歲)	63	13.2%
青壯年 (18-44 歲)	130	27.3%
中年 (45-64 歲)	111	23.3%
老年 (65 歲以上)	144	30.3%
發生地點	476	100.0%
居家場所	171	35.9%
學校	47	9.9%
安養機構	6	1.3%
工作場所	30	6.3%
遊樂園	6	1.3%
室內公共場所	51	10.7%
室外公共場所	154	32.4%
其他	11	2.3%
事故種類	476	100.0%
同一平面	315	66.2%
高度跌落	119	25.0%
跌入洞穴	3	0.6%
其他	39	8.2%
地面狀況#	315	100.0%
濕滑	89	28.3%
不平	88	27.9%
有障礙物	50	15.9%
其他	88	27.9%
總和	315	100.0%
跌到何種接觸面	476	100.0%
硬質	451	94.7%
軟質	14	2.9%
水	1	0.2%
其他	10	2.1%
跌倒時受傷者使用之器材	476	100.0%
沒有	401	84.2%
輪椅	31	6.5%
拐杖助行器	26	5.5%
滑板 (車)	2	0.4%
其他	16	3.4%

表 I-C25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476	100.0%
上課中	11	2.3%
有報酬工作中	31	6.5%
無報酬工作中	59	12.4%
遊戲休閒運動中	108	22.7%
行路中	134	28.2%
日常起居	112	23.5%
人群擁擠	4	0.8%
其他	17	3.6%

表 I-C26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階梯斜坡台階樓梯	77	17.10%	17.30%
馬路人行道	75	16.70%	16.90%
客廳	64	14.20%	14.40%
騎樓走廊	52	11.60%	11.70%
浴室廁所	43	9.60%	9.70%
其他	34	7.60%	7.60%
運動設備	29	6.40%	6.50%
床	19	4.20%	4.30%
遊樂設施	15	3.30%	3.40%
桌椅	9	2.00%	2.00%
廚房	7	1.60%	1.60%
水池水溝	7	1.60%	1.60%
屋頂	3	0.70%	0.70%
井潛洞坑洞	3	0.70%	0.70%
陽台	3	0.70%	0.70%
升降梯電扶梯	3	0.70%	0.70%
鷹架	3	0.70%	0.70%
工作梯	2	0.40%	0.40%
嬰兒座椅、推車	2	0.40%	0.40%
總計	450	100.0%	101.1%

註：此為複選題，475 位中有 445 有勾選，有 31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450 個選答。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階梯」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77/450) * 100% = 17.1%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階梯」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77/445) * 100% = 17.3%

表 I-C27 發生在中正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發生地點 地面狀況		居家 場所	學校	安養 機構	工作 場所	遊樂園	室內公 共場所	室外公 共場所	其他	總計
濕滑	個案數	48	5	1	5	3	3	20	4	89
	百分比	42.9%	15.2%	25.0%	38.5%	60.0%	11.1%	17.5%	57.1%	28.3%
不平	個案數	20	16	0	3	2	5	42	0	88
	百分比	17.9%	48.5%	0.0%	23.1%	40.0%	18.5%	36.8%	0.0%	27.9%
有障 礙物	個案數	15	6	1	4	0	1	23	0	50
	百分比	13.4%	18.2%	25.0%	30.8%	0.0%	3.7%	20.2%	0.0%	15.9%
其他	個案數	29	6	2	1	0	18	29	3	88
	百分比	25.9%	18.2%	50.0%	7.7%	0.0%	66.7%	25.4%	42.9%	27.9%
總計	個案數	112	33	4	13	5	27	114	7	31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C28 發生在中正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05	100.0%
女	61	58.1%
男	44	41.9%
年齡層	105	100.0%
幼兒（0-5 歲）	1	1.0%
兒童（6-17 歲）	8	7.6%
青壯年（18-44 歲）	53	50.5%
中年（45-64 歲）	25	23.8%
老年（65 歲以上）	18	17.1%
發生地點	105	100.0%
居家場所	41	39.0%
學校	1	1.0%
室內公共場所	7	6.7%
室外公共場所	42	40.0%
工作場所	10	9.5%
野外	4	3.8%
事故發生時狀態	105	100.0%
上課中	1	1.0%
有報酬工作中	13	12.4%
無報酬工作中	13	12.4%
遊戲休閒運動中	39	37.1%
行路中	14	13.3%
日常生活起居	21	20.0%
工作場所	4	3.8%
引起傷害之動植物種類	105	100.0%
動物	104	99.0%
植物	1	1.0%

表 I-C29 發生在中正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致傷方式	104	100.0%
螫咬	101	97.1%
非咬傷	2	1.9%
狀況不明	1	1.0%
動物種類	101	100.0%
狗	40	39.60%
蜜蜂	20	19.80%
其他	13	12.90%
黃蜂	9	8.90%
不明	6	5.90%
虎頭蜂	4	4.00%
鼠	3	3.00%
蜈蚣	2	2.00%
其他昆蟲	2	2.00%
其他爬蟲	2	2.00%

表 I-C30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81	100.0%
女	46	56.8%
男	35	43.2%
年齡層#	80	100.0%
幼兒（0-5 歲）	5	6.3%
兒童（6-17 歲）	10	12.5%
青壯年（18-44 歲）	53	66.3%
中年（45-64 歲）	10	12.5%
老年（65 歲以上）	2	2.5%
發生地點	81	100.0%
居家場所	30	37.0%
工作場所	30	37.0%
室內公共空間	5	6.2%
室外公共空間	15	18.5%
其他	1	1.2%
事故發生時狀態	81	100.0%
上課中	1	1.2%
有報酬工作中	26	32.1%
無報酬工作中	9	11.1%
遊戲休閒運動中	10	12.3%
行路中	5	6.2%
日常生活起居	25	30.9%
其他	5	6.2%
事故種類	81	100.0%
火災與火焰類	10	12.3%
碰觸高熱物	65	80.2%
碰觸腐蝕物（劑）及蒸汽	1	1.2%
食入或吸入腐蝕物（劑）及蒸汽	1	1.2%
爆炸物類	1	1.2%
電流類	2	2.5%
自然及環境因素	1	1.2%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分析統計

表 I-C31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個案數	百分比
熱液	34	52.3%
熱氣	3	4.6%
熱物體	7	10.8%
機車排氣管	11	16.9%
熱食(固、液)	5	7.7%
其他	5	7.7%
總計	65	100.0%

表 I-C32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2	3	18	5	1	29
	百分比	40.0%	30.0%	34.0%	50.0%	50.0%	36.3%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5	23	1	1	30
	百分比	0.0%	50.0%	43.4%	10.0%	50.0%	37.5%
室內 公共場所	個案數	0	0	4	1	0	5
	百分比	0.0%	0.0%	7.5%	10.0%	0.0%	6.3%
室外 公共場所	個案數	3	2	7	3	0	15
	百分比	60.0%	20.0%	13.2%	30.0%	0.0%	18.8%
其他	個案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	0.0%	1.9%	0.0%	0.0%	1.3%
總計	個案數	5	10	53	10	2	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C33 發生在中正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事故種類		火災與 火焰類	碰觸高 熱物	碰觸腐蝕物 (劑)及蒸 汽	食入或吸入 腐蝕物(劑) 及蒸汽	爆炸 物類	電流類	自然及環 境因素	總計
居家 場所	個案數	7	22	0	0	0	1	0	30
	百分比	23.3%	73.3%	0.0%	0.0%	0.0%	3.3%	0.0%	100.0%
工作 場所	個案數	2	24	1	1	1	1	0	30
	百分比	6.7%	80.0%	3.3%	3.3%	3.3%	3.3%	0.0%	100.0%
室內公 共空間	個案數	0	4	0	0	0	0	1	5
	百分比	0.0%	80.0%	0.0%	0.0%	0.0%	0.0%	20.0%	100.0%
室外公 共空間	個案數	1	14	0	0	0	0	0	15
	百分比	6.7%	93.3%	0.0%	0.0%	0.0%	0.0%	0.0%	100.0%
其他	個案數	0	1	0	0	0	0	0	1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10	65	1	1	1	2	1	81
	百分比	12.3%	80.2%	1.2%	1.2%	1.2%	2.5%	1.2%	100.0%

表 I-C34 發生在中正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4	100.0%
女	9	26.5%
男	25	73.5%
年齡層	34	100.0%
幼兒 (0-5 歲)	2	5.9%
兒童 (6-17 歲)	13	38.2%
青壯年 (18-44 歲)	15	44.1%
中年 (45-64 歲)	2	5.9%
老年 (65 歲以上)	2	5.9%
發生地點	34	100.0%
居家場所	9	26.5%
學校	7	20.6%
室內公共場所	3	8.8%
室外公共場所	13	38.2%
工作場所	1	2.9%
其他	1	2.9%
事故發生時狀態	34	100.0%
上課中	3	8.8%
有報酬工作中	3	8.8%
無報酬工作中	5	14.7%
遊戲休閒運動中	17	50.0%
日常生活起居	5	14.7%
工作場所	1	2.9%
人類致傷方式	34	100.0%
直接傷害	29	85.3%
間接傷害	5	14.7%

表 I-C35 發生在中正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直接傷害方式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抓	4	12.1%	13.8%
咬	3	9.1%	10.3%
扭	2	6.1%	6.9%
打	11	33.3%	37.9%
踢	5	15.2%	17.2%
其他	8	24.2%	27.6%
總計	33	100.0%	113.8%

註：此為複選題，34 位中有 29 有勾選，有 5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33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抓」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4/33) * 100% = 12.1%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抓」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4/29) * 100% = 13.8%

表 I-C36 發生在中正區中毒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2	100.0%
女	8	66.7%
男	4	33.3%
年齡層	12	100.0%
青壯年 (18-44 歲)	10	83.3%
中年 (45-64 歲)	2	16.7%
中毒地點	12	100.0%
居家場所	6	50.0%
學校	2	16.7%
工作場所	4	33.3%
事故發生時狀態	12	100.0%
上課中	2	16.7%
有報酬工作中	4	33.3%
日常生活起居	6	50.0%
中毒途徑	12	100.0%
口服	1	8.3%
吸入	6	50.0%
眼部滲入	3	25.0%
皮膚接觸	2	16.7%
暴露物質	12	100.0%
藥物	1	8.3%
化學製劑	5	41.7%
氣體中毒	6	50.0%

表 I-C37 發生在中正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6	100.0%
女	1	16.7%
男	5	83.3%
年齡層	6	100.0%
幼兒 (0-5 歲)	2	33.3%
青壯年 (18-44 歲)	4	66.7%
發生地點	6	100.0%
居家場所	4	66.7%
工作場所	1	16.7%
室內公共空間	1	16.7%
事故發生時狀態	6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1	16.7%
無報酬工作中	1	16.7%
日常生活起居	4	66.7%
事故種類	6	100.0%
吸入或食入食物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	1	16.7%
異物進入其他孔口	5	83.3%

表 I-C38 發生在中正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用餐時之食物	2	33.3%	33.3%
糖果零食等非正餐食品	1	16.7%	16.7%
其他	3	50.0%	50.0%
總計	6	100.0%	100.0%

註：此為複選題

回答百分比 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2/6) * 100\% = 33.3\%$$

個案百分比 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2/6) * 100\% = 33.3\%$$

分區 II-大同區

一、整體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在表 II-C1 中看到，發生在大同區的事故傷害案件的年齡分布與設籍在大同區民眾的年齡分布情形相似。

(二) 性別

在性別比例上（表 II-C2），事故案件以男性居多（59.5%），但設籍在大同區的民眾以女性居多（50.9%）。

(三) 事故類型

發生在大同區的 1,625 件中（表 II-C3），前三個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道路運輸事故（40.7%）、撞壓砸夾割刺絞傷害（23.1%）與跌倒墜落事故傷害（21.8%）。

(四) 事故類屬

有 92.5% 是屬於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有 26 件為疑為家暴案件（表 II-C4）。

二、不同事故類屬

(一) 性別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不同事故類屬中在疑為蓄意案件中，男性比較高（表 II-C5）。

(二) 年齡

不論在那個年齡層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表 II-C6）。

(三) 事故類型

在表 II-C7 中看到，在疑為非蓄意案件中，以道路運輸事故最多（44%），而在疑為蓄意案件中則是以人致傷最多（91.6%）。

I、蓄意性傷害

發生在大同區的 1,622 件中，有 119 件（7.3%）屬於蓄意性傷害，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他人蓄意比例最高（表 II-C7）。

1. 性別

從表 II-C8 中可以看到，不同蓄意類別中性別分布是不同的，且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例如：疑為家暴類別中，女性高於男性。

2. 年齡

不論在那個蓄意類別的傷害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I-C9）。

3. 發生狀態

由表 II-C10 中看到，論在那個蓄意類別的傷害中，都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下。

4. 發生地點

由於疑為自己蓄意類別與疑為家暴類別容易發生在居家場所（表 II-C11），而疑為他人蓄意容易發生的地點則是在公共場所（64.8%）。

II、非蓄意性傷害-0. 整體

發生在大同區的 1,622 件中，有 1,503 件（92.7%）屬於非蓄意性傷害，非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自己意外比例最高（77.2%）。

(1) 性別

從表 II-C12 中可以看到，都是男性多於女性。

(2) 年齡

在不同非蓄意類別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I-C13）。

(3) 發生狀態

由表 II-C14 中看到，疑為自己意外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時候（29.2%），疑為他人意外類別中容易發生在行路中的狀態下（71.7%）。

(4) 發生地點

在表 II-C15 都容易發生「馬路及人行道」分別為 32.7%與 82.2%；在疑為自己意外類別中第二個容易發生的地點為「居家場所」（29.9%），疑為他人意外類別的則是「公共場所」（7.6%）。

(5) 性別與事故類型

由表 II-C16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道路運輸事故最多，若從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來看，在燒燙傷事故與異物梗塞窒息事故中，是女性多於男性。

(6) 發生地點與事故類型

由表 II-C17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在居家場所及學校托育機構中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43.2%，45.6%）與撞壓砸夾割刺絞傷害（33.8%，44.7%）與燒燙傷害。但在跌倒墜落事故中，有 38.9%是發生在溪海河川，這是需要留意的部分。

在 1,503 件非蓄意性傷害中，以下依據各類事故類型發生率高低依序說明：道路運輸事故（661 件，44.0%）、撞壓砸夾割事故（369 件，24.6%）、跌倒/墜事故（350 件，23.3%）、動植物致傷事故（47 件，3.1%）、燒燙事故（43 件，2.9%）、人致傷事故（17 件，1.1%）、異物梗塞窒息事故（15 件，1.0%）、中毒事故（1 件，0.1%），其中中毒事故只有 1 件，不加以分析。

II、非蓄意性傷害-1.道路運輸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C18 中，有 60.7%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70.1%)，有 73.4%是人為因素所致，84.3%是駕駛，且其中有 92.8%是機車駕駛，有 87.5%是機車乘客，在 7.3%的行人中有 64.6%發生當時是順著馬路行走。在事故類型中，有 74%是與車相撞，有 23.6%屬於非相撞事故。

(2) 身份與年齡

在表 II-C19 中，有 2 位受傷幼兒中受傷當時的身份都是機車乘客；兒童則是有 44.4%受傷時身份為機車騎士（細部交叉分析時，乘坐位置是在駕駛的位置，但是否為大人抱著或背著，沒有填答，屬於遺漏值，故無法得知），有 25.9%是騎著腳踏車；青壯年則是主要是機車騎士（76.2%），中年與老年除了容易在騎機車時發生傷害（76.2%與 39.5%）外，也容易在行走（11.5%與 34.2%）時發生傷害，這兩個年齡層以行人身份發生傷害的比例都比其他年齡層高。

(3) 身份與事故歸因

在表 II-C20 中，不論是哪種傷者身份，受傷當時以「人為因素」居多，其次是「車輛機械因素」。

(4) 身份與發生型態

在表 II-C22 中，騎腳踏車發生事故時有 64.3% 是非相撞事故，機車騎士與汽車駕駛則主要是因為與車相撞（74.1% 與 81.8%）；而行人發生道路運輸事故的原因有 91.7% 是因為與車相撞。

II、非蓄意性傷害-2.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C23 中，有 66.4%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48.8%）；有 40.1%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工作場所（32.8%）與室外公共場所（11.7%）；發生事故當時有 36.9% 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時，有 34.1% 是在有報酬工作中發生；發生的事故種類中以「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的種類最多，有 38.2%，其次是「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所致（30.6%）。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I-C24 中，扣除其他項目後，以手工具造成的傷害較常見（23.5%），其次是破碎的尖銳物品所致（10.4%）。

II、非蓄意性傷害-3.跌倒墜落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C25 中，看到在跌倒墜落事故中，男女比例約略各半，以老年居多（35.1%），其次是青壯年（27.7%），有 44.9% 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30.9%），有 71.7% 是在同一平面的跌倒，有 95.7% 跌倒時沒有使用器材，若有使用，則主要是在使用輪椅時發生。發生此類傷害時，主要是在日常起居（42.6%），其次是行路中（26.3%）。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I-C26 中看出，348 個案件中有 23.1% 發生跌倒墜落時是與「騎樓走廊」有關，而且這個選項在所有的選項中佔了 23%。前五大與跌倒墜落事故有關的設備設施或是環境，包括有：「騎樓走廊」、「浴室廁所」（14.5%）、「客廳」（14.2%）、「階梯斜坡台階樓梯」（13.9%）。

(3) 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與室外公共場所，細部來看發生在居家場所時的地面狀況，有 44.5% 是濕滑的，其次是不平（42.9%），而在室外公共場所的地面狀況中，有 59.1% 是因為地面不平，其次是濕滑。

II、非蓄意性傷害-4.動植物致傷事故

(1) 基本資料

由表 II-C28 看出，男性比較多（51.1%），大多發生在青壯年與中年（各為 36.2%），有 53.2% 是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其次是居家場所（38.3%），31.9% 發生當時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其次是日常生活起居（29.8%）。

(2) 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發生的 47 件都是動物致傷，有 97.9% 是螫咬傷，造成螫咬傷的動物中，有 69.6% 是狗咬傷，其次有 8.7% 是蜜蜂造成的，詳見表 II-C29。

II、非蓄意性傷害-5.燒燙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C30 中看到燒燙傷事故中，有 51.2% 是女性，所有案件中 47.6% 是青壯年，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與工作場所（各為 53.5% 與 23.3%），發生事故當時有 51.2% 是在日常生活起居中，20.9% 是在有報酬工作中，有 81.4% 是因為碰觸高熱物而燙傷，而高熱物的種類中，有 60% 是因為碰觸到熱液所致，接下來是熱食（固、液）（11.4%）。

(2) 年齡層與發生地點

有 3 位 0-5 歲發生燒燙傷事故中，3 件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2 件發生居家場所，6-17 歲的幼兒中有 44.4%（5 件）是發生在居家場所，3 位 65 歲以上的老年，全數在居家場所發生傷害。

(3) 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

在表 II-C33 來看，在居家場所中有 82.6% 件是碰觸到高熱物所造成的。

II、非蓄意性傷害-6.人致傷事故

發生在大同區的人致傷案件事故有 17 件(表 II-C34)，其中有 52.9% 是男性；35.3% 是 18-44 歲的青壯年，其次是 6-17 歲的兒童（29.4%）；有將近 60% 是發生在公共場所；有 47.1% 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發生；有 82.4% 是屬於直接的傷害，而在這直接的傷害方式中 78.6% 的案件中是打傷的，佔了所有方式的 50%（表 II-C35）。

II、非蓄意性傷害-7.異物梗塞窒息事故

發生在大同區的異物梗塞窒息案件有 14 件（表 II-C36），其中 8 件（57.1%）是女性，有 8 件發生在青壯年（57.1%），78.6%是發生在居家場所，92.9%是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時，有 42.9%是吸入或食入食物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所致，有 85.7%是因為用餐時的食物所造成（表 II-C37）。

分區 II-大同區

表 II-C1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年齡層	ISS#		大同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45	2.8%	7,565	5.9%
兒童 (6-17 歲)	136	8.4%	14,665	11.4%
青壯年 (18-44 歲)	848	52.3%	51,051	39.6%
中年 (45-64 歲)	378	23.3%	37,859	29.4%
老年 (65 歲以上)	214	13.2%	17,669	13.7%
總計	1,621	100.0%	128,809	100.0%

註：遺漏值為 4 件；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I-C2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性別	ISS#		大同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967	59.5%	63,230	49.1%
女性	658	40.5%	65,579	50.9%
總計	1,625	100.0%	128,809	100.0%

註：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I-C3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道路運輸	662	40.70%
撞壓砸夾割	375	23.10%
跌倒/墜	354	21.80%
人致傷	126	7.80%
動植物致傷	49	3.00%
燒燙	43	2.60%
異物梗塞窒息	15	0.90%
中毒	1	0.10%
總計	1,625	100.0%

表 II-C4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疑為非蓄意	1,503	92.5%
疑為蓄意	93	5.7%
疑為家暴	26	1.6%
其他	3	0.2%
總計	1,625	100.0%

表 II-C5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男性	885	91.8%	58.9%	79	8.2%	66.4%	964	100.0%	59.4%
女性	618	93.9%	41.1%	40	6.1%	33.6%	658	100.0%	40.6%
總計 ^b	1,503	92.7%	100.0%	119	7.3%	100.0%	1,622	100.0%	100.0%

註：P=0.121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II-C6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幼兒 (0-5 歲)	42	93.3%	2.8%	3	6.7%	2.5%	45	100.0%	2.8%
兒童 (6-17 歲)	127	93.4%	8.5%	9	6.6%	7.6%	136	100.0%	8.4%
青壯年 (18-44 歲)	791	93.5%	52.8%	55	6.5%	46.2%	846	100.0%	52.3%
中年 (45-64 歲)	335	88.9%	22.3%	42	11.1%	35.3%	377	100.0%	23.3%
老年 (65 歲以上)	204	95.3%	13.6%	10	4.7%	8.4%	214	100.0%	13.2%
總計 ^b	1,499	92.6%	100.0%	119	7.4%	100.0%	1,618	100.0%	100.0%

註：P=0.024*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I-C7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傷害類型 \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道路運輸	661	99.8%	44.0%	1	0.2%	0.8%	662	100.0%	40.8%
跌倒/墜	350	99.4%	23.3%	2	0.6%	1.7%	352	100.0%	21.7%
撞壓砸夾割	369	98.7%	24.6%	5	1.3%	4.2%	374	100.0%	23.1%
燒燙	43	100.0%	2.9%	0	0.0%	0.0%	43	100.0%	2.7%
異物梗塞窒息	15	100.0%	1.0%	0	0.0%	0.0%	15	100.0%	0.9%
中毒	1	100.0%	0.1%	0	0.0%	0.0%	1	100.0%	0.1%
動植物致傷	47	95.9%	3.1%	2	4.1%	1.7%	49	100.0%	3.0%
人致傷	17	13.5%	1.1%	109	86.5%	91.6%	126	100.0%	7.8%
總計 ^b	1,503	92.7%	100.0%	119	7.3%	100.0%	1,622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傷害類型總計^b)*100%

表 II-C8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蓄意類別 性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3	60.0%	67	76.1%	9	34.6%	79	66.4%
女性	2	40.0%	21	23.9%	17	65.4%	40	33.6%
總計	5	100.0%	88	100.0%	26	100.0%	119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I-C9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蓄意類別 年齡分層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0	0.0%	2	2.3%	1	3.8%	3	2.5%
兒童 (6-17 歲)	0	0.0%	6	6.8%	3	11.5%	9	7.6%
青壯年 (18-44 歲)	4	80.0%	38	43.2%	13	50.0%	55	46.2%
中年 (45-64 歲)	1	20.0%	33	37.5%	8	30.8%	42	35.3%
老年 (65 歲以上)	0	0.0%	9	10.2%	1	3.8%	10	8.4%
總計	5	100.0%	88	100.0%	26	100.0%	119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I-C10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蓄意類別 發生狀態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上課中	0	0.0%	3	3.4%	1	3.8%	4	3.4%
有報酬工作中	0	0.0%	9	10.2%	0	0.0%	9	7.6%
無報酬工作中	0	0.0%	3	3.4%	0	0.0%	3	2.5%
遊戲休閒運動中	1	20.0%	25	28.4%	1	3.8%	27	22.7%
日常起居	3	60.0%	35	39.8%	24	92.3%	62	52.1%
行路中	1	20.0%	12	13.6%	0	0.0%	13	10.9%
其他	0	0.0%	1	1.1%	0	0.0%	1	0.8%
總計	5	100.0%	88	100.0%	26	100.0%	119	100.0%

註：P=0.017* (卡方檢定)

表 II-C11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蓄意類別 發生地點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居家場所	3	60.0%	20	22.7%	24	92.3%	47	39.5%
學校/托育機構	0	0.0%	4	4.5%	1	3.8%	5	4.2%
工作場所	0	0.0%	4	4.5%	0	0.0%	4	3.4%
公共場所	2	40.0%	57	64.8%	1	3.8%	60	50.4%
馬路及人行道	0	0.0%	1	1.1%	0	0.0%	1	0.8%
溪海河川	0	0.0%	2	2.3%	0	0.0%	2	1.7%
總計	5	100.0%	88	100.0%	26	100.0%	119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I-C12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695	59.9%	190	55.4%	885	58.9%
女性		465	40.1%	153	44.6%	618	41.1%
總計		1160	100.0%	343	100.0%	1503	100.0%

註：P=0.151 (卡方檢定)

表 II-C13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分層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幼兒 (0-5歲)		35	83.3%	3.0%	7	16.7%	2.0%	42	100.0%	2.8%
兒童 (6-17歲)		102	80.3%	8.8%	25	19.7%	7.3%	127	100.0%	8.5%
青壯年 (18-44歲)		582	73.6%	50.3%	209	26.4%	61.1%	791	100.0%	52.8%
中年 (45-64歲)		262	78.2%	22.6%	73	21.8%	21.3%	335	100.0%	22.3%
老年 (65歲以上)		176	86.3%	15.2%	28	13.7%	8.2%	204	100.0%	13.6%
總計 ^b		1157	77.2%	100.0%	342	22.8%	100.0%	1499	100.0%	100.0%

註：P=0.002*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總計^b)*100%

表 II-C14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和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上下課		31	86.1%	2.7%	5	13.9%	1.5%	36	100.0%	2.4%
上課中		21	80.8%	1.8%	5	19.2%	1.5%	26	100.0%	1.7%
有報酬工作中		255	90.4%	22.0%	27	9.6%	7.9%	282	100.0%	18.8%
無報酬工作中		15	71.4%	1.3%	6	28.6%	1.7%	21	100.0%	1.4%
遊戲休閒運動中		185	84.1%	15.9%	35	15.9%	10.2%	220	100.0%	14.6%
人群擁擠		3	75.0%	0.3%	1	25.0%	0.3%	4	100.0%	0.3%
日常起居		339	95.8%	29.2%	15	4.2%	4.4%	354	100.0%	23.6%
行路中		303	55.2%	26.1%	246	44.8%	71.7%	549	100.0%	36.5%
其他		8	72.7%	0.7%	3	27.3%	0.9%	11	100.0%	0.7%
		1160	77.2%	100.0%	343	22.8%	100.0%	1503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總計^b)*100%

表 II-C15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非蓄意類別 發生地點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案件數	百分比 ^a	百分比 ^b
居家場所	347	96.4%	29.9%	13	3.6%	3.8%	360	100.0%	24.0%
學校/托育機構	41	82.0%	3.5%	9	18.0%	2.6%	50	100.0%	3.3%
安養中心	7	87.5%	.6%	1	12.5%	0.3%	8	100.0%	0.5%
工作場所	156	96.9%	13.4%	5	3.1%	1.5%	161	100.0%	10.7%
公共場所	94	78.3%	8.1%	26	21.7%	7.6%	120	100.0%	8.0%
馬路及人行道	379	57.3%	32.7%	282	42.7%	82.2%	661	100.0%	44.0%
溪海河川	132	97.1%	11.4%	4	2.9%	1.2%	136	100.0%	9.0%
野外/農地	1	50.0%	0.1%	1	50.0%	0.3%	2	100.0%	0.1%
其他	3	60.0%	0.3%	2	40.0%	0.6%	5	100.0%	0.3%
總計 ^b	1160	77.2%	100.0%	343	22.8%	100.0%	1503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總計^b)*100%

表 II-C16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

性別	傷害類型	道路 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異物梗 塞窒息	中毒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男性	個案數	401	177	245	21	7	1	24	9
百分比		60.7%	50.6%	66.4%	48.8%	46.7%	100.0%	51.1%	52.9%	58.9%
女性	個案數	260	173	124	22	8	0	23	8	618
	百分比	39.3%	49.4%	33.6%	51.2%	53.3%	0.0%	48.9%	47.1%	41.1%
總計	個案數	661	350	369	43	15	1	47	17	1,50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C17 發生在大同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異物梗塞 窒息	中毒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a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0	157	148	23	11	1	18	2	360
	百分比 ^a	0.0%	43.6%	41.1%	6.4%	3.1%	0.3%	5.0%	0.6%	100.0%
	百分比 ^b	0.0%	44.9%	40.1%	53.5%	73.3%	100.0%	38.3%	11.8%	24.0%
學校/托育 機構	個案數	0	16	29	2	0	0	0	3	50
	百分比 ^a	0.0%	32.0%	58.0%	4.0%	0.0%	0.0%	0.0%	6.0%	100.0%
	百分比 ^b	0.0%	4.6%	7.9%	4.7%	0.0%	0.0%	0.0%	17.6%	3.3%
安養中心	個案數	0	8	0	0	0	0	0	0	8
	百分比 ^a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2.3%	0.0%	0.0%	0.0%	0.0%	0.0%	0.0%	0.5%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26	121	10	2	0	0	2	161
	百分比 ^a	0.0%	16.1%	75.2%	6.2%	1.2%	0.0%	0.0%	1.2%	100.0%
	百分比 ^b	0.0%	7.4%	32.8%	23.3%	13.3%	0.0%	0.0%	11.8%	10.7%
公共場所	個案數	0	3	71	8	2	0	26	10	120
	百分比 ^a	0.0%	2.5%	59.2%	6.7%	1.7%	0.0%	21.7%	8.3%	100.0%
	百分比 ^b	0.0%	0.9%	19.2%	18.6%	13.3%	0.0%	55.3%	58.8%	8.0%
馬路及人 行道	個案數	661	0	0	0	0	0	0	0	661
	百分比 ^a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百分比 ^b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0%
溪海河川	個案數	0	136	0	0	0	0	0	0	136
	百分比 ^a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38.9%	0.0%	0.0%	0.0%	0.0%	0.0%	0.0%	9.0%
野外/農地	個案數	0	0	0	0	0	0	2	0	2
	百分比 ^a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0.0%	0.0%	0.0%	0.0%	0.0%	4.3%	0.0%	0.1%
其他	個案數	0	4	0	0	0	0	1	0	5
	百分比 ^a	0.0%	80.0%	0.0%	0.0%	0.0%	0.0%	2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1.1%	0.0%	0.0%	0.0%	0.0%	2.1%	0.0%	0.3%
總計 ^b	個案數	661	350	369	43	15	1	47	17	1,503
	百分比 ^a	44.0%	23.3%	24.6%	2.9%	1.0%	0.1%	3.1%	1.1%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總計^b)*100%

表 II-C18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661	100.0%
男	401	60.7%
女	260	39.3%
年齡層#1	658	100.0%
幼兒 (0-5 歲)	2	0.3%
兒童 (6-17 歲)	27	4.1%
青壯年 (18-44 歲)	461	70.1%
中年 (45-64 歲)	130	19.8%
老年 (65 歲以上)	38	5.8%
事故歸因	661	100.0%
人為因素	485	73.4%
車輛機械因素	158	23.9%
道路設施因素	6	0.9%
天候光線因素	11	1.7%
其他	1	0.2%
傷者身份	661	100.0%
駕駛	557	84.3%
乘客	56	8.5%
行人	48	7.3%
受傷者為駕駛，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557	100.0%
腳踏車	28	5.0%
機車	517	92.8%
小汽車	11	2.0%
其他	1	0.2%
受傷者為乘客，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56	100.0%
腳踏車	1	1.8%
機車	49	87.5%
小汽車	4	7.1%
中大型客車	1	1.8%
農業搬運車	1	1.8%
受傷者為行人，受傷時正在#	48	100.0%
穿越馬路平交道	14	29.2%
順著馬路行走	31	64.6%
站在馬路邊或玩耍	2	4.2%
其他	1	2.1%

表 II-C18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661	100.0%
上下課	36	5.4%
有報酬工作中	112	16.9%
無報酬工作中	6	0.9%
遊戲休閒運動中	71	10.7%
行路中	417	63.1%
日常起居	18	2.7%
其他	1	0.2%
事故類型	661	100.0%
與車相撞	489	74.0%
與人或物相撞	15	2.3%
非相撞事故	156	23.6%
不詳	1	0.2%
發生地點	661	100.0%
馬路上	658	99.5%
人行道	1	0.2%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2	0.3%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計算

表 II-C19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0	7	8	7	6	28
	百分比	0.0%	25.9%	1.7%	5.4%	15.8%	4.3%
機車騎 士	個案數	0	12	388	99	15	514
	百分比	0.0%	44.4%	84.2%	76.2%	39.5%	78.1%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0	0	7	3	1	11
	百分比	0.0%	0.0%	1.5%	2.3%	2.6%	1.7%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	0.0%	0.2%	0.0%	0.0%	0.2%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3.7%	0.0%	0.0%	0.0%	0.2%
機車乘 客	個案數	2	5	36	4	2	49
	百分比	100.0%	18.5%	7.8%	3.1%	5.3%	7.4%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2	2	0	4
	百分比	0.0%	0.0%	0.4%	1.5%	0.0%	0.6%
其他車 輛乘客	個案數	0	0	1	0	1	2
	百分比	0.0%	0.0%	0.2%	0.0%	2.6%	0.3%
行人	個案數	0	2	18	15	13	48
	百分比	0.0%	7.4%	3.9%	11.5%	34.2%	7.3%
總計	個案數	2	27	461	130	38	65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C20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事故歸因		人為因素	車輛機械因素	道路設施因素	天候光線因素	其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23	5	0	0	0	28
	百分比	82.1%	17.9%	0.0%	0.0%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379	124	5	9	0	517
	百分比	73.3%	24.0%	1.0%	1.7%	0.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10	1	0	0	0	11
	百分比	90.9%	9.1%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34	13	1	1	0	49
	百分比	69.4%	26.5%	2.0%	2.0%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3	1	0	0	0	4
	百分比	75.0%	25.0%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2	0	0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33	13	0	1	1	48
	百分比	68.8%	27.1%	0.0%	2.1%	2.1%	100.0%
總計	個案數	485	158	6	11	1	661
	百分比	73.4%	23.9%	0.9%	1.7%	0.2%	100.0%

表 II-C21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身份	發生地點	馬路上	人行道	馬路及人行 道以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28	0	0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516	1	0	517
	百分比	99.8%	0.2%	0.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11	0	0	1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1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49	0	0	49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4	0	0	4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46	0	2	48
	百分比	95.8%	0.0%	4.2%	100.0%
總計	個案數	658	1	2	661
	百分比	99.5%	0.2%	0.3%	100.0%

表 II-C22 發生在大同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型態		與車相撞	與人或物相撞	非相撞事故	不詳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10	0	18	0	28
	百分比	35.7%	0.0%	64.3%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383	12	122	0	517
	百分比	74.1%	2.3%	23.6%	0.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9	1	0	1	11
	百分比	81.8%	9.1%	0.0%	9.1%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0	0	1	0	1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0	0	1	0	1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39	0	10	0	49
	百分比	79.6%	0.0%	20.4%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3	0	1	0	4
	百分比	75.0%	0.0%	25.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百分比	1	0	1	0	2
	個案數	50.0%	0.0%	50.0%	0.0%	100.0%
行人	百分比	44	2	2	0	48
	個案數	91.7%	4.2%	4.2%	0.0%	100.0%
總計	百分比	489	15	156	1	661
	個案數	74.0%	2.3%	23.6%	0.2%	100.0%

表 II-C23 發生在大同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69	100.0%
女	124	33.6%
男	245	66.4%
年齡層	369	100.0%
幼兒（0-5 歲）	12	3.3%
兒童（6-17 歲）	55	14.9%
青壯年（18-44 歲）	180	48.8%
中年（45-64 歲）	89	24.1%
老年（65 歲以上）	33	8.9%
發生地點	369	100.0%
居家場所	148	40.1%
學校	29	7.9%
工作場所	121	32.8%
室內公共場所	28	7.6%
室外公共場所	43	11.7%
事故發生時狀態	369	100.0%
上課中	14	3.8%
有報酬工作中	126	34.1%
無報酬工作中	5	1.4%
遊戲休閒運動中	62	16.8%
人群擁擠	3	0.8%
行路中	22	6.0%
日常生活起居	136	36.9%
其他	1	0.3%
事故種類	369	100.0%
被掉落物（或人）意外擊中	48	13.0%
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	29	7.9%
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	113	30.6%
意外絆入或夾入物體中	16	4.3%
機械所致之意外事故	13	3.5%
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	141	38.2%
其他	9	2.4%

表 II-C24 發生在大同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其他	86	23.50%	23.60%
手工具	74	20.20%	20.30%
破碎之尖銳物品	38	10.40%	10.40%
家具	30	8.20%	8.20%
運動器具	28	7.70%	7.70%
文具	23	6.30%	6.30%
牆壁擋土牆岩壁山壁等	18	4.90%	4.90%
門窗抽屜	17	4.60%	4.70%
車上設備	9	2.50%	2.50%
樹木竹子石頭岩石	9	2.50%	2.50%
動力工具	8	2.20%	2.20%
動力家用工具及器具	8	2.20%	2.20%
農業礦業工業用機械	7	1.90%	1.90%
電動門鐵捲門	5	1.40%	1.40%
非動力家電用品	4	1.10%	1.10%
升降機手扶梯等器具	1	0.30%	0.30%
狩獵武器	1	0.30%	0.30%
總計	366	100.0%	100.3%

註：此為複選題，369 位中有 365 有勾選，有 3 位個案未勾選，共勾選 366 個答案選項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文具」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23/366) * 100% = 6.3%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文具」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23/365) * 100% = 6.3%

表 II-C25 發生在大同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50	100.0%
女	173	49.4%
男	177	50.6%
年齡層	350	100.0%
幼兒 (0-5 歲)	23	6.6%
兒童 (6-17 歲)	22	6.3%
青壯年 (18-44 歲)	97	27.7%
中年 (45-64 歲)	85	24.3%
老年 (65 歲以上)	123	35.1%
發生地點	350	100.0%
居家場所	157	44.9%
學校	15	4.3%
托育機構	1	0.3%
安養機構	8	2.3%
工作場所	26	7.4%
遊樂園	3	0.9%
室內公共場所	28	8.0%
室外公共場所	108	30.9%
其他	4	1.1%
事故種類	350	100.0%
同一平面	251	71.7%
高度跌落	72	20.6%
其他	27	7.7%
跌到何種接觸面	350	100.0%
硬質	342	97.7%
軟質	5	1.4%
其他	3	0.9%
跌倒時受傷者使用之器材	350	100.0%
沒有	335	95.7%
輪椅	7	2.0%
拐杖助行器	5	1.4%
其他	3	0.9%
事故發生時狀態	350	100.0%
上課中	8	2.3%
有報酬工作中	30	8.6%
無報酬工作中	5	1.4%
遊戲休閒運動中	59	16.9%
行路中	92	26.3%
日常起居	149	42.6%
人群擁擠	1	0.3%
其他	6	1.7%

表 II-C26 發生在大同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騎樓走廊	80	23.0%	23.1%
浴室廁所	50	14.4%	14.5%
客廳	49	14.1%	14.2%
階梯斜坡台階樓梯	48	13.8%	13.9%
馬路人行道	30	8.6%	8.7%
床	24	6.9%	6.9%
其他	19	5.5%	5.5%
運動設備	17	4.9%	4.9%
遊樂設施	6	1.7%	1.7%
廚房	5	1.4%	1.4%
升降梯電扶梯	4	1.1%	1.2%
桌椅	4	1.1%	1.20%
陽台	3	0.9%	0.9%
鷹架	3	0.9%	0.9%
井潛洞坑洞	2	0.6%	0.6%
工作梯	2	0.6%	0.6%
樹木	1	0.3%	0.3%
嬰兒座椅、推車	1	0.3%	0.3%
總計	348	100.0%	100.6%

註：此為複選題，350 位中有 346 有勾選，有 4 位個案未勾選，共勾選了 348 個項目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廚房」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5/348) * 100% = 1.4%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屋頂」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5/350) * 100% = 1.4%

表 II-C27 發生在大同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發生地點 地面狀況		居家	學校	托育	安養	工作	遊樂	室內公	室外公	其他	總計
		場所		機構	機構	場所	園	共場所	共場所		
濕滑	個案數	53	3	1	0	6	0	6	19	0	88
	百分比	44.5%	23.1%	100.0%	0.0%	60.0%	0.0%	40.0%	21.6%	0.0%	35.1%
不平	個案數	51	4	0	1	3	1	5	52	0	117
	百分比	42.9%	30.8%	0.0%	33.3%	30.0%	100.0%	33.3%	59.1%	0.0%	46.6%
有障 礙物	個案數	7	5	0	1	1	0	3	8	0	25
	百分比	5.9%	38.5%	0.0%	33.3%	10.0%	0.0%	20.0%	9.1%	0.0%	10.0%
其他	個案數	8	1	0	1	0	0	1	9	1	21
	百分比	6.7%	7.7%	0.0%	33.3%	0.0%	0.0%	6.7%	10.2%	100.0%	8.4%
總計	個案數	119	13	1	3	10	1	15	88	1	25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C28 發生在大同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47	100.0%
女	23	48.9%
男	24	51.1%
年齡層	47	100.0%
兒童（6-17 歲）	7	14.9%
青壯年（18-44 歲）	17	36.2%
中年（45-64 歲）	17	36.2%
老年（65 歲以上）	6	12.8%
發生地點	47	100.0%
居家場所	18	38.3%
室內公共場所	1	2.1%
室外公共場所	25	53.2%
野外	2	4.3%
其他	1	2.1%
事故發生時狀態	47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1	2.1%
無報酬工作中	4	8.5%
遊戲休閒運動中	15	31.9%
行路中	12	25.5%
日常生活起居	14	29.8%
工作場所	1	2.1%

表 II-C29 發生在大同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種類與傷害方式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引起傷害之動物傷害方式	47	100.0%
螫咬	46	97.9%
非咬傷	1	2.1%
種類動物#	46	100.0%
蜜蜂	4	8.7%
蜈蚣	1	2.2%
其他昆蟲	1	2.2%
狗	32	69.6%
鼠	1	2.2%
其他爬蟲	1	2.2%
其他	5	10.9%
不明	1	2.2%

註：47 件全為動物致傷，#表有遺漏值不列入統計

表 II-C30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43	100.0%
女	22	51.2%
男	21	48.8%
年齡層#	42	100.0%
幼兒（0-5 歲）	3	7.1%
兒童（6-17 歲）	9	21.4%
青壯年（18-44 歲）	20	47.6%
中年（45-64 歲）	7	16.7%
老年（65 歲以上）	3	7.1%
發生地點	43	100.0%
居家場所	23	53.5%
學校	1	2.3%
托育機構	1	2.3%
工作場所	10	23.3%
室內公共空間	3	7.0%
室外公共空間	5	11.6%
事故發生時狀態	43	100.0%
上課中	2	4.7%
有報酬工作中	9	20.9%
無報酬工作中	1	2.3%
遊戲休閒運動中	5	11.6%
行路中	3	7.0%
日常生活起居	22	51.2%
其他	1	2.3%
事故種類	43	100.0%
火災與火焰類	3	7.0%
碰觸高熱物	35	81.4%
碰觸腐蝕物（劑）及蒸汽	1	2.3%
食入或吸入熱物	1	2.3%
爆炸物類	2	4.7%
放射線	1	2.3%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分析統計

表 II-C31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個案數	百分比
熱液	21	60.0%
熱氣	2	5.7%
熱物體	3	8.6%
機車排氣管	3	8.6%
熱食(固、液)	4	11.4%
其他	2	5.7%
總計	35	100.0%

表 II-C32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2	4	10	4	3	23
	百分比	66.7%	44.4%	50.0%	57.1%	100.0%	54.8%
學校	個案數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11.1%	0.0%	0.0%	0.0%	2.4%
托育機構	個案數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11.1%	0.0%	0.0%	0.0%	2.4%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1	6	2	0	9
	百分比	0.0%	11.1%	30.0%	28.6%	0.0%	21.4%
室內公共場所	個案數	0	1	2	0	0	3
	百分比	0.0%	11.1%	10.0%	0.0%	0.0%	7.1%
室外公共場所	個案數	1	1	2	1	0	5
	百分比	33.3%	11.1%	10.0%	14.3%	0.0%	11.9%
總計	個案數	3	9	20	7	3	4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C33 發生在大同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事故種類		火災與 火焰類	碰觸高 熱物	碰觸腐蝕物 (劑)及蒸汽	食入或 吸入熱物	爆炸物類	放射線	總計
居家場 所	個案數	3	19	0	0	1	0	23
	百分比	13.0%	82.6%	0.0%	0.0%	4.3%	0.0%	100.0%
學校	個案數	0	1	0	0	0	0	1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托育機 構	個案數	0	1	0	0	0	0	1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工作場 所	個案數	0	9	1	0	0	0	10
	百分比	0.0%	90.0%	10.0%	0.0%	0.0%	0.0%	100.0%
室內公 共空間	個案數	0	3	0	0	0	0	3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室外公 共空間	個案數	0	2	0	1	1	1	5
	百分比	0.0%	40.0%	0.0%	20.0%	20.0%	2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3	35	1	1	2	1	43
	百分比	7.0%	81.4%	2.3%	2.3%	4.7%	2.3%	100.0%

表 II-C34 發生在大同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7	100.0%
女	8	47.1%
男	9	52.9%
年齡層	17	100.0%
幼兒 (0-5 歲)	1	5.9%
兒童 (6-17 歲)	5	29.4%
青壯年 (18-44 歲)	6	35.3%
中年 (45-64 歲)	4	23.5%
老年 (65 歲以上)	1	5.9%
發生地點	17	100.0%
居家場所	2	11.8%
學校	3	17.6%
室內公共場所	5	29.4%
室外公共場所	5	29.4%
工作場所	2	11.8%
事故發生時狀態	17	100.0%
上課中	2	11.8%
有報酬工作中	2	11.8%
遊戲休閒運動中	8	47.1%
行路中	3	17.6%
日常生活起居	1	5.9%
工作場所	1	5.9%
人類致傷方式	17	100.0%
直接傷害	14	82.4%
間接傷害	3	17.6%

表 II-C35 發生在大同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抓	2	9.1%	14.3%
咬	1	4.5%	7.1%
掐	1	4.5%	7.1%
扭	2	9.1%	14.3%
打	11	50.0%	78.6%
踢	3	13.6%	21.4%
其他	2	9.1%	14.3%
總計	22	100.0%	157.1%

註：此為複選題，17 位中有 14 有勾選，有 3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22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抓」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2/22) * 100% = 9.1%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抓」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2/14) * 100% = 14.3%

表 II-C36 發生在大同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4	100.0%
女	8	57.1%
男	6	42.9%
年齡層	14	100.0%
幼兒（0-5 歲）	1	7.1%
兒童（6-17 歲）	2	14.3%
青壯年（18-44 歲）	8	57.1%
中年（45-64 歲）	3	21.4%
發生地點	14	100.0%
居家場所	11	78.6%
工作場所	1	7.1%
室內公共空間	2	14.3%
事故發生時狀態	14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1	7.1%
日常生活起居	13	92.9%
事故種類	14	100.0%
吸入或食入食物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	6	42.9%
吸入或食入其他物體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	4	28.6%
異物進入其他孔口	2	14.3%
機械性窒息之事故傷害	1	7.1%
其他	1	7.1%

表 II-C37 發生在大同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用餐時之食物	12	85.7%	85.7%
其他	2	14.3%	14.3%
總計	14	100.0%	100.0%

註：此為複選題

回答百分比 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12/14) * 100\% = 85.7\%$

個案百分比 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12/14) * 100\% = 85.7\%$

分區 III-信義區

一、整體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在表 III-C1 中看到，發生在信義區的事故傷害案件的年齡分布與設籍在信義區民眾的年齡分布情形相似。

(二) 性別

在性別比例上（表 III-C2），事故案件個案以男性居多（58.3%），但設籍在信義區的民眾以女性居多（51.9%）。

(三) 事故類型

發生在信義區的 4,084 件中（表 III-C3），前三個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道路運輸事故（856 件，21.0%）、跌倒/墜事故（919 件，22.5%）與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1,620 件，39.7%）。

(四) 事故類屬

有 92.7% 是屬於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有 65 件為疑為家暴案件（表 III-C4）。

二、不同事故類屬

(一) 性別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疑為非蓄意事故中，男性高於女性（58.8% vs. 41.2%），而在疑為蓄意性傷害中，卻是女性多於男性（50.4% vs. 49.6%）（表 III-C5）。

(二) 年齡

不論在那個年齡層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表 III-C6）。

(三) 事故類型

在表 III-C7 中看到，在疑為非蓄意案件中，以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最多（40.6%），其次是跌倒墜落事故（24.1%）；而在疑為蓄意案件中則是以人致傷最多（65.9%）。

I、蓄意性傷害

發生在信義區的 4,063 件中，有 276 件（7.3%）屬於蓄意性傷害，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他人蓄意比例最高（表 III-C8）。

1. 性別

從表 II-C8 中可以看到，不同蓄意類別中性別分布是不同的，且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例如：疑為家暴類別中，女性高於男性。

2. 年齡

不論在那個蓄意類別的傷害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II-C9）。

3. 發生狀態

由表 II-C10 中看到，疑為自己蓄意傷害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下（80%），疑為他人蓄意傷害容易發生在遊戲休閒運動中狀態下（62%）。

4. 發生地點

由於疑為自己蓄意類別與疑為家暴類別容易發生在居家場所（表 III-C11），容易發生疑為他人蓄意的地點在公共場所（64.8%）。

II、非蓄意性傷害-0. 整體

發生在信義區的 4,063 件中，有 3,787 件（93.2%）屬於非蓄意性傷害，非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自己意外比例最高（83.8%）。

(1) 性別

從表 III-C12 中可以看到，都是男性多於女性。

(2) 年齡

在不同非蓄意類別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II-C13）。

(3) 發生狀態

由表 III-C14 中看到，疑為自己意外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時候（32.6%），疑為他人意外類別中容易發生在行路中的狀態下（44.9%）。

(4) 發生地點

在表 III-C15 看到，疑為自己意外事故主要發生在居家場所（35%），疑為他人意外事故則是容易發生「馬路及人行道」（63.4%）；在疑為自己意外類別中第二個容易發生的地點為「溪海河川」（15%），疑為他人意外類別的則是「公共場所」（15.3%）。

(5) 性別與事故類型

由表 III-C16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道路運輸事故最多，若從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來看，在異物梗塞窒息事故與動植物致傷事故中，是女性多於男性。

(6) 年齡與事故類型

由表 III-C17 中看到，除了老年主要發生的事故傷害類型為跌倒墜落事故之外（53.1%），其餘年齡層主要的事故傷害類型皆為撞壓砸夾割絞刺傷害，依序為 49.1%、53.4%、42.3%、36.4%。

II、非蓄意性傷害-1.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

在 3,787 件非蓄意性傷害中，以下依據各類事故類型發生率高低依序說明：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1,538 件，40.6%）、跌倒墜落事故（914 件，24.1%）、道路運輸事故（854 件，22.6%）、動植物致傷事故（237 件，6.3%）、燒燙事故（154 件，4.1%）、異物梗塞窒息事故（53 件，1.4%）、人致傷事故（36 件，1.0%）。

(1) 基本資料

有 64.9%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55.5%）；有 38.2%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35.6%）；發生事故當時有 34.6% 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時，有 26% 是在沒有報酬工作中發生；發生的事故種類中以「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的種類最多，有 38.2%，其次是 54.9% 屬於「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所致（表 III-C18）。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II-C19 中，以手工具造成的傷害較常見（38.3%），其次是破碎的尖銳物品所致（12.6%）。

II、非蓄意性傷害-2.跌倒墜落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I-C20 中，看到在跌倒墜落事故中，男性比較高（56.6%），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37.2%），其次是老年（24.5%），有 47.4% 室外公共場所發生，其次是在居家場所（35.8%），有 84.8% 是在同一平面的跌倒，有 97.5% 跌倒時沒有使用器材，若有使用，則主要是在使用拐杖助行器時發生。發生此類傷害時，主要是在行路中（45.2%），其次是日常起居（37.3%）。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II-C21 中看出，1,057 個案件中有 32.2% 發生跌倒/墜時是與「騎樓走廊」有關，而且這個選項在所有的選項中佔了 27.8%。前五大與跌倒墜落事故有關的設備設施或是環境，包括有：「騎樓走廊」（27.8%）、「浴室廁所」（16.9%）、「客廳」（14.3%）、「馬路人行道」（13.6%）、「階梯斜坡台階樓梯」（7.8%）。

(3) 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在表 III-C22 中細部來看發生在居家場所時的地面狀況，有 57% 是濕滑的，其次是有障礙物（20.5%），而在室外公共場所的地面狀況中，有 67.6% 是濕滑的，其次是地面不平（23.4%）。

II、非蓄意性傷害-3.道路運輸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I-C23 中，有 55.2%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65.5%），有 65.4% 是人為因素所致，87.4% 是駕駛，且其中有 92.8% 是機車駕駛，有 63.6% 是機車乘客，在 6.2% 的行人中有 64.2% 發生當時是穿越馬路平交道。在事故類型中，有 86.9% 是與車相撞，有 11.6% 屬於非相撞事故。

(2) 身份與年齡

在表 III-C24 中，有 11 位受傷幼兒中受傷當時的身份中，有 5 件發生當時是被機車搭載的（45.5%），其次是行人的身份（27.3%）；兒童則受傷時以行人身份最多（37%），其餘是以機車乘客的身份受傷（25.9%）居多；青壯年則是主要是機車騎士（90%），中年與老年除了容易在騎機車時發生傷害（76.2% 與 52.9%）外，老年容易在行走（21.6%）時發生傷害，中年則是以腳踏車騎士身份受傷（8.7%）。

(3) 身份與事故歸因

在表 III-C25 中，腳踏車騎士發生事故原因中有 51.4% 是因為車輛機械因素，機車騎士主要是因為人為因素（68.7%），小汽車駕駛則都有以上兩個因素造成。35 位機車乘客中有 57% 是人為因素造成傷害，小汽車乘客則是有 57% 是由於車輛機械因素造成。

(4) 身份與發生型態

在表 III-C27 中，不論是哪種受傷的身份，主要的發生型態是以與車相撞最多。

II、非蓄意性傷害-4.動植物致傷事故

(1) 基本資料

由表 III-C28 看出，女性比較多（55.3%），大多發生在青壯年（56.5%），有 47.3% 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有 39.7% 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32.5% 發生當時是在日常生活起居狀態下，其次是遊戲休閒運動中（31.2%），全部都是動物咬傷的傷害。

(2) 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發生的 47 件都是動物致傷，有 98.3% 是螫咬傷，造成螫咬傷的動物中，有 56.1% 是狗咬傷，其次有 20.3% 是蜂類造成的（大多是蜜蜂螫咬造成），有 8 件是老鼠咬傷造成的傷害，詳見表 III-C29。

II、非蓄意性傷害-5.燒燙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II-C30 中看到燒燙傷事故中，有 56.5% 是男性，所有案件中 63.6% 是青壯年，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55.8%），發生事故當時有 48.14% 是在日常生活起居中，有 90.9% 是因為碰觸

高熱物而燙傷，而高熱物的種類中，有 62.1%是因為碰觸到熱液所致，接下來是熱食（固、液）（12.9%）。

（2）年齡層與發生地點

14 位 0-5 歲發生燒燙傷事故中，71.4%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28.6%）；6-17 歲的幼兒中有 75%（6 件）是發生在居家場所，青壯年與中年個案主要發生燒燙傷事故的地點除了居家場所之外，其次是工作場所。

（3）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

在表 III-C33 來看，不論是在那個場所，發生燙傷的原因大多是因為碰觸到高熱物。

II、非蓄意性傷害-6.異物梗塞窒息事故

發生在信義區的異物梗塞窒息案件有 53 件（表 III-C34），其中 58.5%是女性，主要是發生在 45-64 歲中年（35.8%），69.8%是發生在居家場所，75.5%是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時，有 79.2%是異物進入其他孔口所致，在 53 位個案中有 82.7%個案是因為用餐時的食物所造成，佔所有設備選項的 81%（表 III-C35）。

II、非蓄意性傷害-7.人致傷事故

發生在信義區的人致傷案件事故有 36 件（表 III-C36），其中有 72.2%是男性；38.9%是 18-44 歲的青壯年，其次是 6-17 歲的兒童（27.8%）；主要是發生在居家場所（33.3%），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27.8%）；有 69.4%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發生；有 66.7%是屬於直接的傷害，而在這 26 件直接的傷害案件中，最多有 45.8%的案件是屬於打傷的，佔了所有方式的 42.3%（表 III-C37）。

分區 III-信義區

表 III-C1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ISS#		信義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215	5.3%	12,721	5.6%
兒童 (6-17 歲)	335	8.2%	24,389	10.7%
青壯年 (18-44 歲)	2,206	54.0%	89,157	39.1%
中年 (45-64 歲)	897	22.0%	69,494	30.5%
老年 (65 歲以上)	430	10.5%	31,973	14.0%
總計	4,083	100.0%	227,734	100.0%

註：遺漏值為 1 件；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II-C2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ISS#		信義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379	58.3%	109,454	48.1%
女性	1,705	41.7%	118,280	51.9%
總計	4,084	100.0%	227,734	100.0%

註：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II-C3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事故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道路運輸	856	21.0%
跌倒/墜	919	22.5%
撞壓砸夾割	1,620	39.7%
燒燙	154	3.8%
異物梗塞窒息	53	1.3%
中毒	9	0.2%
動植物致傷	255	6.2%
人致傷	218	5.3%
總計	4,084	100.0%

表 III-C4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疑為非蓄意	3,787	92.7%
疑為蓄意	211	5.2%
疑為家暴	65	1.6%
其他	21	0.5%
總計	4,084	100.0%

表 III-C5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男性	案件數	2,228	137	2,365
	百分比 ^a	94.2%	5.8%	100.0%
	百分比 ^b	58.8%	49.6%	58.2%
女性	案件數	1,559	139	1,698
	百分比 ^a	91.8%	8.2%	100.0%
	百分比 ^b	41.2%	50.4%	41.8%
總計 ^b	案件數	3,787	276	4,063
	百分比 ^a	93.2%	6.8%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3*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III-C6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214	1	215
	百分比 ^a	99.5%	0.5%	100.0%
	百分比 ^b	5.7%	0.4%	5.3%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309	24	333
	百分比 ^a	92.8%	7.2%	100.0%
	百分比 ^b	8.2%	8.7%	8.2%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2,016	181	2,197
	百分比 ^a	91.8%	8.2%	100.0%
	百分比 ^b	53.2%	65.6%	54.1%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825	62	887
	百分比 ^a	93.0%	7.0%	100.0%
	百分比 ^b	21.8%	22.5%	21.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422	8	430
	百分比 ^a	98.1%	1.9%	100.0%
	百分比 ^b	11.1%	2.9%	10.6%
總計 ^b	案件數	3,786	276	4,062
	百分比 ^a	93.2%	6.8%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II-C7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傷害類型 \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道路運輸	案件數	855	0	855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22.6%	0.0%	21.0%
跌倒/墜	案件數	914	2	916
	百分比 ^a	99.8%	0.2%	100.0%
	百分比 ^b	24.1%	0.7%	22.5%
撞壓砸夾割	案件數	1,538	78	1,616
	百分比 ^a	95.2%	4.8%	100.0%
	百分比 ^b	40.6%	28.3%	39.8%
燒燙	案件數	154	0	154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4.1%	0.0%	3.8%
異物梗塞窒息	案件數	53	0	53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1.4%	0.0%	1.3%
中毒	案件數	0	9	9
	百分比 ^a	0.0%	100.0%	100.0%
	百分比 ^b	0.0%	3.3%	0.2%
動植物致傷	案件數	237	5	242
	百分比 ^a	97.9%	2.1%	100.0%
	百分比 ^b	6.3%	1.8%	6.0%
人致傷	案件數	36	182	218
	百分比 ^a	16.5%	83.5%	100.0%
	百分比 ^b	1.0%	65.9%	5.4%
總計 ^b	案件數	3,787	276	4,063
	百分比 ^a	93.2%	6.8%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傷害類型總計^b)*100%

表 III-C8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蓄意類別 性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男性	16	106	15
	案件數	16	106	15	137
	百分比	40.0%	62.0%	23.1%	49.6%
女性	24	65	50	139	
	案件數	24	65	50	139
	百分比	60.0%	38.0%	76.9%	50.4%
總計	40	171	65	276	
	案件數	40	171	65	2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II-C9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事故類屬 年齡分層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a
		幼兒 (0-5 歲)	0	1	0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a	0.0%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0.6%	0.0%	0.4%
兒童 (6-17 歲)	5	13	6	24	
	案件數	5	13	6	24
	百分比 ^a	20.8%	54.2%	25.0%	100.0%
	百分比 ^b	12.5%	7.6%	9.2%	8.7%
青壯年 (18-44 歲)	27	113	41	181	
	案件數	27	113	41	181
	百分比 ^a	14.9%	62.4%	22.7%	100.0%
	百分比 ^b	67.5%	66.1%	63.1%	65.6%
中年 (45-64 歲)	8	40	14	62	
	案件數	8	40	14	62
	百分比 ^a	12.9%	64.5%	22.6%	100.0%
	百分比 ^b	20.0%	23.4%	21.5%	22.5%
老年 (65 歲以上)	0	4	4	8	
	案件數	0	4	4	8
	百分比 ^a	0.0%	50.0%	50.0%	100.0%
	百分比 ^b	0.0%	2.3%	6.2%	2.9%
總計 ^b	40	171	65	276	
	案件數	40	171	65	276
	百分比 ^a	14.5%	62.0%	23.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698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II-C10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上課中	案件數	1	6	0	7
	百分比	2.5%	3.5%	0.0%	2.5%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1	6	0	7
	百分比	2.5%	3.5%	0.0%	2.5%
無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0	3	0	3
	百分比	0.0%	1.8%	0.0%	1.1%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3	106	4	113
	百分比	7.5%	62.0%	6.2%	40.9%
人群擁擠	案件數	1	3	0	4
	百分比	2.5%	1.8%	0.0%	1.4%
日常起居	案件數	32	26	59	117
	百分比	80.0%	15.2%	90.8%	42.4%
行路中	案件數	0	17	0	17
	百分比	0.0%	9.9%	0.0%	6.2%
其他	案件數	2	4	2	8
	百分比	5.0%	2.3%	3.1%	2.9%
總計	案件數	40	171	65	2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II-C11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居家場所	案件數	33	36	62	131
	百分比	82.5%	21.1%	95.4%	47.5%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1	9	0	10
	百分比	2.5%	5.3%	0.0%	3.6%
工作場所	案件數	0	5	0	5
	百分比	0.0%	2.9%	0.0%	1.8%
公共場所	案件數	6	115	3	124
	百分比	15.0%	67.3%	4.6%	44.9%
溪海河川	案件數	0	2	0	2
	百分比	0.0%	1.2%	0.0%	0.7%
野外/農地	案件數	0	2	0	2
	百分比	0.0%	1.2%	0.0%	0.7%
其他	案件數	0	2	0	2
	百分比	0.0%	1.2%	0.0%	0.7%
總計	案件數	40	171	65	27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表 III-C12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非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男性	案件數	1,890	338	2,228
	百分比	59.6%	55.0%	58.8%
女性	案件數	1,282	277	1,559
	百分比	40.4%	45.0%	41.2%
總計	案件數	3,172	615	3,7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P=0.035* (卡方檢定)

表 III-C13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分層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174	40	214
	百分比 ^a	81.3%	18.7%	100.0%
	百分比 ^b	5.5%	6.5%	5.7%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236	73	309
	百分比 ^a	76.4%	23.6%	100.0%
	百分比 ^b	7.4%	11.9%	8.2%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1,675	341	2,016
	百分比 ^a	83.1%	16.9%	100.0%
	百分比 ^b	52.8%	55.4%	53.2%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704	121	825
	百分比 ^a	85.3%	14.7%	100.0%
	百分比 ^b	22.2%	19.7%	21.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382	40	422
	百分比 ^a	90.5%	9.5%	100.0%
	百分比 ^b	12.0%	6.5%	11.1%
總計 ^b	案件數	3,171	615	3,786
	百分比 ^a	83.8%	16.2%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II-C14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上下課	案件數	6	11
百分比 ^a		35.3%	64.7%	100.0%
百分比 ^b		0.2%	1.8%	0.4%
上課中	案件數	46	9	55
	百分比 ^a	83.6%	16.4%	100.0%
	百分比 ^b	1.5%	1.5%	1.5%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333	96	429
	百分比 ^a	77.6%	22.4%	100.0%
	百分比 ^b	10.5%	15.6%	11.3%
無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775	14	789
	百分比 ^a	98.2%	1.8%	100.0%
	百分比 ^b	24.4%	2.3%	20.8%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332	159	491
	百分比 ^a	67.6%	32.4%	100.0%
	百分比 ^b	10.5%	25.9%	13.0%
人群擁擠	案件數	22	9	31
	百分比 ^a	71.0%	29.0%	100.0%
	百分比 ^b	0.7%	1.5%	0.8%
日常起居	案件數	1,034	38	1,072
	百分比 ^a	96.5%	3.5%	100.0%
	百分比 ^b	32.6%	6.2%	28.3%
行路中	案件數	611	276	887
	百分比 ^a	68.9%	31.1%	100.0%
	百分比 ^b	19.3%	44.9%	23.4%
其他	案件數	13	3	16
	百分比 ^a	81.3%	18.8%	100.0%
	百分比 ^b	0.4%	0.5%	0.4%
總計 ^b	案件數	3,172	615	3,787
	百分比 ^a	83.8%	16.2%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 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狀態總計 b)*100%

表 III-C15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居家場所	案件數	1,109	52	1,161
	百分比 ^a	95.5%	4.5%	100.0%
	百分比 ^b	35.0%	8.5%	30.7%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118	48	166
	百分比 ^a	71.1%	28.9%	100.0%
	百分比 ^b	3.7%	7.8%	4.4%
安養中心	案件數	1	0	1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0.0%	0.0%
工作場所	案件數	277	21	298
	百分比 ^a	93.0%	7.0%	100.0%
	百分比 ^b	8.7%	3.4%	7.9%
公共場所	案件數	705	94	799
	百分比 ^a	88.2%	11.8%	100.0%
	百分比 ^b	22.2%	15.3%	21.1%
馬路及人行道	案件數	465	390	855
	百分比 ^a	54.4%	45.6%	100.0%
	百分比 ^b	14.7%	63.4%	22.6%
溪海河川	案件數	476	5	481
	百分比 ^a	99.0%	1.0%	100.0%
	百分比 ^b	15.0%	0.8%	12.7%
野外/農地	案件數	14	5	19
	百分比 ^a	73.7%	26.3%	100.0%
	百分比 ^b	0.4%	0.8%	0.5%
其他	案件數	7	0	7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2%	0.0%	0.2%
總計 ^b	案件數	3,172	615	3,787
	百分比 ^a	83.8%	16.2%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地點總計^b)*100%

表 III-C16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性別 \ 傷害類別		傷害類別							總計 ^a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異物梗 塞窒息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男性	案件數	472	517	998	87	22	106	26	2,228
	百分比 ^a	21.2%	23.2%	44.8%	3.9%	1.0%	4.8%	1.2%	100.0%
	百分比 ^b	55.2%	56.6%	64.9%	56.5%	41.5%	44.7%	72.2%	58.8%
女性	案件數	383	397	540	67	31	131	10	1,559
	百分比 ^a	24.6%	25.5%	34.6%	4.3%	2.0%	8.4%	0.6%	100.0%
	百分比 ^b	44.8%	43.4%	35.1%	43.5%	58.5%	55.3%	27.8%	41.2%
總計 ^b	案件數	855	914	1,538	154	53	237	36	3,787
	百分比 ^a	22.6%	24.1%	40.6%	4.1%	1.4%	6.3%	1.0%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III-C17 發生在信義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傷害類別		傷害類別							總計 ^a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異物梗 塞窒息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11	65	105	14	7	5	7	214
	百分比 ^a	5.1%	30.4%	49.1%	6.5%	3.3%	2.3%	3.3%	100.0%
	百分比 ^b	1.3%	7.1%	6.8%	9.1%	13.2%	2.1%	19.4%	5.7%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27	79	165	8	3	17	10	309
	百分比 ^a	8.7%	25.6%	53.4%	2.6%	1.0%	5.5%	3.2%	100.0%
	百分比 ^b	3.2%	8.6%	10.7%	5.2%	5.7%	7.2%	27.8%	8.2%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559	340	853	98	18	134	14	2,016
	百分比 ^a	27.7%	16.9%	42.3%	4.9%	0.9%	6.6%	0.7%	100.0%
	百分比 ^b	65.5%	37.2%	55.5%	63.6%	34.0%	56.5%	38.9%	53.2%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206	206	300	27	19	64	3	825
	百分比 ^a	25.0%	25.0%	36.4%	3.3%	2.3%	7.8%	0.4%	100.0%
	百分比 ^b	24.1%	22.5%	19.5%	17.5%	35.8%	27.0%	8.3%	21.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51	224	115	7	6	17	2	422
	百分比 ^a	12.1%	53.1%	27.3%	1.7%	1.4%	4.0%	0.5%	100.0%
	百分比 ^b	6.0%	24.5%	7.5%	4.5%	11.3%	7.2%	5.6%	11.1%
總計 ^b	案件數	854	914	1,538	154	53	237	36	3,786
	百分比 ^a	22.6%	24.1%	40.6%	4.1%	1.4%	6.3%	1.0%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層總計^b)*100%

表 III-C18 發生在信義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538	100.0%
女	540	35.1%
男	998	64.9%
年齡層	1538	100.0%
幼兒（0-5 歲）	105	6.8%
兒童（6-17 歲）	165	10.7%
青壯年（18-44 歲）	853	55.5%
中年（45-64 歲）	300	19.5%
老年（65 歲以上）	115	7.5%
發生地點	1538	100.0%
居家場所	587	38.2%
學校	103	6.7%
托育機構	1	0.1%
工作場所	215	14.0%
室內公共場所	83	5.4%
室外公共場所	548	35.6%
其他	1	0.1%
事故發生時狀態	1538	100.0%
上課中	28	1.8%
有報酬工作中	231	15.0%
無報酬工作中	400	26.0%
遊戲休閒運動中	239	15.5%
人群擁擠	13	0.8%
行路中	84	5.5%
日常生活起居	532	34.6%
其他	11	0.7%
事故種類	1538	100.0%
被掉落物（或人）意外擊中	98	6.4%
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	137	8.9%
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	387	25.2%
意外絆入或夾入物體中	45	2.9%
機械所致之意外事故	21	1.4%
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	845	54.9%
其他	5	0.3%

表 III-C19 發生在信義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手工具	589	36.80%	38.30%
破碎之尖銳物品	194	12.10%	12.60%
牆壁擋土牆岩壁山壁等	128	8.00%	8.30%
其他	119	7.40%	7.70%
門窗抽屜	113	7.10%	7.30%
運動器具	100	6.30%	6.50%
家具	94	5.90%	6.10%
文具	77	4.80%	5.00%
樹木竹子石頭岩石	54	3.40%	3.50%
車上設備	36	2.30%	2.30%
動力家用工具及器具	32	2.00%	2.10%
動力工具	16	1.00%	1.00%
非動力家電用品	16	1.00%	1.00%
電動門鐵捲門	14	0.90%	0.90%
升降機手扶梯等器具	12	0.80%	0.80%
農業礦業工業用機械	5	0.30%	0.30%
總計	1599	100.0%	104.0%

註：此為複選題，1538 位個案勾選，共有 1599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文具」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77/1599) * 100% = 4.8%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文具」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77/1538) * 100% = 5.0%

表 III-C20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914	100.0%
女	397	43.4%
男	517	56.6%
年齡層	914	100.0%
幼兒 (0-5 歲)	65	7.1%
兒童 (6-17 歲)	79	8.6%
青壯年 (18-44 歲)	340	37.2%
中年 (45-64 歲)	206	22.5%
老年 (65 歲以上)	224	24.5%
發生地點	914	100.0%
居家場所	327	35.8%
學校	49	5.4%
安養機構	1	0.1%
工作場所	44	4.8%
遊樂園	6	0.7%
室內公共場所	48	5.3%
室外公共場所	433	47.4%
其他	6	0.7%
事故種類	914	100.0%
同一平面	775	84.8%
高度跌落	117	12.8%
跌入洞穴	9	1.0%
其他	13	1.4%
跌到何種接觸面	914	100.0%
硬質	881	96.4%
軟質	24	2.6%
灌木叢類	1	0.1%
水	3	0.3%
其他	5	0.5%
跌倒時受傷者使用之器材	914	100.0%
沒有	891	97.5%
輪椅	6	0.7%
拐杖助行器	13	1.4%
溜冰鞋	1	0.1%
其他	3	0.3%

表 III-C20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914	100.0%
上課中	22	2.4%
有報酬工作中	40	4.4%
無報酬工作中	3	0.3%
遊戲休閒運動中	73	8.0%
行路中	413	45.2%
日常起居	341	37.3%
人群擁擠	18	2.0%
其他	4	0.4%

表 III-C21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騎樓走廊	294	27.8%	32.2%
浴室廁所	179	16.9%	19.6%
客廳	151	14.3%	16.6%
馬路人行道	144	13.6%	15.8%
階梯斜坡台階樓梯	82	7.8%	9.0%
床	47	4.4%	5.2%
遊樂設施	32	3.0%	3.5%
運動設備	28	2.6%	3.1%
廚房	18	1.7%	2.0%
桌椅	14	1.3%	1.5%
其他	14	1.3%	1.5%
陽台	13	1.2%	1.4%
工作梯	9	0.9%	1.0%
井潛洞坑洞	8	0.8%	0.9%
鷹架	6	0.6%	0.7%
水池水溝	5	0.5%	0.5%
窗戶	3	0.3%	0.3%
嬰兒座椅、推車	3	0.3%	0.3%
升降梯電扶梯	2	0.2%	0.2%
河川、溪流、湖	1	0.1%	0.1%
游泳池	1	0.1%	0.1%
峭壁、山坡	1	0.1%	0.1%
樹木	1	0.1%	0.1%
浴缸	1	0.1%	0.1%
總計	1057	100.0%	115.9%

註：此為複選題，914 位中有 912 有勾選，有 2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1057 個回答項目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廚房」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18/1057) * 100% = 1.7%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廚房」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18/912) * 100% = 2.0%

表 III-C22 發生在信義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發生地點 地面狀況		居家 場所	學校	安養 機構	工作 場所	遊樂園	室內公 共場所	室外公 共場所	其他	總計
濕滑	個案數	147	9	0	9	1	15	277	1	459
	百分比	57.0%	20.5%	0.0%	39.1%	25.0%	46.9%	67.6%	33.3%	59.2%
不平	個案數	49	23	0	7	1	9	96	1	186
	百分比	19.0%	52.3%	0.0%	30.4%	25.0%	28.1%	23.4%	33.3%	24.0%
有障 礙物	個案數	53	11	1	6	2	7	34	0	114
	百分比	20.5%	25.0%	100.0%	26.1%	50.0%	21.9%	8.3%	0.0%	14.7%
其他	個案數	9	1	0	1	0	1	3	1	16
	百分比	3.5%	2.3%	0.0%	4.3%	0.0%	3.1%	0.7%	33.3%	2.1%
總計	個案數	258	44	1	23	4	32	410	3	7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I-C23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855	100.0%
男	472	55.2%
女	383	44.8%
年齡層[#]	854	100.0%
幼兒（0-5 歲）	11	1.3%
兒童（6-17 歲）	27	3.2%
青壯年（18-44 歲）	559	65.5%
中年（45-64 歲）	206	24.1%
老年（65 歲以上）	51	6.0%
事故歸因	855	100.0%
人為因素	559	65.4%
車輛機械因素	248	29.0%
道路設施因素	9	1.1%
天候光線因素	37	4.3%
其他	2	0.2%
傷者身份	855	100.0%
駕駛	747	87.4%
乘客	55	6.4%
行人	53	6.2%
受傷者為駕駛，受傷使用之交通工具[#]	747	100.0%
腳踏車	37	5.0%
機車	693	92.8%
小汽車	12	1.6%
計程車	3	0.4%
小貨車	2	0.3%
受傷者為乘客，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55	100.0%
腳踏車	1	1.8%
機車	35	63.6%
小汽車	7	12.7%
幼童專用車	1	1.8%
中大型客車	11	20.0%
受傷者為行人，受傷時正在[#]	53	100.0%
穿越馬路平交道	34	64.2%
順著馬路行走	19	35.8%

表 III-C23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855	100.0%
上下課	17	2.0%
有報酬工作中	113	13.2%
無報酬工作中	291	34.0%
遊戲休閒運動中	66	7.7%
行路中	366	42.8%
日常起居	2	0.2%
事故類型	855	100.0%
與車相撞	743	86.9%
與人或物相撞	8	0.9%
非相撞事故	99	11.6%
不詳	5	0.6%
發生地點	855	100.0%
馬路上	849	99.3%
人行道	3	0.4%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3	0.4%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計算

表 III-C24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身份 \ 年齡層		幼兒	兒童	青壯年	中年	老年	總計
		(0-5 歲)	(6-17 歲)	(18-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2	0	10	18	7	37
	百分比	18.2%	0.0%	1.8%	8.7%	13.7%	4.3%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0	5	503	157	27	692
	百分比	0.0%	18.5%	90.0%	76.2%	52.9%	81.0%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0	1	4	6	1	12
	百分比	0.0%	3.7%	0.7%	2.9%	2.0%	1.4%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0	0	1	4	0	5
	百分比	0.0%	0.0%	0.2%	1.9%	0.0%	0.6%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	0.0%	0.2%	0.0%	0.0%	0.1%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5	7	14	9	0	35
	百分比	45.5%	25.9%	2.5%	4.4%	0.0%	4.1%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5	0	2	7
	百分比	0.0%	0.0%	0.9%	0.0%	3.9%	0.8%
其他車 輛乘客	個案數	1	4	3	1	3	12
	百分比	9.1%	14.8%	0.5%	0.5%	5.9%	1.4%
行人	個案數	3	10	18	11	11	53
	百分比	27.3%	37.0%	3.2%	5.3%	21.6%	6.2%
總計	個案數	11	27	559	206	51	85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I-C25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事故歸因		人為因素	車輛機械因素	道路設施因素	天候光線因素	其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17	19	1	0	0	37
	百分比	45.9%	51.4%	2.7%	0.0%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476	177	8	30	2	693
	百分比	68.7%	25.5%	1.2%	4.3%	0.3%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6	6	0	0	0	12
	百分比	50.0%	50.0%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2	2	0	1	0	5
	百分比	40.0%	40.0%	0.0%	2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20	12	0	3	0	35
	百分比	57.1%	34.3%	0.0%	8.6%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3	4	0	0	0	7
	百分比	42.9%	57.1%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9	3	0	0	0	12
	百分比	75.0%	25.0%	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25	25	0	3	0	53
	百分比	47.2%	47.2%	0.0%	5.7%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559	248	9	37	2	855
	百分比	65.4%	29.0%	1.1%	4.3%	0.2%	100.0%

表 III-C26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地點		馬路上	人行道	馬路及人行道 以外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34	2	1	37
	百分比	91.9%	5.4%	2.7%	100.0%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691	1	1	693
	百分比	99.7%	0.1%	0.1%	100.0%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12	0	0	1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5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1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35	0	0	35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7	0	0	7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 輛乘客	個案數	11	0	1	12
	百分比	91.7%	0.0%	8.3%	100.0%
行人	個案數	53	0	0	53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849	3	3	855
	百分比	99.3%	0.4%	0.4%	100.0%

表 III-C27 發生在信義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型態		與車相撞	與人或物相撞	非相撞事故	不詳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27	2	8	0	37
	百分比	73.0%	5.4%	21.6%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607	5	80	1	693
	百分比	87.6%	0.7%	11.5%	0.1%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12	0	0	0	12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3	1	1	0	5
	百分比	60.0%	20.0%	2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32	0	0	3	35
	百分比	91.4%	0.0%	0.0%	8.6%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6	0	1	0	7
	百分比	85.7%	0.0%	14.3%	0.0%	100.0%
其他車輛乘客	個案數	3	0	8	1	12
	百分比	25.0%	0.0%	66.7%	8.3%	100.0%
行人	個案數	52	0	1	0	53
	百分比	98.1%	0.0%	1.9%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743	8	99	5	855
	百分比	86.9%	0.9%	11.6%	0.6%	100.0%

表 III-C28 發生在信義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237	100.0%
女	131	55.3%
男	106	44.7%
年齡層	237	100.0%
幼兒 (0-5 歲)	5	2.1%
兒童 (6-17 歲)	17	7.2%
青壯年 (18-44 歲)	134	56.5%
中年 (45-64 歲)	64	27.0%
老年 (65 歲以上)	17	7.2%
發生地點	237	100.0%
居家場所	112	47.3%
學校	4	1.7%
室內公共場所	4	1.7%
室外公共場所	94	39.7%
工作場所	4	1.7%
農地	4	1.7%
野外	15	6.3%
事故發生時狀態	237	100.0%
上課中	3	1.3%
有報酬工作中	7	3.0%
無報酬工作中	56	23.6%
遊戲休閒運動中	74	31.2%
行路中	19	8.0%
日常生活起居	77	32.5%
工作場所	1	0.4%
引起傷害之動植物種類	237	100.0%
動物	237	100.0%

表 III-C29 發生在信義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致傷方式與動物種類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致傷方式	237	100.0%
螫咬	233	98.3%
非咬傷	2	0.8%
狀況不明	2	0.8%
動物種類[#]	233	98.3%
蜘蛛	2	0.8%
蜜蜂	45	19.0%
虎頭蜂	3	1.3%
蜈蚣	19	8.0%
其他昆蟲	7	3.0%
狗	133	56.1%
鼠	8	3.4%
海中動物	1	0.4%
其他	15	6.3%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統計

表 III-C30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54	100.0%
女	67	43.5%
男	87	56.5%
年齡層	154	100.0%
幼兒（0-5 歲）	14	9.1%
兒童（6-17 歲）	8	5.2%
青壯年（18-44 歲）	98	63.6%
中年（45-64 歲）	27	17.5%
老年（65 歲以上）	7	4.5%
發生地點	154	100.0%
居家場所	86	55.8%
工作場所	32	20.8%
室內公共空間	3	1.9%
室外公共空間	33	21.4%
事故發生時狀態	154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33	21.4%
無報酬工作中	31	20.1%
遊戲休閒運動中	12	7.8%
行路中	4	2.6%
日常生活起居	74	48.1%
事故種類	154	100.0%
火災與火焰類	6	3.9%
碰觸高熱物	140	90.9%
食入或吸入腐蝕物（劑）及蒸汽	1	0.6%
爆炸物類	3	1.9%
壓力電容爆炸類	3	1.9%
電流類	1	0.6%

表 III-C31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個案數	百分比
熱液	87	62.1
熱氣	9	6.4
熱物體	11	7.9
機車排氣管	10	7.1
熱食（固、液）	18	12.9
其他	5	3.6
總計	140	100.0

表 III-C32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年齡層					總計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居家場所	個案數	10	6	46	19	5	86
	百分比	71.4%	75.0%	46.9%	70.4%	71.4%	55.8%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0	27	5	0	32
	百分比	0.0%	0.0%	27.6%	18.5%	0.0%	20.8%
室內公共場所	個案數	0	0	2	0	1	3
	百分比	0.0%	0.0%	2.0%	0.0%	14.3%	1.9%
室外公共場所	個案數	4	2	23	3	1	33
	百分比	28.6%	25.0%	23.5%	11.1%	14.3%	21.4%
總計	個案數	14	8	98	27	7	15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II-C33 發生在信義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事故種類						總計
		火災與 火焰類	碰觸高 熱物	食入或吸入 腐蝕物(劑) 及蒸汽	爆炸物類	壓力電容 爆炸類	電流類	
居家場所	個案數	5	75	0	2	3	1	86
	百分比	5.8%	87.2%	0.0%	2.3%	3.5%	1.2%	100.0%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30	1	1	0	0	32
	百分比	0.0%	93.8%	3.1%	3.1%	0.0%	0.0%	100.0%
室內公共空間	個案數	0	3	0	0	0	0	3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室外公共空間	個案數	1	32	0	0	0	0	33
	百分比	3.0%	97.0%	0.0%	0.0%	0.0%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6	140	1	3	3	1	154
	百分比	3.9%	90.9%	0.6%	1.9%	1.9%	0.6%	100.0%

表 III-C34 發生在信義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3	100.0%
女	31	58.5%
男	22	41.5%
年齡層	53	100.0%
幼兒 (0-5 歲)	7	13.2%
兒童 (6-17 歲)	3	5.7%
青壯年 (18-44 歲)	18	34.0%
中年 (45-64 歲)	19	35.8%
老年 (65 歲以上)	6	11.3%
發生地點	53	100.0%
居家場所	37	69.8%
工作場所	2	3.8%
室內公共空間	1	1.9%
室外公共空間	13	24.5%
事故發生時狀態	53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3	5.7%
無報酬工作中	8	15.1%
遊戲休閒運動中	2	3.8%
日常生活起居	40	75.5%
事故種類	53	100.0%
吸入或食入食物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	8	15.1%
吸入或食入其他物體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	1	1.9%
異物進入其他孔口	42	79.2%
其他	2	3.8%

表 III-C35 發生在信義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用餐時之食物	43	81.1%	82.7%
糖果零食等非正餐食品	2	3.8%	3.8%
玩具玩具零件	1	1.9%	1.9%
硬幣圖釘其他文具用品	1	1.9%	1.9%
休閒遊戲器具	1	1.9%	1.9%
其他	5	9.4%	9.6%
總計	53	100.0%	101.9%

註：此為複選題，53 位中有 52 有勾選，有 1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53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次數，(43/53) * 100% = 81.1%

個案百分比 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個案，(43/52) * 100% = 82.7%

表 III-C36 發生在信義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6	100.0%
女	10	27.8%
男	26	72.2%
年齡層	36	100.0%
幼兒(0-5歲)	7	19.4%
兒童(6-17歲)	10	27.8%
青壯年(18-44歲)	14	38.9%
中年(45-64歲)	3	8.3%
老年(65歲以上)	2	5.6%
發生地點	36	100.0%
居家場所	12	33.3%
學校	9	25.0%
室內公共場所	4	11.1%
室外公共場所	10	27.8%
工作場所	1	2.8%
事故發生時狀態	36	100.0%
上課中	2	5.6%
有報酬工作中	2	5.6%
遊戲休閒運動中	25	69.4%
行路中	1	2.8%
日常生活起居	6	16.7%
人類	36	100.0%
直接傷害	24	66.7%
間接傷害	12	33.3%

表 III-C37 發生在信義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直接傷害方式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抓	3	11.5%	12.5%
咬	3	11.5%	12.5%
打	11	42.3%	45.8%
踢	2	7.7%	8.3%
其他	7	26.9%	29.2%
總計	26	100.0%	108.3%

註：此為複選題，36位中有24有勾選，有12位個案未勾選，共有26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抓」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3/26) * 100% = 11.5%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抓」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3/24) * 100% = 12.5%

分區 IV-內湖區

一、整體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在表 IV-C1 中看到，發生在內湖區的事故傷害案件的年齡分布與設籍在內湖區民眾的年齡分布情形相似，都是以 18-44 歲的青壯年為主，其次是 45-64 歲的中年。

(二) 性別

在性別比例上（表 IV-C2），事故案件以女性居多（53.9%），與設籍在內湖區的民眾性別分布情形相似（51.9%）。

(三) 事故類型

發生在內湖區的 1,941 件中（表 IV-C3），前三個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684 件，35.2%）、道路運輸事故（507 件，26.1%）與跌倒/墜事故（452 件，23.3%）。

(四) 事故類屬

有 97.5% 是屬於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有 2 件為疑為家暴案件（表 IV-C4）。

二、不同事故類屬

(一) 性別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不論是哪種事故類屬都是女性高於男性（表 IV-C5）。

(二) 年齡

不論在那個年齡層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每種事故類屬容易發生在 18-44 歲青壯年，其次是 45-64 歲中年（表 IV-C6）。

(三) 事故類型

在表 IV-C7 中看到，在疑為非蓄意案件中，以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最多（35.9%），其次是道路運輸事故（26.7%）；而在疑為蓄意案件中則是以人致傷最多（77.4%）。

I、蓄意性傷害

發生在信義區的 1,924 件中，有 31 件（1.6%）屬於蓄意性傷害，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他人蓄意比例最高（表 IV-C8）。

1. 性別

從表 IV-C8 中可以看到，不同蓄意類別中性別分布是不同的，除了疑為自己蓄意性傷害是女性高於男性之外，疑為他人蓄意性傷害是男性高於女性。

2. 年齡

不論在那個蓄意類別的傷害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V-C9）。

3. 發生狀態

由表 IV-C10 中看到，疑為自己蓄意傷害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狀態下（80%），疑為他人蓄意傷害容易發生在無報酬工作狀態下（37.5%）。

4. 發生地點

不論哪一種蓄意性傷害類別都容易在居家場所發生（表 IV-C11）。

II、非蓄意性傷害-0.整體

發生在內湖區的 1,924 件中，有 1,893 件（98.4%）屬於非蓄意性傷害，非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自己意外比例最高（87.7%）。

（1）性別

從表 IV-C12 中可以看到，在疑為自己意外傷害中女性多於男性，而在疑為他人意外傷害中，是以男性多於女性。

（2）年齡

在不同非蓄意類別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IV-C13）。

（3）發生狀態

由表 IV-C14 中看到，疑為自己意外容易發生在進行無報酬工作的狀態下（31.6%），疑為他人意外類別中容易發生在行路中的狀態下（29.7%）。

（4）發生地點

在表 IV-C15 看到，疑為自己意外事故主要發生在居家場所（38.2%），疑為他人意外事故則是容易發生「馬路及人行道」（60.8%）。

（5）性別與事故類型

由表 IV-C16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最多（35.9%），若從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來看，除了人致傷事故，是男性（81.8%）多於女性（18.2%）之外，其餘傷害類別都是女性多於男性。

(6) 年齡與事故類型

由表 IV-C17 中看到，除了幼兒與老年主要發生的事故傷害類型為跌倒墜落事故（53.1%與 50.2%），其次都是撞壓砸夾割絞刺傷害（31.0%與 26.8%）；其餘年齡層主要的事故傷害類型皆為撞壓砸夾割絞刺傷害（依序為 40.8%、36.3%、38.3%），青壯年與中年的次要事故傷害類型為道路運輸事故，而 6-17 歲的兒童次要傷害類型為跌倒墜落事故。

在 3,787 件非蓄意性傷害中，以下依據各類事故類型發生率高低依序說明：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680 件，35.9%）、道路運輸事故（505 件，26.7%）、跌倒/墜事故（452 件，23.9%）、動植物致傷事故（151 件，8.0%）、燒燙事故（59 件，3.1%）、異物梗塞窒息事故（34 件，1.8%）、人致傷事故（11 件，0.6%）、溺水事故（1 件，0.1%），其中溺水事故只有 1 件，故沒有特別分析說明。

II、非蓄意性傷害-1.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V-C18 中，有 50.6%是女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47.1%)；大部分是發生在居家場所(41.9%)，其次是工作場所(27.2%)；發生事故當時有 33.4%發生在進行無報酬工作中，其次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發生(29.7%)；發生的事故種類中以「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的種類最多，有 39.6%，其次是「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所致(30.4%)。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V-C19 中，在 676 位回答的個案中，有 43.3%的個案是以手工具造成的傷害較常見(43.3%)，其次是文具所致(16.9%)。

II、非蓄意性傷害-2.道路運輸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V-C20 中，有 53.7% 是女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62.2%)，有 77.2% 是人為因素所致，95.2% 是駕駛，且其中有 74.4% 是機車駕駛，有 64.3% 是機車乘客，在 2.0% 的行人中有 70% 發生當時是穿越馬路平交道。在事故類型中，有 88.7% 是與車相撞，有 10.1% 屬於非相撞事故。

(2) 身份與年齡

在表 IV-C21 中，有 6 位受傷幼兒中受傷當時的身份中，有 3 件發生當時是機車騎士(50%)，兒童則受傷時也是以機車騎士身份最多(48.8%)，這些應該是被機車駕駛背著或抱著。其餘是以機車乘客的身份受傷(25.9%) 居多；18 歲以上的案件，發生事故當時大部分是在騎機車，其次是駕駛小汽車時發生。

(3) 身份與事故歸因

在表 IV-C22 中，大部分都是人為因素造成的道路運輸事故。

(4) 身份與發生型態

在表 IV-C24 中，除了腳踏車騎士發生當時是非相撞事故(55.2%) 之外，其餘受傷者身份發生道路運輸事故時，主要是因為與車相撞的型態。

II、非蓄意性傷害-3.跌倒墜落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V-C25 中，看到在跌倒墜落事故中，女性比較高(56.6%)，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26.7%)，有 53.8%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工作場所與室外公共場所(14.6%)，有 91.4% 是在

同一平面的跌倒，有 93.6% 跌倒時沒有使用器材，若有使用，則主要是在使用輪椅時發生。發生此類傷害時，主要是在無報酬工作中（36.9%）。

（2）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IV-C27 中看出，441 個案件中有 38.8% 發生跌倒墜落時是與「客廳」有關，而且這個選項在所有的選項中佔了 38.3%。前五大與跌倒墜落事故有關的設備設施或是環境，包括有：「客廳」（38.3%）、「浴室廁所」（22.4%）、「騎樓走廊」（12.1%）、「馬路人行道」（9.9%）、「階梯斜坡台階樓梯」（4.9%）。

（3）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在表 IV-C28 中細部來看發生在居家場所時的地面狀況，有 40.4% 是濕滑的，其次是有障礙物（31.4%）。

II、非蓄意性傷害-4.動植物致傷事故

（1）基本資料

由表 IVI-C29 看出，女性比較多（62.9%），大多發生在青壯年（56.3%），有 47%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33.8%），38.4% 發生當時是在遊戲休閒運動狀態下，151 件中有 150 件是動物致傷的傷害。

（2）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發生的 150 件都是動物致傷，全是螫咬傷，造成螫咬傷的動物中，有 70% 是狗咬傷，其次約有 20% 是蜂類造成的（大多是蜜蜂螫咬造成），詳見表 IV-C30。

II、非蓄意性傷害-5.燒燙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IV-C31 中看到燒燙傷事故中，59 件中有 59.3% 是女性，所有案件中 46.6% 是青壯年，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47.5%），發生事故當時有 44.1% 是在無報酬工作中，有 94.9% 是因為碰觸高熱物而燙傷，而這 56 件碰觸高熱物的種類中，有 82.1% 是因為碰觸到熱液所致，接下來是機車排氣管（8.9%）。

(2) 年齡層與發生地點

14 位 0-17 歲幼童發生燒燙傷事故中，50% 以上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青壯年容易在工作場所發生燒燙事故（37%），其次是在居家場所中，中老年個案發生燒燙傷事故的地點除了居家場所之外，其次是工作場所。

(3) 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

在表 IV-C34 來看，不論是在那個場所，發生燙傷的原因大多是因為碰觸到高熱物。

II、非蓄意性傷害-6.異物梗塞窒息事故

發生在內湖區的異物梗塞窒息案件有 34 件（表 IV-C35），男女各佔一半，主要是發生在 45-64 歲中年（44.1%），70.6%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41.2% 是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時，有 73.5% 是因為吸入或食入食物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在 34 位個案中有 86.7% 個案是因為用餐時的食物所造成，佔所有設備選項的 86.7%（表 IV-C36）。

II、非蓄意性傷害-7.人致傷事故

發生在內湖區的人致傷案件事故有 11 件（表 IV-C37），其中 81.8 %是男性；45.5%是 44-64 歲的中年，其次是 6-17 歲的兒童（36.4%）；主要是發生在居家場所或是室外公共場所（36.4%）；有 36.4%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或是日常生活起居中發生；有 90.9%是屬於直接的傷害，而在這 11 件直接的傷害案件中，有 60%的案件是屬於抓的，佔了所有方式的 54.5%（表 III-C37）。

分區 IV-內湖區

表 IV-C1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ISS#		內湖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102	5.3%	16,431	5.9%
兒童 (6-17 歲)	233	12.0%	38,431	13.7%
青壯年 (18-44 歲)	911	47.1%	115,468	41.2%
中年 (45-64 歲)	478	24.7%	85,079	30.4%
老年 (65 歲以上)	210	10.9%	24,616	8.8%
總計	1,934	100.0%	280,025	100.0%

註：遺漏值為 7 件；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V-C2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ISS#		內湖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895	46.1%	134,591	48.1%
女性	1,046	53.9%	145,434	51.9%
總計	1,941	100.0%	280,025	100.0%

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IV-C3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事故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道路運輸	507	26.1%
跌倒/墜	452	23.3%
撞壓砸夾割	684	35.2%
燒燙	60	3.1%
異物梗塞窒息	34	1.8%
溺水	1	0.1%
動植物致傷	168	8.7%
人致傷	35	1.8%
總計	1,941	100.0%

表 IV-C4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疑為非蓄意	1,893	97.5%
疑為蓄意	29	1.5%
疑為家暴	2	0.1%
其他	17	0.9%
總計	1,941	100.0%

表 IV-C5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男性	案件數	872	15	887
	百分比 ^a	98.3%	1.7%	100.0%
	百分比 ^b	46.1%	48.4%	46.1%
女性	案件數	1,021	16	1,037
	百分比 ^a	98.5%	1.5%	100.0%
	百分比 ^b	53.9%	51.6%	53.9%
總計 ^b	案件數	1,893	31	1,924
	百分比 ^a	98.4%	1.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857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IV-C6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100	1	101
	百分比 ^a	99.0%	1.0%	100.0%
	百分比 ^b	5.3%	3.2%	5.3%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228	3	231
	百分比 ^a	98.7%	1.3%	100.0%
	百分比 ^b	12.1%	9.7%	12.1%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882	18	900
	百分比 ^a	98.0%	2.0%	100.0%
	百分比 ^b	46.8%	58.1%	46.9%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467	9	476
	百分比 ^a	98.1%	1.9%	100.0%
	百分比 ^b	24.8%	29.0%	24.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209	0	209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11.1%	0.0%	10.9%
總計 ^b	案件數	1,886	31	1,917
	百分比 ^a	98.4%	1.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299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V-C7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傷害類型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總計 ^a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道路運輸	案件數	505	2	507
	百分比 ^a	99.6%	0.4%	100.0%
	百分比 ^b	26.7%	6.5%	26.4%
跌倒/墜	案件數	452	0	452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23.9%	0.0%	23.5%
撞壓砸夾割	案件數	680	4	684
	百分比 ^a	99.4%	0.6%	100.0%
	百分比 ^b	35.9%	12.9%	35.6%
燒燙	案件數	59	1	60
	百分比 ^a	98.3%	1.7%	100.0%
	百分比 ^b	3.1%	3.2%	3.1%
異物梗塞窒息	案件數	34	0	34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1.8%	0.0%	1.8%
溺水	案件數	1	0	1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1%	0.0%	0.1%
動植物致傷	案件數	151	0	151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8.0%	0.0%	7.8%
人致傷	案件數	11	24	35
	百分比 ^a	31.4%	68.6%	100.0%
	百分比 ^b	0.6%	77.4%	1.8%
總計 ^b	案件數	1,893	31	1,924
	百分比 ^a	98.4%	1.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傷害類型總計^b)*100%

表 IV-C8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蓄意類別 性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男性	1	13	1
	案件數	1	13	1	15
	百分比	20.0%	54.2%	50.0%	48.4%
女性	4	11	1	16	
	案件數	4	11	1	16
	百分比	80.0%	45.8%	50.0%	51.6%
總計	5	24	2	31	
	案件數	5	24	2	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380（卡方檢定）

表 IV-C9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蓄意類別 年齡分層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a
		幼兒（0-5歲）	0	1	0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a	0.0%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4.2%	0.0%	3.2%
兒童（6-17歲）	1	2	0	3	
	案件數	1	2	0	3
	百分比 ^a	33.3%	66.7%	0.0%	100.0%
	百分比 ^b	20.0%	8.3%	0.0%	9.7%
青壯年（18-44歲）	3	13	2	18	
	案件數	3	13	2	18
	百分比 ^a	16.7%	72.2%	11.1%	100.0%
	百分比 ^b	60.0%	54.2%	100.0%	58.1%
中年（45-64歲）	1	8	0	9	
	案件數	1	8	0	9
	百分比 ^a	11.1%	88.9%	0.0%	100.0%
	百分比 ^b	20.0%	33.3%	0.0%	29.0%
總計 ^b	5	24	2	31	
	案件數	5	24	2	31
	百分比 ^a	16.1%	77.4%	6.5%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854（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V-C10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上課中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0.0%	4.2%	0.0%	3.2%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0.0%	4.2%	0.0%	3.2%
無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0	9	0	9
	百分比	0.0%	37.5%	0.0%	29.0%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0	2	1	3
	百分比	0.0%	8.3%	50.0%	9.7%
日常起居	案件數	3	3	1	7
	百分比	60.0%	12.5%	50.0%	22.6%
行路中	案件數	1	6	0	7
	百分比	20.0%	25.0%	0.0%	22.6%
其他	案件數	1	2	0	3
	百分比	20.0%	8.3%	0.0%	9.7%
總計	案件數	5	24	2	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350（卡方檢定）

表 IV-C11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居家場所	案件數	2	10	2	14
	百分比	40.0%	41.7%	100.0%	45.2%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1	1	0	2
	百分比	20.0%	4.2%	0.0%	6.5%
工作場所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0.0%	4.2%	0.0%	3.2%
公共場所	案件數	1	9	0	10
	百分比	20.0%	37.5%	0.0%	32.3%
馬路及人行道	案件數	0	2	0	2
	百分比	0.0%	8.3%	0.0%	6.5%
野外/農地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0.0%	4.2%	0.0%	3.2%
其他	案件數	1	0	0	1
	百分比	20.0%	0.0%	0.0%	3.2%
總計	案件數	5	24	2	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562（卡方檢定）

表 IV-C12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非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男性	案件數	750	122	872
	百分比	45.2%	52.6%	46.1%
女性	案件數	911	110	1,021
	百分比	54.8%	47.4%	53.9%
總計	案件數	1,661	232	1,89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P=0.035* (卡方檢定)

表 IV-C13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分層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96	4	100
	百分比 ^a	96.0%	4.0%	100.0%
	百分比 ^b	5.8%	1.7%	5.3%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200	28	228
	百分比 ^a	87.7%	12.3%	100.0%
	百分比 ^b	12.1%	12.1%	12.1%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759	123	882
	百分比 ^a	86.1%	13.9%	100.0%
	百分比 ^b	45.9%	53.0%	46.8%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405	62	467
	百分比 ^a	86.7%	13.3%	100.0%
	百分比 ^b	24.5%	26.7%	24.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194	15	209
	百分比 ^a	92.8%	7.2%	100.0%
	百分比 ^b	11.7%	6.5%	11.1%
總計 ^b	案件數	1,654	232	1,886
	百分比 ^a	87.7%	12.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7*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IV-C14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上下課	案件數	3	1	4
	百分比 ^a	75.0%	25.0%	100.0%
	百分比 ^b	0.2%	0.4%	0.2%
上課中	案件數	19	2	21
	百分比 ^a	90.5%	9.5%	100.0%
	百分比 ^b	1.1%	0.9%	1.1%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189	25	214
	百分比 ^a	88.3%	11.7%	100.0%
	百分比 ^b	11.4%	10.8%	11.3%
無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525	67	592
	百分比 ^a	88.7%	11.3%	100.0%
	百分比 ^b	31.6%	28.9%	31.3%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406	50	456
	百分比 ^a	89.0%	11.0%	100.0%
	百分比 ^b	24.4%	21.6%	24.1%
人群擁擠	案件數	4	2	6
	百分比 ^a	66.7%	33.3%	100.0%
	百分比 ^b	0.2%	0.9%	0.3%
日常起居	案件數	169	13	182
	百分比 ^a	92.9%	7.1%	100.0%
	百分比 ^b	10.2%	5.6%	9.6%
行路中	案件數	342	69	411
	百分比 ^a	83.2%	16.8%	100.0%
	百分比 ^b	20.6%	29.7%	21.7%
其他	案件數	4	3	7
	百分比 ^a	57.1%	42.9%	100.0%
	百分比 ^b	0.2%	1.3%	0.4%
總計 ^b	案件數	1,661	232	1,893
	百分比 ^a	87.7%	12.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4*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狀態總計^b)*100%

表 IV-C15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居家場所	案件數	635	21	656
	百分比 ^a	96.8%	3.2%	100.0%
	百分比 ^b	38.2%	9.1%	34.7%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57	9	66
	百分比 ^a	86.4%	13.6%	100.0%
	百分比 ^b	3.4%	3.9%	3.5%
安養中心	案件數	0	1	1
	百分比 ^a	0.0%	100.0%	100.0%
	百分比 ^b	0.0%	0.4%	0.1%
工作場所	案件數	259	17	276
	百分比 ^a	93.8%	6.2%	100.0%
	百分比 ^b	15.6%	7.3%	14.6%
公共場所	案件數	228	38	266
	百分比 ^a	85.7%	14.3%	100.0%
	百分比 ^b	13.7%	16.4%	14.1%
馬路及人行道	案件數	364	141	505
	百分比 ^a	72.1%	27.9%	100.0%
	百分比 ^b	21.9%	60.8%	26.7%
溪海河川	案件數	112	4	116
	百分比 ^a	96.6%	3.4%	100.0%
	百分比 ^b	6.7%	1.7%	6.1%
野外/農地	案件數	4	1	5
	百分比 ^a	80.0%	20.0%	100.0%
	百分比 ^b	0.2%	0.4%	0.3%
其他	案件數	2	0	2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1%	0.0%	0.1%
總計 ^b	案件數	1,661	232	1,893
	百分比 ^a	87.7%	12.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地點總計^b)*100%

表 IV-C16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異物梗 塞窒息	溺水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a
男性	案件數	234	196	336	24	17	0	56	9	872
	百分比 ^a	26.8%	22.5%	38.5%	2.8%	1.9%	0.0%	6.4%	1.0%	100.0%
	百分比 ^b	46.3%	43.4%	49.4%	40.7%	50.0%	0.0%	37.1%	81.8%	46.1%
女性	案件數	271	256	344	35	17	1	95	2	1,021
	百分比 ^a	26.5%	25.1%	33.7%	3.4%	1.7%	0.1%	9.3%	0.2%	100.0%
	百分比 ^b	53.7%	56.6%	50.6%	59.3%	50.0%	100.0%	62.9%	18.2%	53.9%
總計 ^b	案件數	505	452	680	59	34	1	151	11	1,893
	百分比 ^a	26.7%	23.9%	35.9%	3.1%	1.8%	0.1%	8.0%	0.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IV-C17 發生在內湖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異物梗 塞窒息	溺水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a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6	53	31	4	3	1	2	0	100
	百分比 ^a	6.0%	53.0%	31.0%	4.0%	3.0%	1.0%	2.0%	0.0%	100.0%
	百分比 ^b	1.2%	11.8%	4.6%	6.9%	8.8%	100.0%	1.3%	0.0%	5.3%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43	60	93	10	5	0	13	4	228
	百分比 ^a	18.9%	26.3%	40.8%	4.4%	2.2%	0.0%	5.7%	1.8%	100.0%
	百分比 ^b	8.5%	13.4%	13.7%	17.2%	14.7%	0.0%	8.6%	36.4%	12.1%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313	120	320	27	15	0	85	2	882
	百分比 ^a	35.5%	13.6%	36.3%	3.1%	1.7%	0.0%	9.6%	0.2%	100.0%
	百分比 ^b	62.2%	26.7%	47.1%	46.6%	44.1%	0.0%	56.3%	18.2%	46.8%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115	111	179	11	4	0	42	5	467
	百分比 ^a	24.6%	23.8%	38.3%	2.4%	0.9%	0.0%	9.0%	1.1%	100.0%
	百分比 ^b	22.9%	24.7%	26.4%	19.0%	11.8%	0.0%	27.8%	45.5%	24.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26	105	56	6	7	0	9	0	209
	百分比 ^a	12.4%	50.2%	26.8%	2.9%	3.3%	0.0%	4.3%	0.0%	100.0%
	百分比 ^b	5.2%	23.4%	8.2%	10.3%	20.6%	0.0%	6.0%	0.0%	11.1%
總計 ^b	案件數	503	449	679	58	34	1	151	11	1,886
	百分比 ^a	26.7%	23.8%	36.0%	3.1%	1.8%	0.1%	8.0%	0.6%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層總計^b)*100%

表 IV-C18 發生在內湖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680	100.0%
女	344	50.6%
男	336	49.4%
年齡層#	679	100.0%
幼兒（0-5 歲）	31	4.6%
兒童（6-17 歲）	93	13.7%
青壯年（18-44 歲）	320	47.1%
中年（45-64 歲）	179	26.4%
老年（65 歲以上）	56	8.2%
發生地點	680	100.0%
居家場所	285	41.9%
學校	31	4.6%
托育機構	6	0.9%
工作場所	185	27.2%
室內公共場所	44	6.5%
室外公共場所	128	18.8%
其他	1	0.1%
事故發生時狀態	680	100.0%
上課中	12	1.8%
有報酬工作中	119	17.5%
無報酬工作中	227	33.4%
遊戲休閒運動中	202	29.7%
人群擁擠	5	0.7%
行路中	18	2.6%
日常生活起居	94	13.8%
其他	3	0.4%
事故種類	680	100.0%
被掉落物（或人）意外擊中	89	13.1%
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	269	39.6%
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	88	12.9%
意外絆入或夾入物體中	21	3.1%
機械所致之意外事故	4	0.6%
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	207	30.4%
其他	2	0.3%

表 IV-C19 發生在內湖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手工具	293	43.1%	43.3%
文具	114	16.8%	16.9%
破碎之尖銳物品	60	8.8%	8.9%
門窗抽屜	51	7.5%	7.5%
其他	38	5.6%	5.6%
家具	28	4.1%	4.1%
運動器具	21	3.1%	3.1%
動力工具	17	2.5%	2.5%
電動門鐵捲門	12	1.8%	1.8%
車上設備	11	1.6%	1.6%
動力家用工具及器具	8	1.2%	1.2%
非動力家電用品	8	1.2%	1.2%
農業礦業工業用機械	5	0.7%	0.7%
升降機手扶梯等器具	4	0.6%	0.6%
牆壁擋土牆岩壁山壁等	4	0.6%	0.6%
樹木竹子石頭岩石	3	0.4%	0.4%
武器	2	0.3%	0.3%
狩獵武器	1	0.1%	0.1%
總計	680	100.0%	100.6%

註：此為複選題，680 位中有 676 有勾選，有 4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680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文具」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114/680) * 100% = 16.8%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文具」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114/676) * 100% = 16.9%

表 IV-C20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05	100.0%
男	234	46.3%
女	271	53.7%
年齡層[#]	503	100.0%
幼兒 (0-5 歲)	6	1.2%
兒童 (6-17 歲)	43	8.5%
青壯年 (18-44 歲)	313	62.2%
中年 (45-64 歲)	115	22.9%
老年 (65 歲以上)	26	5.2%
事故歸因	505	100.0%
人為因素	390	77.2%
車輛機械因素	114	22.6%
道路設施因素	1	0.2%
傷者身份	505	100.0%
駕駛	481	95.2%
乘客	14	2.8%
行人	10	2.0%
受傷者為駕駛，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481	100.0%
腳踏車	29	6.0%
機車	358	74.4%
小汽車	91	18.9%
計程車	2	0.4%
其他	1	0.2%
受傷者為乘客，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14	100.0%
腳踏車	2	14.3%
機車	9	64.3%
小汽車	3	21.4%
受傷者為行人，受傷時正在[#]	10	100.0%
穿越馬路平交道	7	70.0%
順著馬路行走	1	10.0%
站在馬路邊或玩耍	1	10.0%
其他	1	10.0%
事故發生時狀態	505	100.0%
上下課	4	0.8%
有報酬工作中	39	7.7%
無報酬工作中	124	24.6%
遊戲休閒運動中	64	12.7%
行路中	264	52.3%
日常起居	7	1.4%
其他	3	0.6%

表 IV-C20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類型	505	100.0%
與車相撞	448	88.7%
與人或物相撞	5	1.0%
非相撞事故	51	10.1%
不詳	1	0.2%
發生地點	505	100.0%
馬路上	499	98.8%
人行道	4	0.8%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2	0.4%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計算

表 IV-C21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0	9	12	7	1	29
	百分比	0.0%	20.9%	3.8%	6.1%	3.8%	5.8%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3	21	247	72	13	356
	百分比	50.0%	48.8%	78.9%	62.6%	50.0%	70.8%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1	7	44	30	9	91
	百分比	16.7%	16.3%	14.1%	26.1%	34.6%	18.1%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0	0	1	2	0	3
	百分比	0.0%	0.0%	0.3%	1.7%	0.0%	0.6%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1	1	0	0	0	2
	百分比	16.7%	2.3%	0.0%	0.0%	0.0%	0.4%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1	3	4	1	0	9
	百分比	16.7%	7.0%	1.3%	0.9%	0.0%	1.8%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2	0	1	3
	百分比	0.0%	0.0%	0.6%	0.0%	3.8%	0.6%
行人	個案數	0	2	3	3	2	10
	百分比	0.0%	4.7%	1.0%	2.6%	7.7%	2.0%
總計	個案數	6	43	313	115	26	50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V-C22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身份 \ 事故歸因		人為因素	車輛機械因素	道路設施因素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28	1	0	29
	百分比	96.6%	3.4%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270	87	1	358
	百分比	75.4%	24.3%	0.3%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70	21	0	91
	百分比	76.9%	23.1%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1	2	0	3
	百分比	33.3%	66.7%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9	0	0	9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3	0	0	3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7	3	0	10
	百分比	70.0%	30.0%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390	114	1	505
	百分比	77.2%	22.6%	0.2%	100.0%

表 IV-C23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地點		馬路上	人行道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25	3	1	29
	百分比	86.2%	10.3%	3.4%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358	0	0	358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90	0	1	91
	百分比	98.9%	0.0%	1.1%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2	1	0	3
	百分比	66.7%	33.3%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9	0	0	9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3	0	0	3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10	0	0	10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499	4	2	505
	百分比	98.8%	0.8%	0.4%	100.0%

表 IV-C24 發生在內湖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型態		與車相撞	與人或物 相撞	非相撞 事故	不詳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13	0	16	0	29
	百分比	44.8%	0.0%	55.2%	0.0%	100.0%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326	2	30	0	358
	百分比	91.1%	0.6%	8.4%	0.0%	100.0%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90	1	0	0	91
	百分比	98.9%	1.1%	0.0%	0.0%	100.0%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2	0	1	0	3
	百分比	66.7%	0.0%	33.3%	0.0%	100.0%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2	0	2
	百分比	0.0%	0.0%	100.0%	0.0%	100.0%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6	1	2	0	9
	百分比	66.7%	11.1%	22.2%	0.0%	100.0%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2	1	0	0	3
	百分比	66.7%	33.3%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9	0	0	1	10
	百分比	90.0%	0.0%	0.0%	1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448	5	51	1	505
	百分比	88.7%	1.0%	10.1%	0.2%	100.0%

表 IV-C25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452	100.0%
女	256	56.6%
男	196	43.4%
年齡層#	449	100.0%
幼兒（0-5 歲）	53	11.8%
兒童（6-17 歲）	60	13.4%
青壯年（18-44 歲）	120	26.7%
中年（45-64 歲）	111	24.7%
老年（65 歲以上）	105	23.4%
發生地點	452	100.0%
居家場所	243	53.8%
學校	21	4.6%
托育機構	3	0.7%
工作場所	66	14.6%
遊樂園	2	0.4%
室內公共場所	50	11.1%
室外公共場所	66	14.6%
其他	1	0.2%
事故種類	452	100.0%
同一平面	413	91.4%
高度跌落	33	7.3%
跌入洞穴	1	0.2%
其他	5	1.1%
跌到何種接觸面	452	100.0%
硬質	423	93.6%
軟質	27	6.0%
其他	2	0.4%
跌倒時受傷者使用之器材	452	100.0%
沒有	400	88.5%
輪椅	36	8.0%
拐杖助行器	14	3.1%
滑板（車）	1	0.2%
其他	1	0.2%

表 IV-C26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452	100.0%
上課中	9	2.0%
有報酬工作中	37	8.2%
無報酬工作中	167	36.9%
遊戲休閒運動中	108	23.9%
行路中	88	19.5%
日常起居	41	9.1%
人群擁擠	1	0.2%
其他	1	0.2%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統計

表 IV-C27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客廳	171	38.3%	38.8%
浴室廁所	100	22.4%	22.7%
騎樓走廊	54	12.1%	12.2%
馬路人行道	44	9.9%	10.0%
階梯斜坡台階樓梯	22	4.9%	5.0%
廚房	18	4.0%	4.1%
運動設備	8	1.8%	1.8%
床	7	1.6%	1.6%
桌椅	5	1.1%	1.1%
屋頂	3	0.7%	0.7%
其他	3	0.7%	0.7%
井潛洞坑洞	2	0.4%	0.5%
峭壁、山坡	2	0.4%	0.5%
工作梯	2	0.4%	0.5%
遊樂設施	2	0.4%	0.5%
岸邊	1	0.2%	0.2%
窗戶	1	0.2%	0.2%
嬰兒座椅、推車	1	0.2%	0.2%
總計	446	100.0%	101.1%

註：此為複選題，452 位中有 441 有勾選，有 11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446 個回答項目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屋頂」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3/446) * 100% = 0.7%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屋頂」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3/441) * 100% = 0.7%

表 IV-C28 發生在內湖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發生地點 地面狀況		居家 場所	學校	托育 機構	工作 場所	遊樂園	室內公 共場所	室外公 共場所	其他	總計
濕滑	個案數	90	1	1	4	0	4	9	0	109
	百分比	40.4%	5.0%	33.3%	6.7%	0.0%	8.9%	15.0%	0.0%	26.4%
不平	個案數	58	6	0	13	0	8	18	0	103
	百分比	26.0%	30.0%	0.0%	21.7%	0.0%	17.8%	30.0%	0.0%	24.9%
有障 礙物	個案數	70	12	2	41	1	31	28	1	186
	百分比	31.4%	60.0%	66.7%	68.3%	100.0%	68.9%	46.7%	100.0%	45.0%
其他	個案數	5	1	0	2	0	2	5	0	15
	百分比	2.2%	5.0%	0.0%	3.3%	0.0%	4.4%	8.3%	0.0%	3.6%
總計	個案數	223	20	3	60	1	45	60	1	41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V-C29 發生在內湖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51	100.0%
女	95	62.9%
男	56	37.1%
年齡層	151	100.0%
幼兒（0-5 歲）	2	1.3%
兒童（6-17 歲）	13	8.6%
青壯年（18-44 歲）	85	56.3%
中年（45-64 歲）	42	27.8%
老年（65 歲以上）	9	6.0%
發生地點	151	100.0%
居家場所	71	47.0%
學校	2	1.3%
托育機構	1	0.7%
室內公共場所	15	9.9%
室外公共場所	51	33.8%
工作場所	6	4.0%
野外	5	3.3%
事故發生時狀態	151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4	2.6%
無報酬工作中	41	27.2%
遊戲休閒運動中	58	38.4%
行路中	32	21.2%
日常生活起居	16	10.6%
引起傷害之動植物種類	151	100.0%
動物	150	99.3%
植物	1	0.7%

表 IV-C30 發生在內湖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致傷方式	150	100.0%
螫咬	150	100.0%
動物種類	150	100.0%
蝎子	1	0.7%
蜜蜂	26	17.3%
虎頭蜂	1	0.7%
黃蜂	1	0.7%
蜈蚣	4	2.7%
其他昆蟲	1	0.7%
狗	105	70.0%
鼠	1	0.7%
其他	8	5.3%
不明	2	1.3%

表 IV-C31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9	100.0%
女	35	59.3%
男	24	40.7%
年齡層#	58	100.0%
幼兒（0-5 歲）	4	6.9%
兒童（6-17 歲）	10	17.2%
青壯年（18-44 歲）	27	46.6%
中年（45-64 歲）	11	19.0%
老年（65 歲以上）	6	10.3%
發生地點	59	100.0%
居家場所	28	47.5%
工作場所	15	25.4%
室內公共空間	4	6.8%
室外公共空間	12	20.3%
事故發生時狀態	59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10	16.9%
無報酬工作中	26	44.1%
遊戲休閒運動中	11	18.6%
行路中	7	11.9%
日常生活起居	5	8.5%
事故種類	59	100.0%
火災與火焰類	1	1.7%
碰觸高熱物	56	94.9%
爆炸物類	1	1.7%
壓力容器爆炸類	1	1.7%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分析統計

表 IV-C32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個案數	百分比
熱液	46	82.1%
熱物體	3	5.4%
機車排氣管	5	8.9%
熱食（固、液）	2	3.6%
總計	56	100.0%

表 IV-C33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年齡層					總計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居家場所	個案數	2	6	9	7	4	28
	百分比	50.0%	60.0%	33.3%	63.6%	66.7%	48.3%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1	10	2	1	14
	百分比	0.0%	10.0%	37.0%	18.2%	16.7%	24.1%
室內 公共空間	個案數	1	0	2	0	1	4
	百分比	25.0%	0.0%	7.4%	0.0%	16.7%	6.9%
室外 公共空間	個案數	1	3	6	2	0	12
	百分比	25.0%	30.0%	22.2%	18.2%	0.0%	20.7%
總計	個案數	4	10	27	11	6	5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IV-C34 發生在內湖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事故種類				總計
		火災與 火焰類	碰觸 高熱物	爆炸物類	壓力容器 爆炸類	
居家場所	個案數	0	28	0	0	28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100.0%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14	0	1	15
	百分比	0.0%	93.3%	0.0%	6.7%	100.0%
室內 公共空間	個案數	1	3	0	0	4
	百分比	25.0%	75.0%	0.0%	0.0%	100.0%
室外 公共空間	個案數	0	11	1	0	12
	百分比	0.0%	91.7%	8.3%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1	56	1	1	59
	百分比	1.7%	94.9%	1.7%	1.7%	100.0%

表 IV-C35 發生在內湖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4	100.0%
女	17	50.0%
男	17	50.0%
年齡層	34	100.0%
幼兒 (0-5 歲)	3	8.8%
兒童 (6-17 歲)	5	14.7%
青壯年 (18-44 歲)	15	44.1%
中年 (45-64 歲)	4	11.8%
老年 (65 歲以上)	7	20.6%
發生地點	34	100.0%
居家場所	24	70.6%
工作場所	4	11.8%
室內公共空間	2	5.9%
室外公共空間	4	11.8%
事故發生時狀態	34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4	11.8%
無報酬工作中	5	14.7%
遊戲休閒運動中	9	26.5%
行路中	2	5.9%
日常生活起居	14	41.2%
事故種類	34	100.0%
吸入或食入食物所致之呼吸道阻塞或窒息	25	73.5%
異物進入其他孔口	8	23.5%
機械性窒息之事故傷害	1	2.9%

表 IV-C36 發生在內湖區異物梗塞窒息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用餐時之食物	26	86.7%	86.7%
玩具玩具零件	2	6.7%	6.7%
貯藏間工具間等密閉處	1	3.3%	3.3%
運動器具	1	3.3%	3.3%
總計	30	100.0%	100.0%

註：此為複選題，34 位中有 30 有勾選，有 4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30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26/30) * 100\% = 86.7\%$$

個案百分比 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用餐時之食物」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26/30) * 100\% = 86.7\%$$

表 IV-C37 發生在內湖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1	100.0%
女	2	18.2%
男	9	81.8%
年齡層	11	100.0%
兒童 (6-17 歲)	4	36.4%
青壯年 (18-44 歲)	2	18.2%
中年 (45-64 歲)	5	45.5%
發生地點	11	100.0%
居家場所	4	36.4%
學校	2	18.2%
安養機構	1	9.1%
室外公共場所	4	36.4%
事故發生時狀態	11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1	9.1%
無報酬工作中	2	18.2%
遊戲休閒運動中	4	36.4%
日常生活起居	4	36.4%
人類致傷方式	11	100.0%
直接傷害	10	90.9%
間接傷害	1	9.1%

表 IV-C38 發生在內湖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抓	6	54.5%	60.0%
咬	1	9.1%	10.0%
打	3	27.3%	30.0%
其他	1	9.1%	10.0%
總計	11	100.0%	110.0%

註：此為複選題，11 位中有 10 有勾選，有 1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11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抓」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6/11) * 100% = 54.5%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抓」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6/10) * 100% = 60.0%

分區 V-南港區

一、整體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在表 V-C1 中看到，發生在南港區的事故傷害案件的年齡分布與設籍在信義區民眾的年齡分布情形相似，都是以 18-44 歲的青壯年為主，其次是 45-64 歲的中年。

(二) 性別

在性別比例上（表 V-C2），事故案件個案以男性居多（57.5%），與設籍在南港區的民眾性別分布不同，是以女性較多（51%）。

(三) 事故類型

發生在南港區的 968 件中（表 V-C3），前三個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道路運輸事故（358 件，37%）、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248 件，25.6%）與跌倒/墜事故（2252 件，23.2%）。

(四) 事故類屬

有 96% 是屬於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有 4 件為疑為家暴案件（表 V-C4）。

二、不同事故類屬

(一) 性別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以疑似非蓄意性事故中，男性多於女性，但在疑似蓄意性事故中，卻是女性高於男性。

(二) 年齡

不論在那個年齡層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每種事故類屬容易發生在 18-44 歲青壯年，其次是 45-64 歲中年(表 V-C6)。

(三) 事故類型

在表 V-C7 中看到，在疑為非蓄意案件中，以道路運輸事故最多 (35.9%)，其次是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 (26.7%)；而在疑為蓄意案件中則是以人致傷最多 (84.8%)。

I、蓄意性傷害

發生在南港區的 962 件中，有 33 件 (3.4%) 屬於蓄意性傷害，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他人蓄意比例最高 (表 V-C8)。

1. 性別

從表 V-C8 中可以看到，蓄意性傷害中男性有 16 件，而且都是疑為他人蓄意性傷害。

2. 年齡

不論在那個蓄意類別的傷害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 (表 V-C9)。

3. 發生狀態

由表 V-C10 中看到，不論哪種傷害，都容易在日常生活起居中發生傷害」意傷害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中 (37.5%)。

4. 發生地點

有 80% 疑為自己蓄意性傷害發生在居家場所，而在疑為他人蓄意性傷害部分，有 54.2% 是發生在公共場所 (表 V-C11)。

II、非蓄意性傷害-0.整體

發生在南港區的 962 件中，有 929 件(96.9%)屬於非蓄意性傷害，非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自己意外比例最高(73.5%)。

(1) 性別

從表 V-C12 中可以看到，不論哪種非蓄意性類別，都是男性高於女性。

(2) 年齡

在不同非蓄意類別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V-C13)。

(3) 發生狀態

由表 V-C14 中看到，不論是那個非蓄意傷害類別，大部分傷害會發生在行路中。

(4) 發生地點

在表 V-C15 看到，疑為自己意外事故主要發生在居家場所(32.2%)，疑為他人意外事故則是容易發生「馬路及人行道」(82.1%)。

(5) 性別與事故類型

由表 V-C16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道路運輸事故最多(38.5%)，若從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來看，除了跌倒墜落事故與燒燙事故之外，其餘是是男性多於女性。

(6) 年齡與事故類型

由表 V-C17 中看到，有幼兒(53.3%)、兒童(41.8%)與老年(69%)在各類傷害中最容易發生跌倒墜落事故，青壯年(52.3%)、中年(35.9%)在各類傷害中最容易發生道路運輸事故。

道路運輸事故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63.7%），跌倒墜落事故則是在 65 歲以上老年（20.4%），撞壓砸夾割絞刺傷害以青壯年最多（53.1%），燒燙傷事故、動植物致傷則是 45-64 歲。

在 927 件非蓄意性傷害中，以下依據各類事故類型發生率高低依序說明：道路運輸事故（358 件，38.6%）、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241 件，26.0%）、跌倒/墜事故（221 件，23.8%）、動植物致傷事故（59 件，6.4%）、燒燙事故（35 件，3.8%）、人致傷事故（10 件，1.1%）、異物梗塞窒息事故（2 件，0.2%）、溺水事故（1 件，0.1%）。

II、非蓄意性傷害-1.道路運輸事故

（1）基本資料

在表 V-C18 中，有 57.3%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63.7%），有 69% 是人為因素所致，87.4% 是駕駛，且其中有 94.2% 是機車駕駛，有 90.9% 是機車乘客，在 6.4% 的行人中有 60.9% 發生當時是順著馬路行走。在事故類型中，有 74.9% 是與車相撞，有 23.2% 屬於非相撞事故。

（2）身份與年齡

在表 V-C19 中，有 21 位受傷幼童中受傷當時的身份中，有 8 件發生當時是機車騎士，這些應該是被機車駕駛背著或抱著或是未成年騎機車，其餘是以機車乘客的身份受傷（25.9%）居多；18 歲以上的案件，發生事故當時大部分是在騎機車。

（3）身份與事故歸因

在表 V-C20 中，大部分都是人為因素造成的道路運輸事故。

(4) 身份與發生型態

在表 V-C22 中，不論是哪種傷者身份，發生當時的大多是與車相撞型態。

II、非蓄意性傷害-2.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V-C23 中，有 71.4%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 (53.1%)；大部分是發生在工作場所 (46.5%)，其次是居家場所 (32.0%)；發生事故當時有 47.7% 發生在進行有報酬工作中，其次是在日常生活起居中發生 (19.5%)；發生的事故種類中以「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的方式最多，有 46.1%，其次是「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所致 (14.5%)。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V-C24 中，在 239 位回答的個案中，有 31.4% 的個案是以手工具造成的傷害較常見，這個設備選項佔了所有選項的 29.5%。

II、非蓄意性傷害-3.跌倒墜落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V-C25 中，看到在跌倒墜落事故中，女性比較高 (52.9%)，以 65 歲以上老年居多 (36.2%)，有 48.4%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 (20.6%)，有 71.3% 是在同一平面的跌倒，有 93.7% 跌倒時沒有使用器材，若有使用，則主要是在使用拐杖助行器時發生。發生此類傷害時，主要是在日常起居中 (32.3%)。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V-C26 中看出，220 個案件中有 22.3% 發生跌倒墜落時是與「客廳」有關，而且這個選項在所有的選項中佔了 21.4%。前五大與跌倒墜落事故有關的設備設施或是環境，包括有：「客廳」（22.3%）、「浴室廁所」（16.4%）、「馬路人行道」（13.6%）、「階梯斜坡台階樓梯」（10.9%）、「騎樓走廊」（8.2%）、「運動設備」（6.4%）。

(3) 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在表 V-C27 中細部來看容易發生跌倒墜落的居家場所地面狀況，有 50.6% 是濕滑的，其次是有障礙物（24.1%），有 47.2% 的室外公共場所是不平的導致事故。

II、非蓄意性傷害-4.動植物致傷事故

(1) 基本資料

由表 V-C28 看出，女性比較多（50.8%），大多發生在中年（44.1%），有 54.2% 是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其次是居家場所（35.6%），40% 發生當時是在行路中，這 59 件中全是動物致傷的傷害。

(2) 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發生的 59 件都是動物致傷，全是螫咬傷，造成螫咬傷的動物中，有 55.9% 是狗咬傷，其次約有 23.7% 是蜜蜂螫傷，詳見表 V-C29。

II、非蓄意性傷害-5.燒燙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V-C30 中看到 35 件燒燙傷事故中，有 54.3% 是女性，所有案件中 51.4% 是 45-64 歲，有 48.6% 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發

生事故當時有 42.9%是在日常生活起居中，有 94.3%是因為碰觸高熱物而燙傷，而這 33 件碰觸高熱物的種類中，有 69.7%是因為碰觸到熱液所致，接下來是熱物體（12.1%）。

（2）年齡層與發生地點

如表 V-C32，0-17 歲幼童與中老年個案容易在居家場所發生，青壯年容易在工作場所發生燒燙事故（60%）。

II、非蓄意性傷害-6.人致傷事故

發生在南港區的人致傷案件事故有 10 件（表 V-C34），其中 90%是男性；90%是 18-44 歲的青壯年；主要是發生在居家場所或（40%）；有 50%是在日常生活起居中發生；有 90%是屬於直接的傷害，而在這 9 件直接的傷害案件中，有 88.9%的案件是屬於打傷的，佔了所有方式的 66.7%（表 V-C35）。

分區 V-南港區

表 V-C1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ISS#		南港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45	4.6%	7,346	6.2%
兒童 (6-17 歲)	83	8.6%	13,514	11.4%
青壯年 (18-44 歲)	455	47.0%	50,395	42.5%
中年 (45-64 歲)	265	27.4%	33,722	28.5%
老年 (65 歲以上)	118	12.2%	13,513	11.4%
總計	966	99.8%	118,490	100.0%

註：遺漏值為 2 件；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V-C2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ISS#		南港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557	57.5%	58,025	49.0%
女性	411	42.5%	60,465	51.0%
總計	968	100.0%	118,490	100.0%

註：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V-C3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道路運輸	358	37.0%
跌倒/墜	225	23.2%
撞壓砸夾割	248	25.6%
燒燙	35	3.6%
異物梗塞窒息	2	0.2%
溺水	1	0.1%
動植物致傷	61	6.3%
人致傷	38	3.9%
總計	968	100.0%

表 V-C4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疑為非蓄意	929	96.0%
疑為蓄意	29	3.0%
疑為家暴	4	0.4%
其他	6	0.6%
總計	968	100.0%

表 V-C5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總計 ^a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男性	案件數	538	16	554
	百分比 ^a	97.1%	2.9%	100.0%
	百分比 ^b	57.9%	48.5%	57.6%
女性	案件數	391	17	408
	百分比 ^a	95.8%	4.2%	100.0%
	百分比 ^b	42.1%	51.5%	42.4%
總計 ^b	案件數	929	33	962
	百分比 ^a	96.6%	3.4%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288（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V-C6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總計 ^a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45	0	45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4.9%	0.0%	4.7%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79	3	82
	百分比 ^a	96.3%	3.7%	100.0%
	百分比 ^b	8.5%	9.1%	8.5%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436	17	453
	百分比 ^a	96.2%	3.8%	100.0%
	百分比 ^b	47.0%	51.5%	47.2%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251	12	263
	百分比 ^a	95.4%	4.6%	100.0%
	百分比 ^b	27.1%	36.4%	27.4%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116	1	117
	百分比 ^a	99.1%	0.9%	100.0%
	百分比 ^b	12.5%	3.0%	12.2%
總計 ^b	案件數	927	33	960
	百分比 ^a	96.6%	3.4%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277*（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V-C7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傷害類型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總計 ^a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道路運輸	案件數	358	0	358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38.5%	0.0%	37.2%
跌倒/墜	案件數	223	1	224
	百分比 ^a	99.6%	0.4%	100.0%
	百分比 ^b	24.0%	3.0%	23.3%
撞壓砸 夾割	案件數	241	4	245
	百分比 ^a	98.4%	1.6%	100.0%
	百分比 ^b	25.9%	12.1%	25.5%
燒燙	案件數	35	0	35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3.8%	0.0%	3.6%
異物梗塞 窒息	案件數	2	0	2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2%	0.0%	0.2%
溺水	案件數	1	0	1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1%	0.0%	0.1%
動植物 致傷	案件數	59	0	59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6.4%	0.0%	6.1%
人致傷	案件數	10	28	38
	百分比 ^a	26.3%	73.7%	100.0%
	百分比 ^b	1.1%	84.8%	4.0%
總計 ^b	案件數	929	33	962
	百分比 ^a	96.6%	3.4%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傷害類型總計^b)*100%

表 V-C8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男性	案件數	0	16	0	16
	百分比	0.0%	66.7%	0.0%	48.5%
女性	案件數	5	8	4	17
	百分比	100.0%	33.3%	100.0%	51.5%
總計	案件數	5	24	4	3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03* (卡方檢定)

表 V-C9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事故類屬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a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1	2	0	3
	百分比 ^a	33.3%	66.7%	0.0%	100.0%
	百分比 ^b	20.0%	8.3%	0.0%	9.1%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4	11	2	17
	百分比 ^a	23.5%	64.7%	11.8%	100.0%
	百分比 ^b	80.0%	45.8%	50.0%	51.5%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0	10	2	12
	百分比 ^a	0.0%	83.3%	16.7%	100.0%
	百分比 ^b	0.0%	41.7%	50.0%	36.4%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a	0.0%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0%	4.2%	0.0%	3.0%
總計 ^b	案件數	5	24	4	33
	百分比 ^a	15.2%	72.7%	12.1%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602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V-C10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上課中	案件數	1	0	0	1
	百分比	20.0%	0.0%	0.0%	3.0%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0	5	0	5
	百分比	0.0%	20.8%	0.0%	15.2%
無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0	1	0	1
	百分比	0.0%	4.2%	0.0%	3.0%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0	7	0	7
	百分比	0.0%	29.2%	0.0%	21.2%
日常起居	案件數	4	8	4	16
	百分比	80.0%	33.3%	100.0%	48.5%
其他	案件數	0	3	0	3
	百分比	0.0%	12.5%	0.0%	9.1%
總計	案件數	5	24	4	3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101（卡方檢定）

表 V-C11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居家場所	案件數	4	7	4	15
	百分比	80.0%	29.2%	100.0%	45.5%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1	2	0	3
	百分比	20.0%	8.3%	0.0%	9.1%
工作場所	案件數	0	2	0	2
	百分比	0.0%	8.3%	0.0%	6.1%
公共場所	案件數	0	13	0	13
	百分比	0.0%	54.2%	0.0%	39.4%
總計	案件數	5	24	4	3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62（卡方檢定）

表 V-C12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非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男性	案件數	413	125	538
	百分比	60.5%	50.8%	57.9%
女性	案件數	270	121	391
	百分比	39.5%	49.2%	42.1%
總計	案件數	683	246	92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P=0.01* (卡方檢定)

表 V-C13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分層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40	5	45
	百分比 ^a	88.9%	11.1%	100.0%
	百分比 ^b	5.9%	2.0%	4.9%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54	25	79
	百分比 ^a	68.4%	31.6%	100.0%
	百分比 ^b	7.9%	10.2%	8.5%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292	144	436
	百分比 ^a	67.0%	33.0%	100.0%
	百分比 ^b	42.9%	58.5%	47.0%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192	59	251
	百分比 ^a	76.5%	23.5%	100.0%
	百分比 ^b	28.2%	24.0%	27.1%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103	13	116
	百分比 ^a	88.8%	11.2%	100.0%
	百分比 ^b	15.1%	5.3%	12.5%
總計 ^b	案件數	681	246	927
	百分比 ^a	73.5%	26.5%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V-C14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上下課	案件數	7	15	22
	百分比 ^a	31.8%	68.2%	100.0%
	百分比 ^b	1.0%	6.1%	2.4%
上課中	案件數	23	6	29
	百分比 ^a	79.3%	20.7%	100.0%
	百分比 ^b	3.4%	2.4%	3.1%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176	36	212
	百分比 ^a	83.0%	17.0%	100.0%
	百分比 ^b	25.8%	14.6%	22.8%
無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56	16	72
	百分比 ^a	77.8%	22.2%	100.0%
	百分比 ^b	8.2%	6.5%	7.8%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71	13	84
	百分比 ^a	84.5%	15.5%	100.0%
	百分比 ^b	10.4%	5.3%	9.0%
日常起居	案件數	150	10	160
	百分比 ^a	93.8%	6.3%	100.0%
	百分比 ^b	22.0%	4.1%	17.2%
行路中	案件數	178	150	328
	百分比 ^a	54.3%	45.7%	100.0%
	百分比 ^b	26.1%	61.0%	35.3%
其他	案件數	22	0	22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3.2%	0.0%	2.4%
總計 ^b	案件數	683	246	929
	百分比 ^a	73.5%	26.5%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狀態總計^b)*100%

表 V-C15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 非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居家場所	案件數	220	8	228
	百分比 ^a	96.5%	3.5%	100.0%
	百分比 ^b	32.2%	3.3%	24.5%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34	9	43
	百分比 ^a	79.1%	20.9%	100.0%
	百分比 ^b	5.0%	3.7%	4.6%
工作場所	案件數	140	8	148
	百分比 ^a	94.6%	5.4%	100.0%
	百分比 ^b	20.5%	3.3%	15.9%
公共場所	案件數	67	17	84
	百分比 ^a	79.8%	20.2%	100.0%
	百分比 ^b	9.8%	6.9%	9.0%
馬路及人行道	案件數	156	202	358
	百分比 ^a	43.6%	56.4%	100.0%
	百分比 ^b	22.8%	82.1%	38.5%
溪海河川	案件數	56	2	58
	百分比 ^a	96.6%	3.4%	100.0%
	百分比 ^b	8.2%	0.8%	6.2%
野外/農地	案件數	3	0	3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4%	0.0%	0.3%
其他	案件數	7	0	7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1.0%	0.0%	0.8%
總計 ^b	案件數	683	246	929
	百分比 ^a	73.5%	26.5%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地點總計^b)*100%

表 V-C16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性別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夾割	燒燙	異物梗塞窒息	溺水	動植物致傷	人致傷	總計 ^a
男性	案件數	205	105	172	16	1	1	29	9	538
	百分比 ^a	38.1%	19.5%	32.0%	3.0%	0.2%	0.2%	5.4%	1.7%	100.0%
	百分比 ^b	57.3%	47.1%	71.4%	45.7%	50.0%	100.0%	49.2%	90.0%	57.9%
女性	案件數	153	118	69	19	1	0	30	1	391
	百分比 ^a	39.1%	30.2%	17.6%	4.9%	0.3%	0.0%	7.7%	0.3%	100.0%
	百分比 ^b	42.7%	52.9%	28.6%	54.3%	50.0%	0.0%	50.8%	10.0%	42.1%
總計 ^b	案件數	358	223	241	35	2	1	59	10	929
	百分比 ^a	38.5%	24.0%	25.9%	3.8%	0.2%	0.1%	6.4%	1.1%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V-C17 發生在南港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夾割	燒燙	異物梗塞窒息	溺水	動植物致傷	人致傷	總計 ^a
幼兒 (0-5歲)	案件數	3	24	13	4	0	0	1	0	45
	百分比 ^a	6.7%	53.3%	28.9%	8.9%	0.0%	0.0%	2.2%	0.0%	100.0%
	百分比 ^b	0.8%	10.9%	5.4%	11.4%	0.0%	0.0%	1.7%	0.0%	4.9%
兒童 (6-17歲)	案件數	18	33	20	2	0	0	6	0	79
	百分比 ^a	22.8%	41.8%	25.3%	2.5%	0.0%	0.0%	7.6%	0.0%	100.0%
	百分比 ^b	5.0%	14.9%	8.3%	5.7%	0.0%	0.0%	10.2%	0.0%	8.5%
青壯年 (18-44歲)	案件數	228	39	128	10	1	0	21	9	436
	百分比 ^a	52.3%	8.9%	29.4%	2.3%	0.2%	0.0%	4.8%	2.1%	100.0%
	百分比 ^b	63.7%	17.6%	53.1%	28.6%	50.0%	0.0%	35.6%	90.0%	47.0%
中年 (45-64歲)	案件數	90	45	70	18	1	1	26	0	251
	百分比 ^a	35.9%	17.9%	27.9%	7.2%	0.4%	0.4%	10.4%	0.0%	100.0%
	百分比 ^b	25.1%	20.4%	29.0%	51.4%	50.0%	100.0%	44.1%	0.0%	27.1%
老年 (65歲以上)	案件數	19	80	10	1	0	0	5	1	116
	百分比 ^a	16.4%	69.0%	8.6%	0.9%	0.0%	0.0%	4.3%	0.9%	100.0%
	百分比 ^b	5.3%	36.2%	4.1%	2.9%	0.0%	0.0%	8.5%	10.0%	12.5%
總計 ^b	案件數	358	221	241	35	2	1	59	10	927
	百分比 ^a	38.6%	23.8%	26.0%	3.8%	0.2%	0.1%	6.4%	1.1%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層總計^b)*100%

表 V-C18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58	100.0%
男	205	57.3%
女	153	42.7%
年齡層	358	100.0%
幼兒 (0-5 歲)	3	0.8%
兒童 (6-17 歲)	18	5.0%
青壯年 (18-44 歲)	228	63.7%
中年 (45-64 歲)	90	25.1%
老年 (65 歲以上)	19	5.3%
事故歸因	358	100.0%
人為因素	247	69.0%
車輛機械因素	79	22.1%
道路設施因素	17	4.7%
天候光線因素	11	3.1%
其他	4	1.1%
傷者身份	358	100.0%
駕駛	313	87.4%
乘客	22	6.1%
行人	23	6.4%
受傷者為駕駛，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313	100.0%
腳踏車	13	4.2%
機車	295	94.2%
小汽車	5	1.6%
受傷者為乘客，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22	100.0%
腳踏車	1	4.5%
機車	20	90.9%
小汽車	1	4.5%
受傷者為行人，受傷時正在#	23	100.0%
穿越馬路平交道	8	34.8%
順著馬路行走	14	60.9%
其他	1	4.3%
事故發生時狀態	358	100.0%
上下課	22	6.1%
有報酬工作中	55	15.4%
無報酬工作中	37	10.3%
遊戲休閒運動中	4	1.1%
行路中	237	66.2%
日常起居	1	0.3%
其他	2	0.6%

表 V-C18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類型	358	100.0%
與車相撞	268	74.9%
與人或物相撞	7	2.0%
非相撞事故	83	23.2%
發生地點	358	100.0%
馬路上	356	99.4%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2	0.6%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計算

表 V-C19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身份 \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0	2	4	7	0	13
	百分比	0.0%	11.1%	1.8%	7.8%	0.0%	3.6%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1	7	206	68	13	295
	百分比	33.3%	38.9%	90.4%	75.6%	68.4%	82.4%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0	0	2	3	0	5
	百分比	0.0%	0.0%	0.9%	3.3%	0.0%	1.4%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33.3%	0.0%	0.0%	0.0%	0.0%	0.3%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1	6	8	5	0	20
	百分比	33.3%	33.3%	3.5%	5.6%	0.0%	5.6%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0	1	0	1
	百分比	0.0%	0.0%	0.0%	1.1%	0.0%	0.3%
行人	個案數	0	3	8	6	6	23
	百分比	0.0%	16.7%	3.5%	6.7%	31.6%	6.4%
總計	個案數	3	18	228	90	19	35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V-C20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身份 \ 事故歸因		人為因素	車輛機械因素	道路設施因素	天候光線因素	其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8	2	3	0	0	13
	百分比	61.5%	15.4%	23.1%	0.0%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203	65	14	9	4	295
	百分比	68.8%	22.0%	4.7%	3.1%	1.4%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5	0	0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12	7	0	1	0	20
	百分比	60.0%	35.0%	0.0%	5.0%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1	0	0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17	5	0	1	0	23
	百分比	73.9%	21.7%	0.0%	4.3%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247	79	17	11	4	358
	百分比	69.0%	22.1%	4.7%	3.1%	1.1%	100.0%

表 V-C21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地點		馬路上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13	0	13
	百分比	100.0%	0.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294	1	295
	百分比	99.7%	0.3%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5	0	5
	百分比	10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1	0	1
	百分比	10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20	0	20
	百分比	100.0%	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1	0	1
	百分比	10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22	1	23
	百分比	95.7%	4.3%	100.0%
總計	個案數	356	2	358
	百分比	99.4%	0.6%	100.0%

表 V-C22 發生在南港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身份	發生型態	與車相撞	與人或物相撞	非相撞事故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9	0	4
	百分比	69.2%	0.0%	30.8%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219	3	73	295
	百分比	74.2%	1.0%	24.7%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5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0	0	1	1
	百分比	0.0%	0.0%	10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16	0	4	20
	百分比	80.0%	0.0%	20.0%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0	1	0	1
	百分比	0.0%	10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19	3	1	23
	百分比	82.6%	13.0%	4.3%	100.0%
總計	個案數	268	7	83	358
	百分比	74.9%	2.0%	23.2%	100.0%

表 V-C23 發生在南港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241	100.0%
女	69	28.6%
男	172	71.4%
年齡層	241	100.0%
幼兒（0-5 歲）	13	5.4%
兒童（6-17 歲）	20	8.3%
青壯年（18-44 歲）	128	53.1%
中年（45-64 歲）	70	29.0%
老年（65 歲以上）	10	4.1%
發生地點	241	100.0%
居家場所	77	32.0%
學校	12	5.0%
工作場所	112	46.5%
室內公共場所	13	5.4%
室外公共場所	27	11.2%
事故發生時狀態	241	100.0%
上課中	9	3.7%
有報酬工作中	115	47.7%
無報酬工作中	20	8.3%
遊戲休閒運動中	30	12.4%
行路中	12	5.0%
日常生活起居	47	19.5%
其他	8	3.3%
事故種類	241	100.0%
被掉落物（或人）意外擊中	34	14.1%
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	35	14.5%
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	31	12.9%
意外絆入或夾入物體中	10	4.1%
機械所致之意外事故	12	5.0%
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	111	46.1%
其他	8	3.3%

表 V-C24 發生在南港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手工具	75	29.5%	31.4%
其他	69	27.2%	28.9%
文具	27	10.6%	11.3%
破碎之尖銳物品	17	6.7%	7.1%
門窗抽屜	13	5.1%	5.4%
動力工具	12	4.7%	5.0%
牆壁擋土牆岩壁山壁等	10	3.9%	4.2%
動力家用工具及器具	6	2.4%	2.5%
家具	6	2.4%	2.5%
車上設備	4	1.6%	1.7%
運動器具	3	1.2%	1.3%
農業礦業工業用機械	3	1.2%	1.3%
樹木竹子石頭岩石	3	1.2%	1.3%
武器	2	0.8%	0.8%
升降機手扶梯等器具	2	0.8%	0.8%
非動力家電用品	1	0.4%	0.4%
小型農用機具	1	0.4%	0.4%
總計	254	100.0%	106.3%

註：此為複選題，241 位中有 239 有勾選，有 2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254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文具」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27/254) * 100% = 10.6%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文具」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27/239) * 100% = 11.3%

表 V-C25 發生在南港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223	100.0%
女	118	52.9%
男	105	47.1%
年齡層#	221	100.0%
幼兒 (0-5 歲)	24	10.9%
兒童 (6-17 歲)	33	14.9%
青壯年 (18-44 歲)	39	17.6%
中年 (45-64 歲)	45	20.4%
老年 (65 歲以上)	80	36.2%
發生地點	223	100.0%
居家場所	108	48.4%
學校	25	11.2%
托育機構	2	0.9%
工作場所	22	9.9%
遊樂園	4	1.8%
室內公共場所	11	4.9%
室外公共場所	46	20.6%
其他	5	2.2%
事故種類	223	100.0%
同一平面	159	71.3%
高度跌落	51	22.9%
跌入洞穴	1	0.4%
其他	12	5.4%
跌到何種接觸面	223	100.0%
硬質	206	92.4%
軟質	11	4.9%
其他	6	2.7%
跌倒時受傷者使用之器材	223	100.0%
沒有	209	93.7%
輪椅	2	0.9%
拐杖助行器	8	3.6%
溜冰鞋	2	0.9%
其他	2	0.9%
事故發生時狀態	223	100.0%
上課中	18	8.1%
有報酬工作中	25	11.2%
無報酬工作中	10	4.5%
遊戲休閒運動中	38	17.0%
行路中	53	23.8%
日常起居	72	32.3%
其他	7	3.1%

表 V-C26 發生在南港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客廳	49	21.4%	22.3%
浴室廁所	36	15.7%	16.4%
馬路人行道	30	13.1%	13.6%
其他	30	13.1%	13.6%
階梯斜坡台階樓梯	24	10.5%	10.9%
騎樓走廊	18	7.9%	8.2%
運動設備	14	6.1%	6.4%
工作梯	5	2.2%	2.3%
遊樂設施	5	2.2%	2.3%
桌椅	4	1.7%	1.8%
廚房	3	1.3%	1.4%
升降梯電扶梯	3	1.3%	1.4%
峭壁、山坡	2	0.9%	0.9%
陽台	2	0.9%	0.9%
床	2	0.9%	0.9%
屋頂	1	0.4%	0.5%
鷹架	1	0.4%	0.5%
總計	229	100.0%	104.1%

註：此為複選題，223 位中有 220 有勾選，有 3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229 個回答項目。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屋頂」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1/229) * 100% = 0.4%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屋頂」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1/220) * 100% = 0.5%

表 V-C27 發生在南港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發生地點 地面狀況		居家 場所	學校	托育機 構	工作場 所	遊樂園	室內公 共場所	室外公 共場所	其他	總計
濕滑	個案數	44	6	0	2	0	3	10	1	66
	百分比	50.6%	46.2%	0.0%	25.0%	0.0%	37.5%	27.8%	25.0%	41.5%
不平	個案數	16	3	1	5	0	0	17	0	42
	百分比	18.4%	23.1%	100.0%	62.5%	0.0%	0.0%	47.2%	0.0%	26.4%
有障 礙物	個案數	21	2	0	0	1	3	6	2	35
	百分比	24.1%	15.4%	0.0%	0.0%	50.0%	37.5%	16.7%	50.0%	22.0%
其他	個案數	6	2	0	1	1	2	3	1	16
	百分比	6.9%	15.4%	0.0%	12.5%	50.0%	25.0%	8.3%	25.0%	10.1%
總計	個案數	87	13	1	8	2	8	36	4	15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V-C28 發生在南港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9	100.0%
女	30	50.8%
男	29	49.2%
年齡層	59	100.0%
幼兒 (0-5 歲)	1	1.7%
兒童 (6-17 歲)	6	10.2%
青壯年 (18-44 歲)	21	35.6%
中年 (45-64 歲)	26	44.1%
老年 (65 歲以上)	5	8.5%
發生地點	59	100.0%
居家場所	21	35.6%
學校	2	3.4%
室外公共場所	32	54.2%
野外	3	5.1%
其他	1	1.7%
事故發生時狀態	59	100.0%
上課中	1	1.7%
有報酬工作中	2	3.4%
無報酬工作中	4	6.8%
遊戲休閒運動中	8	13.6%
行路中	24	40.7%
日常生活起居	19	32.2%
工作場所	1	1.7%
引起傷害之動植物種類	59	100.0%
動物	59	100.0%

表 V-C29 發生在南港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致傷方式	59	100.0%
螫咬	59	100.0%
動物種類	59	100.0%
蠍子	1	1.7%
蜜蜂	14	23.7%
蜈蚣	1	1.7%
其他節肢動物	2	3.4%
狗	33	55.9%
鼠	3	5.1%
其他	4	6.8%
不明	1	1.7%

表 V-C30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5	100.0%
女	19	54.3%
男	16	45.7%
年齡層	35	100.0%
幼兒 (0-5 歲)	4	11.4%
兒童 (6-17 歲)	2	5.7%
青壯年 (18-44 歲)	10	28.6%
中年 (45-64 歲)	18	51.4%
老年 (65 歲以上)	1	2.9%
發生地點	35	100.0%
居家場所	17	48.6%
學校	1	2.9%
工作場所	11	31.4%
室內公共空間	1	2.9%
室外公共空間	4	11.4%
其他	1	2.9%
事故發生時狀態	35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12	34.3%
無報酬工作中	1	2.9%
遊戲休閒運動中	2	5.7%
行路中	2	5.7%
日常生活起居	15	42.9%
其他	3	8.6%
事故種類	35	100.0%
火災與火焰類	2	5.7%
碰觸高熱物	33	94.3%

表 V-C31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碰觸高熱物種類	個案數	百分比
熱液	23	69.7%
熱氣	2	6.1%
熱物體	4	12.1%
機車排氣管	1	3.0%
其他	3	9.1%
總計	33	100.0%

表 V-C32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4	2	1	9	1	1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	50.0%	100.0%	48.6%
學校	個案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	0.0%	10.0%	0.0%	0.0%	2.9%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0	6	5	0	11
	百分比		0.0%	0.0%	60.0%	27.8%	0.0%	31.4%
室內 公共空間	個案數		0	0	0	1	0	1
	百分比		0.0%	0.0%	0.0%	5.6%	0.0%	2.9%
室外 公共空間	個案數		0	0	1	3	0	4
	百分比		0.0%	0.0%	10.0%	16.7%	0.0%	11.4%
其他	個案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	0.0%	10.0%	0.0%	0.0%	2.9%
總計	個案數		4	2	10	18	1	3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V-C33 發生在南港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事故種類	火災與火焰類	碰觸高熱物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1	16	17
	百分比		5.9%	94.1%	100.0%
學校	個案數		0	1	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工作場所	個案數		1	10	11
	百分比		9.1%	90.9%	100.0%
室內 公共空間	個案數		0	1	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室外 公共空間	個案數		0	4	4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其他	個案數		0	1	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2	33	35
	百分比		5.7%	94.3%	100.0%

表 V-C34 發生在南港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10	100.0%
女	1	10.0%
男	9	90.0%
年齡層	10	100.0%
青壯年 (18-44 歲)	9	90.0%
老年 (65 歲以上)	1	10.0%
發生地點	10	100.0%
居家場所	4	40.0%
學校	1	10.0%
室內公共場所	1	10.0%
室外公共場所	2	20.0%
工作場所	2	20.0%
事故發生時狀態	10	100.0%
上課中	1	10.0%
有報酬工作中	3	30.0%
遊戲休閒運動中	1	10.0%
日常生活起居	5	50.0%
人類致傷類別	10	100.0%
直接傷害	9	90.0%
間接傷害	1	10.0%

表 V-C35 發生在南港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直接傷害方式

直接傷害方式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抓	3	25.0%	33.3%
扭	1	8.3%	11.1%
打	8	66.7%	88.9%
總計	12	100.0%	133.3%

註：此為複選題，10 位中有 9 有勾選，有 1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12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抓」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3/12) * 100% = 25%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抓」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3/9) * 100% = 33.3%

分區 VI-文山區

一、整體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在表 VI-C1 中看到，發生在文山區的事故傷害案件的年齡分布與設籍在文山區民眾的年齡分布情形相似，都是以 18-44 歲的青壯年為主，其次是 45-64 歲的中年。

(二) 性別

在性別比例上(表 VI-C2)，事故案件個案以男性居多(58%)，與設籍在文山區的民眾則以女性居多(51.7%)。

(三) 事故類型

發生在文山區的 1,635 件中(表 VI-C3)，前三個主要事故傷害類型為跌倒/墜事故(529 件，32.4%)、道路運輸事故(507 件，31%)與撞壓砸夾割絞刺事故(405 件，24.8%)。

(四) 事故類屬

有 94.3%是屬於疑似非蓄意性傷害案件，有 13 件為疑為家暴案件(表 VI-C4)。

二、不同事故類屬

(一) 性別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不論是哪種事故類屬都是男性高於女性(表 VI-C5)。

(二) 年齡

不論在那個年齡層都以「疑為非蓄意性」傷害為主，每種事故類屬容易發生在 18-44 歲青壯年，其次是 45-64 歲中年(表 VI-C6)。

(三) 事故類型

在表 VI-C7 中看到，在 1,627 件中，有 1,541 件（94.7%）是疑為非蓄意案件，其中以跌倒/墜事故最多（34.0%），其次是道路運輸事故（32.6%）與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25.3%）；而在 86 件疑為蓄意案件中則是以人致傷最多（77.9%）。

I、蓄意性傷害

發生在文山區的 1,924 件中，有 86 件（5.3%）屬於蓄意性傷害，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他人蓄意比例最高。

1. 性別

從表 VI-C8 中可以看到，不同蓄意類別中性別分布是不同的，除了疑為疑為家暴是女性高於男性之外（69.2% vs. 30.8%），其他蓄意性傷害是男性高於女性。

2. 年齡

不論在那個蓄意類別的傷害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其中 6-17 歲有 2 件疑為家暴案件值得留意（表 IV-C9）。

3. 發生狀態

由表 VI-C10 中看到，除了疑為家暴容易發生在日常生活起居中之外，其餘兩者容易發生在行路中。

4. 發生地點

不論哪一種蓄意性傷害類別都容易在居家場所發生（表 VI-C11）。

II、非蓄意性傷害-0.整體

發生在文山區的 1,627 件中，有 1,541 件（94.7%）屬於非蓄意性傷害，非蓄意性傷害中又以疑為自己意外比例最高（75.7%）。

（1）性別

從表 IV-C12 中可以看到，都是以男性多於女性。

（2）年齡

在不同非蓄意類別中，都容易發生在 18-44 歲的青壯年（表 VI-C13）。

（3）發生狀態

由表 VI-C14 中看到，上下課的時候比較容易發生他人意外而受傷的情形。

（4）發生地點

在表 VI-C15 看到，疑為自己意外事故主要發生在居家場所（38.9%），疑為他人意外事故則是容易發生「馬路及人行道」（59.7%）。

（5）性別與事故類型

由表 VI-C16 中看到，非蓄意性傷害中以跌倒/墜事故最多（34%），若從性別與傷害類型交叉表來看，除了燒燙傷事故與動植物致傷事故，是女性多於男性之外，其餘傷害類別都是男性多於女性。

（6）年齡與事故類型

由表 VI-C17 中看到，在各個年齡層容易發生的事故類型中，18-44 歲容易發生道路運輸事故，其他年齡層容易發生跌倒/墜事故。

在 1,541 件非蓄意性傷害中，以下依據各類事故類型發生率高低依序說明：跌倒/墜事故（524 件，34.0%）、道路運輸事故（503 件，32.6%）、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390 件，25.3%）、動植物致傷事故（70 件，4.5%）、燒燙事故（33 件，2.1%）、人致傷事故（21 件，1.4%）。

II、非蓄意性傷害-1.跌倒墜落事故

（1）基本資料

在表 VI-C18 中，看到在跌倒墜落事故中，男性比較高（57.6%），以發生在老年人身上較多（26.5%），其次是 14-44 歲的青壯年，有 52.7% 是發生在居家場所，其次是室外公共場所（20%），有 55% 是在同一平面的跌倒，有 42% 是從高度跌落，有 87.2% 跌倒時沒有使用器材，在有使用的 67 件中，有 50 件（70%）是在使用拐杖助行器時發生，發生當時主要是在日常起居活動（34.9%）與行路中（30%）。

（2）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VI-C19 中看出，532 個案件中有 20.8% 發生跌倒墜落時是與「階梯斜坡台階樓梯」有關，而且這個選項在所有的選項中佔了 20.3%。前五大與跌倒墜落事故有關的設備設施或是環境，包括有：「階梯斜坡台階樓梯」（20.8%）、「浴室廁所」（16.4%）、「客廳」（11.2%）、「騎樓走廊」（11.0%）、「床」（8.1%）。

（3）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在表 VI-C20 中細部來看發生在居家場所時的地面狀況，有 57.4% 是濕滑的，其次是有地面不明（8.4%），而室外公共場所則容易因為地面不明或是有障礙物而導致跌倒/墜事故發生。

II、非蓄意性傷害-2.道路運輸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VI-C21 中，有 57.7% 是男性，以 18-44 歲青壯年居多(64.4%)，有 92.6% 是人為因素所致，78.5% 是駕駛，且其中有 87.6% 是機車駕駛，有 87.5% 是機車乘客，在 10.3% 的行人中有 46.2% 發生當時是穿越馬路平交道，有 44.2% 是在順著馬路行走。在事故類型中，有 60.4% 是與車相撞，有 37.6% 屬於非相撞事故。

(2) 身份與年齡

在表 VI-C22 中，發生道路事故的 4 位幼兒中，有 1 位是「機車騎士」，有 2 位是在乘坐機車時，有 1 位是行人身份。6-17 歲的兒童中最容易在乘坐機車時受傷(31.7%)，青壯年、中年及老年人則容易在騎機車時受傷(80.1%、62.7%、38.7%)。有受傷幼童中受傷當時的身份有機車，這些應該是被機車駕駛背著或抱著。隨著年齡，乘坐機車發生傷害的比例降低，但以行人身份受傷的比例卻上升了，因此老年人以行人受傷的比例比其他年齡層高。

(3) 身份與事故歸因

在表 VI-C23 中，大部分都是人為因素造成的道路運輸事故。

(4) 身份與發生型態

在表 VI-C25 中，除了腳踏車騎士與腳踏車乘客發生當時是非相撞事故之外，其餘受傷者身份發生道路運輸事故時，主要是因為與車相撞的型態。

II、非蓄意性傷害-3.撞壓砸夾割刺絞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VI-C26 中，有 62.8% 是男性，大部分發生在 18-44 歲青壯年（42.3%）；大部分是發生在居家場所（43.3%），其次是工作場所（23.6%）；發生事故當時有 24.6% 發生時在運動休閒運動中（24.6%）；發生的事故種類中以「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的種類最多，有 33.8%，其次是「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所致（23.6%）。

(2) 相關設備設施

在表 VI-C27 中，在 389 位回答的個案中，有 21.9% 的個案是以手工具造成的傷害較常見（21.7%），其次是門窗抽屜（18.3%）、運動器具（10.8%）、家具（8.2%）、破碎之尖銳物品（8.2%）

II、非蓄意性傷害-4.動植物致傷事故

(1) 基本資料

由表 VI-C28 看出，女性比較多（54.3%），大多發生在 45-64 歲（38.6%），有 58.6% 是發生在室外公共場所，40% 發生當時是在行路中，其次是發生在遊戲休閒運動中（35.7%），70 件中有全是動物致傷的傷害。

(2) 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發生的 70 件都是動物致傷，全是螫咬傷，造成螫咬傷的動物中，有 54.3% 是狗咬傷，其次約有 18% 是蜂類造成的（大多是蜜蜂螫咬造成），詳見表 VI-C29。

II、非蓄意性傷害-5.燒燙事故

(1) 基本資料

在表 VI-C30 中看到燒燙傷事故中，33 件中有 66.7% 是女性，所有案件中 48.5% 是青壯年，主要發生地點是在居家場所（78.8%），發生事故當時有 60.6% 是在無報酬工作中，有 93.9% 是因為碰觸高熱物而燙傷，而這 33 件碰觸高熱物的種類中，有 45.2% 是因為碰觸到熱食（固、液）所致，接下來是碰觸到熱液所導致的（38.7%）。

(2) 年齡層與發生地點

在 33 位受傷案件中，2 位幼兒各自在居家場所及室外公共場所發生，6-17 歲的兒童則是除了有 2 件發生在居家場所之外，有 1 件發生在工作場所，青壯年以上各年齡層都是容易在居家場所發生燙傷之外，其次就是在室內公共場所發生。

II、非蓄意性傷害-6.人致傷事故

發生在文山區的人致傷案件事故有 21 件，其中 71.4% 是男性；容易發生在 6-17 歲的兒童與 18-44 歲的青壯年（各 33.3%）；主要是發生在學校（37.1%）與居家場所（33.3%）；有 76.2% 是在遊戲休閒運動中；有 57.1% 是屬於直接的傷害（表 VI-C34）。

分區 VI-文山區

表 VI-C1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年齡層

	ISS#		文山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幼兒 (0-5 歲)	93	5.7%	15,608	5.8%
兒童 (6-17 歲)	256	15.7%	35,935	13.3%
青壯年 (18-44 歲)	716	43.9%	106,226	39.4%
中年 (45-64 歲)	341	20.9%	79,426	29.5%
老年 (65 歲以上)	226	13.8%	32,115	11.9%
總計	1,632	100.0%	269,310	100.0%

註：遺漏值為 3 件；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VI-C2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個案性別

	ISS#		文山區戶籍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男性	948	58.0%	130,055	48.3%
女性	687	42.0%	139,255	51.7%
總計	1,635	100.0%	269,310	100.0%

註：ISS#: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表 VI-C3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傷害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跌倒/墜	529	32.40%
道路運輸	507	31.00%
撞壓砸夾割	405	24.80%
人致傷	88	5.40%
動植物致傷	73	4.50%
燒燙	33	2.00%
Total	1,635	100.0%

表 VI-C4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類屬

	案件數	百分比
疑為非蓄意	1,541	94.3%
疑為蓄意	73	4.5%
疑為家暴	13	0.8%
其他	8	0.5%
Total	1,635	100.0%

表 VI-C5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男性	案件數	895
	百分比 ^a	94.9%	5.1%	100.0%
	百分比 ^b	58.1%	55.8%	58.0%
女性	案件數	646	38	684
	百分比 ^a	94.4%	5.6%	100.0%
	百分比 ^b	41.9%	44.2%	42.0%
總計 ^b	案件數	1,541	86	1,627
	百分比 ^a	94.7%	5.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737（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VI-C6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不同事故類屬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事故類屬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總計 ^a
		幼兒 (0-5歲)	案件數	93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6.0%	0.0%	5.7%
兒童 (6-17歲)	案件數	245	10	255
	百分比 ^a	96.1%	3.9%	100.0%
	百分比 ^b	15.9%	11.6%	15.7%
青壯年 (18-44歲)	案件數	659	52	711
	百分比 ^a	92.7%	7.3%	100.0%
	百分比 ^b	42.8%	60.5%	43.8%
中年 (45-64歲)	案件數	324	17	341
	百分比 ^a	95.0%	5.0%	100.0%
	百分比 ^b	21.1%	19.8%	21.0%
老年 (65歲以上)	案件數	217	7	224
	百分比 ^a	96.9%	3.1%	100.0%
	百分比 ^b	14.1%	8.1%	13.8%
總計 ^b	案件數	1,538	86	1,624
	百分比 ^a	94.7%	5.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7*（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VI-C7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事故類屬交叉表

傷害類型 \ 事故類屬		事故類屬		總計 ^a
		疑為非蓄意	疑為蓄意	
道路運輸	案件數	503	3	506
	百分比 ^a	99.4%	0.6%	100.0%
	百分比 ^b	32.6%	3.5%	31.1%
跌倒/墜	案件數	524	2	526
	百分比 ^a	99.6%	0.4%	100.0%
	百分比 ^b	34.0%	2.3%	32.3%
撞壓砸夾割	案件數	390	13	403
	百分比 ^a	96.8%	3.2%	100.0%
	百分比 ^b	25.3%	15.1%	24.8%
燒燙	案件數	33	0	33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2.1%	0.0%	2.0%
動植物致傷	案件數	70	1	71
	百分比 ^a	98.6%	1.4%	100.0%
	百分比 ^b	4.5%	1.2%	4.4%
人致傷	案件數	21	67	88
	百分比 ^a	23.9%	76.1%	100.0%
	百分比 ^b	1.4%	77.9%	5.4%
總計 ^b	案件數	1,541	86	1,627
	百分比 ^a	94.7%	5.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傷害類型總計^b)*100%

表 VI-C8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蓄意類別		性別		總計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男性	案件數	6	38	4	48
	百分比	54.5%	61.3%	30.8%	55.8%
女性	案件數	5	24	9	38
	百分比	45.5%	38.7%	69.2%	44.2%
總計	案件數	11	62	13	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131（卡方檢定）

表 VI-C9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層交叉表

事故類屬		年齡分層			總計 ^a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0	8	2	10
	百分比 ^a	0.0%	80.0%	20.0%	100.0%
	百分比 ^b	0.0%	12.9%	15.4%	11.6%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7	37	8	52
	百分比 ^a	13.5%	71.2%	15.4%	100.0%
	百分比 ^b	63.6%	59.7%	61.5%	60.5%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3	13	1	17
	百分比 ^a	17.6%	76.5%	5.9%	100.0%
	百分比 ^b	27.3%	21.0%	7.7%	19.8%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1	4	2	7
	百分比 ^a	14.3%	57.1%	28.6%	100.0%
	百分比 ^b	9.1%	6.5%	15.4%	8.1%
總計 ^b	案件數	11	62	13	86
	百分比 ^a	12.8%	72.1%	15.1%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685（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事故類屬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VI-C10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發生狀態		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上課中	案件數		0	3	0	3
	百分比		0.0%	4.8%	0.0%	3.5%
有報酬工作中	案件數		0	6	0	6
	百分比		0.0%	9.7%	0.0%	7.0%
遊戲休閒運動中	案件數		0	5	0	5
	百分比		0.0%	8.1%	0.0%	5.8%
日常起居	案件數		1	3	10	14
	百分比		9.1%	4.8%	76.9%	16.3%
行路中	案件數		3	7	0	10
	百分比		27.3%	11.3%	0.0%	11.6%
其他	案件數		7	38	3	48
	百分比		63.6%	61.3%	23.1%	55.8%
總計	案件數		11	62	13	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00*（卡方檢定）

表 VI-C11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蓄意類別	疑為自己蓄意	疑為他人蓄意	疑為家暴	總計
居家場所	案件數		7	23	13	43
	百分比		63.6%	37.1%	100.0%	50.0%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0	7	0	7
	百分比		0.0%	11.3%	0.0%	8.1%
安養中心	案件數		1	1	0	2
	百分比		9.1%	1.6%	0.0%	2.3%
工作場所	案件數		1	4	0	5
	百分比		9.1%	6.5%	0.0%	5.8%
公共場所	案件數		1	25	0	26
	百分比		9.1%	40.3%	0.0%	30.2%
馬路及人行道	案件數		1	2	0	3
	百分比		9.1%	3.2%	0.0%	3.5%
總計	案件數		11	62	13	8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P=0.007*（卡方檢定）

表 VI-C12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性別交叉表

性別		非蓄意類別		總計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男性	案件數	688	207	895
	百分比	59.0%	55.2%	58.1%
女性	案件數	478	168	646
	百分比	41.0%	44.8%	41.9%
總計	案件數	1,166	375	1,54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P=0.207（卡方檢定）

表 VI-C13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年齡交叉表

年齡分層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幼兒 (0-5 歲)	案件數	72	21	93
	百分比 ^a	77.4%	22.6%	100.0%
	百分比 ^b	6.2%	5.6%	6.0%
兒童 (6-17 歲)	案件數	187	58	245
	百分比 ^a	76.3%	23.7%	100.0%
	百分比 ^b	16.1%	15.5%	15.9%
青壯年 (18-44 歲)	案件數	470	189	659
	百分比 ^a	71.3%	28.7%	100.0%
	百分比 ^b	40.3%	50.7%	42.8%
中年 (45-64 歲)	案件數	252	72	324
	百分比 ^a	77.8%	22.2%	100.0%
	百分比 ^b	21.6%	19.3%	21.1%
老年 (65 歲以上)	案件數	184	33	217
	百分比 ^a	84.8%	15.2%	100.0%
	百分比 ^b	15.8%	8.8%	14.1%
總計 ^b	案件數	1,165	373	1,538
	百分比 ^a	75.7%	24.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1*（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分層總計^b)*100%

表 VI-C14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狀態交叉表

非蓄意類別 發生狀態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總計 ^a
上下課	案件數	10	18	28
	百分比 ^a	35.7%	64.3%	100.0%
	百分比 ^b	0.9%	4.8%	1.8%
上課中	案件數	25	7	32
	百分比 ^a	78.1%	21.9%	100.0%
	百分比 ^b	2.1%	1.9%	2.1%
有報酬 工作中	案件數	182	58	240
	百分比 ^a	75.8%	24.2%	100.0%
	百分比 ^b	15.6%	15.5%	15.6%
無報酬 工作中	案件數	51	8	59
	百分比 ^a	86.4%	13.6%	100.0%
	百分比 ^b	4.4%	2.1%	3.8%
遊戲休 閒運動 中	案件數	219	62	281
	百分比 ^a	77.9%	22.1%	100.0%
	百分比 ^b	18.8%	16.5%	18.2%
人群擁 擠	案件數	2	0	2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2%	0.0%	0.1%
日常起 居	案件數	272	23	295
	百分比 ^a	92.2%	7.8%	100.0%
	百分比 ^b	23.3%	6.1%	19.1%
行路中	案件數	368	192	560
	百分比 ^a	65.7%	34.3%	100.0%
	百分比 ^b	31.6%	51.2%	36.3%
其他	案件數	37	7	44
	百分比 ^a	84.1%	15.9%	100.0%
	百分比 ^b	3.2%	1.9%	2.9%
總計 ^b	案件數	1,166	375	1,541
	百分比 ^a	75.7%	24.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狀態總計^b)*100%

表 VI-C15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發生原因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非蓄意類別		總計 ^a
		疑為自己意外	疑為他人意外	
居家場所	案件數	453	46	499
	百分比 ^a	90.8%	9.2%	100.0%
	百分比 ^b	38.9%	12.3%	32.4%
學校/托育機構	案件數	114	39	153
	百分比 ^a	74.5%	25.5%	100.0%
	百分比 ^b	9.8%	10.4%	9.9%
安養中心	案件數	5	0	5
	百分比 ^a	100.0%	0.0%	100.0%
	百分比 ^b	0.4%	0.0%	0.3%
工作場所	案件數	125	11	136
	百分比 ^a	91.9%	8.1%	100.0%
	百分比 ^b	10.7%	2.9%	8.8%
公共場所	案件數	76	34	110
	百分比 ^a	69.1%	30.9%	100.0%
	百分比 ^b	6.5%	9.1%	7.1%
馬路及人行道	案件數	279	224	503
	百分比 ^a	55.5%	44.5%	100.0%
	百分比 ^b	23.9%	59.7%	32.6%
溪海河川	案件數	100	17	117
	百分比 ^a	85.5%	14.5%	100.0%
	百分比 ^b	8.6%	4.5%	7.6%
野外/農地	案件數	3	1	4
	百分比 ^a	75.0%	25.0%	100.0%
	百分比 ^b	0.3%	0.3%	0.3%
其他	案件數	11	3	14
	百分比 ^a	78.6%	21.4%	100.0%
	百分比 ^b	0.9%	0.8%	0.9%
總計 ^b	案件數	1,166	375	1,541
	百分比 ^a	75.7%	24.3%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註：P=0.000* (卡方檢定)

百分比^a=(案件數/非蓄意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發生地點總計^b)*100%

表 VI-C16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性別與傷害類別交叉表

性別 \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a
男性	案件數	290	302	245	11	32	15	895
	百分比 ^a	32.4%	33.7%	27.4%	1.2%	3.6%	1.7%	100.0%
	百分比 ^b	57.7%	57.6%	62.8%	33.3%	45.7%	71.4%	58.1%
女性	案件數	213	222	145	22	38	6	646
	百分比 ^a	33.0%	34.4%	22.4%	3.4%	5.9%	0.9%	100.0%
	百分比 ^b	42.3%	42.4%	37.2%	66.7%	54.3%	28.6%	41.9%
總計 ^b	案件數	503	524	390	33	70	21	1,541
	百分比 ^a	32.6%	34.0%	25.3%	2.1%	4.5%	1.4%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性別總計^b)*100%

表 VI-C17 發生在文山區事故傷害案件之非蓄意性傷害案件之各傷害類別與年齡層交叉表

年齡分層 \ 傷害類別		道路運輸	跌倒/墜	撞壓砸 夾割	燒燙	動植物 致傷	人致傷	總計 ^a
幼兒 (0-5歲)	案件數	4	52	30	2	1	4	93
	百分比 ^a	4.3%	55.9%	32.3%	2.2%	1.1%	4.3%	100.0%
	百分比 ^b	0.8%	9.9%	7.7%	6.1%	1.4%	19.0%	6.0%
兒童 (6-17歲)	案件數	41	103	80	3	11	7	245
	百分比 ^a	16.7%	42.0%	32.7%	1.2%	4.5%	2.9%	100.0%
	百分比 ^b	8.2%	19.7%	20.5%	9.1%	15.7%	33.3%	15.9%
青壯年 (18-44歲)	案件數	322	127	165	16	22	7	659
	百分比 ^a	48.9%	19.3%	25.0%	2.4%	3.3%	1.1%	100.0%
	百分比 ^b	64.4%	24.2%	42.3%	48.5%	31.4%	33.3%	42.8%
中年 (45-64歲)	案件數	102	103	84	6	27	2	324
	百分比 ^a	31.5%	31.8%	25.9%	1.9%	8.3%	0.6%	100.0%
	百分比 ^b	20.4%	19.7%	21.5%	18.2%	38.6%	9.5%	21.1%
老年 (65歲以上)	案件數	31	139	31	6	9	1	217
	百分比 ^a	14.3%	64.1%	14.3%	2.8%	4.1%	0.5%	100.0%
	百分比 ^b	6.2%	26.5%	7.9%	18.2%	12.9%	4.8%	14.1%
總計 ^b	案件數	500	524	390	33	70	21	1,538
	百分比 ^a	32.5%	34.1%	25.4%	2.1%	4.6%	1.4%	100.0%
	百分比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百分比^a=(案件數/傷害類別總計^a)*100% 百分比^b=(案件數/年齡層總計^b)*100%

表 VI-C18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24	100.0%
女	222	42.4%
男	302	57.6%
年齡層	524	100.0%
幼兒 (0-5 歲)	52	9.9%
兒童 (6-17 歲)	103	19.7%
青壯年 (18-44 歲)	127	24.2%
中年 (45-64 歲)	103	19.7%
老年 (65 歲以上)	139	26.5%
發生地點	524	100.0%
居家場所	276	52.7%
學校	72	13.7%
托育機構	4	0.8%
安養機構	5	1.0%
工作場所	39	7.4%
遊樂園	2	0.4%
室內公共場所	12	2.3%
室外公共場所	105	20.0%
其他	9	1.7%
事故種類	524	100.0%
同一平面	288	55.0%
高度跌落	220	42.0%
跌入洞穴	2	0.4%
其他	14	2.7%
跌到何種接觸面	524	100.0%
硬質	489	93.3%
軟質	33	6.3%
其他	2	0.4%
跌倒時受傷者使用之器材	524	100.0%
沒有	457	87.2%
輪椅	7	1.3%
拐杖助行器	50	9.5%
溜冰鞋	3	0.6%
滑板 (車)	4	0.8%
其他	3	0.6%

表 VI-C18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發生時狀態	524	100.0%
上課中	10	1.9%
有報酬工作中	29	5.5%
無報酬工作中	4	0.8%
遊戲休閒運動中	120	22.9%
行路中	157	30.0%
日常起居	183	34.9%
人群擁擠	2	0.4%
其他	19	3.6%

表 VI-C19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階梯斜坡台階樓梯	108	20.30%	20.80%
浴室廁所	85	16.00%	16.40%
客廳	58	10.90%	11.20%
騎樓走廊	57	10.70%	11.00%
其他	48	9.00%	9.30%
床	43	8.10%	8.30%
運動設備	38	7.10%	7.30%
桌椅	28	5.30%	5.40%
馬路人行道	21	3.90%	4.10%
廚房	13	2.40%	2.50%
遊樂設施	10	1.90%	1.90%
工作梯	6	1.10%	1.20%
鷹架	4	0.80%	0.80%
馬桶	4	0.80%	0.80%
水池水溝	3	0.60%	0.60%
峭壁、山坡	3	0.60%	0.60%
橋樑	1	0.20%	0.20%
陽台	1	0.20%	0.20%
樹木	1	0.20%	0.20%
總計	532	100.0%	102.7%

註：此為複選題，524 位中有 518 位有勾選，有 6 位個案未勾選，共勾選了 532 個項目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廚房」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13/532) * 100% = 2.4%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廚房」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13/518) * 100% = 2.5%

表 VI-C20 發生在文山區跌倒墜落事故傷害案件之發生地點與地面狀況

發生地點 地面狀況		居家 場所	學校	安養 機構	工作 場所	遊樂園	室內公 共場所	室外公 共場所	其他	總計
濕滑	個案數	89	2	0	5	0	4	6	0	106
	百分比	57.4%	6.3%	0.0%	31.3%	0.0%	66.7%	8.5%	0.0%	36.8%
不平	個案數	13	4	0	3	2	2	22	1	47
	百分比	8.4%	12.5%	0.0%	18.8%	100.0%	33.3%	31.0%	25.0%	16.3%
有障礙 物	個案數	11	9	1	5	0	0	22	1	49
	百分比	7.1%	28.1%	50.0%	31.3%	0.0%	0.0%	31.0%	25.0%	17.0%
其他	個案數	42	17	1	3	0	0	21	2	86
	百分比	27.1%	53.1%	50.0%	18.8%	0.0%	0.0%	29.6%	50.0%	29.9%
總計	個案數	155	32	2	16	2	6	71	4	28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VI-C21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503	100.0%
男	290	57.7%
女	213	42.3%
年齡層[#]	500	100.0%
幼兒 (0-5 歲)	4	0.8%
兒童 (6-17 歲)	41	8.2%
青壯年 (18-44 歲)	322	64.4%
中年 (45-64 歲)	102	20.4%
老年 (65 歲以上)	31	6.2%
事故歸因	503	100.0%
人為因素	466	92.6%
車輛機械因素	14	2.8%
道路設施因素	8	1.6%
天候光線因素	15	3.0%
傷者身份	503	100.0%
駕駛	395	78.5%
乘客	56	11.1%
行人	52	10.3%
受傷者為駕駛，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395	100.0%
腳踏車	40	10.1%
機車	346	87.6%
小汽車	7	1.8%
中大型客車	1	0.3%
其他	1	0.3%
受傷者為乘客，受傷時使用之交通工具[#]	56	100.0%
腳踏車	2	3.6%
機車	49	87.5%
小汽車	5	8.9%
受傷者為行人，受傷時正在[#]	52	100.0%
穿越馬路平交道	24	46.2%
順著馬路行走	23	44.2%
站在馬路邊或玩耍	3	5.8%
其他	2	3.8%
事故發生時狀態	503	100.0%
上下課	28	5.6%
有報酬工作中	113	22.5%
無報酬工作中	10	2.0%
遊戲休閒運動中	23	4.6%
行路中	328	65.2%
日常起居	1	0.2%

表 VI-C21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續)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事故類型	503	100.0%
與車相撞	304	60.4%
與人或物相撞	10	2.0%
非相撞事故	189	37.6%
發生地點	503	100.0%
馬路上	481	95.6%
人行道	16	3.2%
馬路及人行道以外	6	1.2%

註：#表有遺漏值不納入計算

表 VI-C22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年齡交叉表

身份 \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0	7	16	12	5	40
	百分比	0.0%	17.1%	5.0%	11.8%	16.1%	8.0%
機車 騎士	個案數	1	8	258	64	12	343
	百分比	25.0%	19.5%	80.1%	62.7%	38.7%	68.6%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0	0	6	1	0	7
	百分比	0.0%	0.0%	1.9%	1.0%	0.0%	1.4%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0	0	0	2	0	2
	百分比	0.0%	0.0%	0.0%	2.0%	0.0%	0.4%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0	0	1	1	0	2
	百分比	0.0%	0.0%	0.3%	1.0%	0.0%	0.4%
機車 乘客	個案數	2	13	22	10	2	49
	百分比	50.0%	31.7%	6.8%	9.8%	6.5%	9.8%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0	1	3	0	1	5
	百分比	0.0%	2.4%	0.9%	0.0%	3.2%	1.0%
行人	個案數	1	12	16	12	11	52
	百分比	25.0%	29.3%	5.0%	11.8%	35.5%	10.4%
總計	個案數	4	41	322	102	31	50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VI-C23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歸因交叉表

身份 \ 事故歸因		人為因素	車輛機械因素	道路設施因素	天候光線因素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35	1	2	2	40
	百分比	87.5%	2.5%	5.0%	5.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326	9	4	7	346
	百分比	94.2%	2.6%	1.2%	2.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7	0	0	0	7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2	0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2	0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44	2	0	3	49
	百分比	89.8%	4.1%	0.0%	6.1%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4	1	0	0	5
	百分比	80.0%	2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46	1	2	3	52
	百分比	88.5%	1.9%	3.8%	5.8%	100.0%
總計	個案數	466	14	8	15	503
	百分比	92.6%	2.8%	1.6%	3.0%	100.0%

表 VI-C24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地點交叉表

身份 \ 發生地點		馬路上	人行道	馬路及 人行道以外	總計
腳踏車 騎士	個案數	37	2	1	40
	百分比	92.5%	5.0%	2.5%	100.0%
機車騎 士	個案數	343	0	3	346
	百分比	99.1%	0.0%	0.9%	100.0%
小汽車 駕駛	個案數	7	0	0	7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其他車 輛駕駛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腳踏車 乘客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機車乘 客	個案數	48	0	1	49
	百分比	98.0%	0.0%	2.0%	100.0%
小汽車 乘客	個案數	5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37	14	1	52
	百分比	71.2%	26.9%	1.9%	100.0%
總計	個案數	481	16	6	503
	百分比	95.6%	3.2%	1.2%	100.0%

表 VI-C25 發生在文山區道路運輸事故傷害案件之身份與事故發生型態交叉表

發生型態		與車相撞	與人或物相撞	非相撞事故	總計
腳踏車騎士	個案數	14	4	22	40
	百分比	35.0%	10.0%	55.0%	100.0%
機車騎士	個案數	202	2	142	346
	百分比	58.4%	0.6%	41.0%	100.0%
小汽車駕駛	個案數	5	1	1	7
	百分比	71.4%	14.3%	14.3%	100.0%
其他車輛駕駛	個案數	1	0	1	2
	百分比	50.0%	0.0%	50.0%	100.0%
腳踏車乘客	個案數	0	0	2	2
	百分比	0.0%	0.0%	100.0%	100.0%
機車乘客	個案數	29	2	18	49
	百分比	59.2%	4.1%	36.7%	100.0%
小汽車乘客	個案數	5	0	0	5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行人	個案數	48	1	3	52
	百分比	92.3%	1.9%	5.8%	100.0%
總計	個案數	304	10	189	503
	百分比	60.4%	2.0%	37.6%	100.0%

表 VI-C26 發生在文山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90	100.0%
女	145	37.2%
男	245	62.8%
年齡層	390	100.0%
幼兒（0-5 歲）	30	7.7%
兒童（6-17 歲）	80	20.5%
青壯年（18-44 歲）	165	42.3%
中年（45-64 歲）	84	21.5%
老年（65 歲以上）	31	7.9%
發生地點	390	100.0%
居家場所	169	43.3%
學校	59	15.1%
托育機構	7	1.8%
工作場所	92	23.6%
室內公共場所	4	1.0%
室外公共場所	54	13.8%
其他	5	1.3%
事故發生時狀態	390	100.0%
上課中	20	5.1%
有報酬工作中	90	23.1%
無報酬工作中	40	10.3%
遊戲休閒運動中	96	24.6%
行路中	44	11.3%
日常生活起居	85	21.8%
其他	15	3.8%
事故種類	390	100.0%
被掉落物（或人）意外擊中	49	12.6%
被移動的物體或人意外撞擊或擊中	92	23.6%
自身移動太快撞及靜止物體或人	89	22.8%
意外絆入或夾入物體中	9	2.3%
機械所致之意外事故	12	3.1%
切/穿工具或物體所致	132	33.8%
其他	7	1.8%

表 VI-C27 發生在文山區撞砸壓夾割絞刺事故傷害案件之相關設備設施

相關設備設施	回答個數	回答百分比 ^a	個案百分比 ^b
手工具	85	21.7%	21.9%
其他	71	18.2%	18.3%
門窗抽屜	60	15.3%	15.4%
運動器具	42	10.7%	10.8%
家具	32	8.2%	8.2%
破碎之尖銳物品	32	8.2%	8.2%
文具	21	5.4%	5.4%
動力工具	13	3.3%	3.3%
非動力家電用品	10	2.6%	2.6%
車上設備	5	1.3%	1.3%
農業礦業工業用機械	5	1.3%	1.3%
樹木竹子石頭岩石	5	1.3%	1.3%
動力家用工具及器具	4	1.0%	1.0%
電動門鐵捲門	3	0.8%	0.8%
牆壁擋土牆岩壁山壁等	3	0.8%	0.8%
總計	391	100.0%	100.5%

註：此為複選題，390 位中有 389 有勾選，有 1 位個案未勾選，共有 391 個答案個數

回答百分比^a = (回答個案/所有回答總數) * 100%，

例：回答「文具」的次數，佔所有回答次數的百分比 = (21/391) * 100% = 5.4%

個案百分比^b = (回答個案/有回答的個案總數) * 100%，

例：有回答「文具」的個案，佔所有有回覆個案的百分比 = (21/389) * 100% = 5.4%

表 VI-C28 發生在文山區動植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70	100.0%
女	38	54.3%
男	32	45.7%
年齡層	70	100.0%
幼兒 (0-5 歲)	1	1.4%
兒童 (6-17 歲)	11	15.7%
青壯年 (18-44 歲)	22	31.4%
中年 (45-64 歲)	27	38.6%
老年 (65 歲以上)	9	12.9%
發生地點	70	100.0%
居家場所	21	30.0%
學校	2	2.9%
室外公共場所	41	58.6%
工作場所	2	2.9%
野外	4	5.7%
事故發生時狀態	70	100.0%
有報酬工作中	3	4.3%
無報酬工作中	2	2.9%
遊戲休閒運動中	25	35.7%
行路中	28	40.0%
日常生活起居	6	8.6%
工作場所	6	8.6%
引起傷害之動植物種類	70	100.0%
動物	70	100.0%

表 VI-C29 發生在文山區動物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動物種類與致傷方式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動物致傷方式	70	100.0%
螫咬	70	100.0%
動物種類	70	100.0%
蛇	1	1.4%
蜜蜂	12	17.1%
黃蜂	1	1.4%
蜈蚣	1	1.4%
狗	38	54.3%
鼠	2	2.9%
海中動物	1	1.4%
其他	12	17.1%
不明	2	2.9%

表 VI-C30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33	100.0%
女	22	66.7%
男	11	33.3%
年齡層	33	100.0%
幼兒 (0-5 歲)	2	6.1%
兒童 (6-17 歲)	3	9.1%
青壯年 (18-44 歲)	16	48.5%
中年 (45-64 歲)	6	18.2%
老年 (65 歲以上)	6	18.2%
發生地點	33	100.0%
居家場所	26	78.8%
學校	1	3.0%
工作場所	3	9.1%
室內公共空間	2	6.1%
室外公共空間	1	3.0%
事故發生時狀態	33	100.0%
上課中	1	3.0%
有報酬工作中	5	15.2%
無報酬工作中	3	9.1%
遊戲休閒運動中	1	3.0%
行路中	2	6.1%
日常生活起居	20	60.6%
其他	1	3.0%
事故種類	33	100.0%
碰觸高熱物	31	93.9%
爆炸物類	1	3.0%
電流類	1	3.0%

表 VI-C31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碰觸高熱物種類

	個案數	百分比
熱液	12	38.7%
熱物體	3	9.7%
機車排氣管	1	3.2%
熱食 (固、液)	14	45.2%
其他	1	3.2%
總計	31	100.0%

表 VI-C32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年齡層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年齡層		幼兒 (0-5 歲)	兒童 (6-17 歲)	青壯年 (18-44 歲)	中年 (45-64 歲)	老年 (65 歲以上)	總計
居家場所	個案數	1	2	12	6	5	26
	百分比	50.0%	66.7%	75.0%	100.0%	83.3%	78.8%
工作場所	個案數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33.3%	0.0%	0.0%	0.0%	3.0%
室內 公共場所	個案數	0	0	2	0	1	3
	百分比	0.0%	0.0%	12.5%	0.0%	16.7%	9.1%
室外 公共場所	個案數	1	0	1	0	0	2
	百分比	50.0%	0.0%	6.3%	0.0%	0.0%	6.1%
其他	個案數	0	0	1	0	0	1
	百分比	0.0%	0.0%	6.3%	0.0%	0.0%	3.0%
總計	個案數	2	3	16	6	6	3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VI-C33 發生在文山區燒燙傷事故傷害案件之事故種類與發生地點交叉表

發生地點		事故種類			總計
		碰觸高熱物	爆炸物類	電流類	
居家場所	個案數	26	0	0	26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學校	個案數	1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工作 場所	個案數	1	1	1	3
	百分比	33.3%	33.3%	33.3%	100.0%
室內公共空 間	個案數	2	0	0	2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室外公共空 間	個案數	1	0	0	1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總計	個案數	31	1	1	33
	百分比	93.9%	3.0%	3.0%	100.0%

表 VI-C34 發生在文山區人致傷事故傷害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性別	21	100.0%
女	6	28.6%
男	15	71.4%
年齡層	21	100.0%
幼兒 (0-5 歲)	4	19.0%
兒童 (6-17 歲)	7	33.3%
青壯年 (18-44 歲)	7	33.3%
中年 (45-64 歲)	2	9.5%
老年 (65 歲以上)	1	4.8%
發生地點	21	100.0%
居家場所	7	33.3%
學校	8	38.1%
室內公共場所	1	4.8%
室外公共場所	5	23.8%
事故發生時狀態	21	100.0%
上課中	1	4.8%
遊戲休閒運動中	16	76.2%
行路中	1	4.8%
日常生活起居	1	4.8%
工作場所	2	9.5%
人類致傷種類	21	100.0%
直接傷害	9	42.9%
間接傷害	12	57.1%

伍、討論與建議

一、關於資料收集品質

ISS 資料來源於各社區合作醫院之急診室，故資料的收集完整性非常重要。由於每個合作醫院與該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有不同的收案週期，故無法從數量看出該區在事故傷害發生上的嚴重度，也不容易判定是否就是這種類型的傷害比較嚴重。例如：信義區收案件數多，不代表信義區較為嚴重，而是該合作醫院只要有事故傷害案件就登錄，並不抽樣登錄所致，但信義區完整收案可以較為完整進行年度比較。

二、配套措施

某些轄區的案件集中在某幾個月或是第三週/四週中某幾天，而且到了年底數量就減少非常多，推論可能是因為礙於經費，收案數量與週期會「調整」以符合要求。因此建議衛生局除了定期經費補助之外，長期而言，可將急診室傷害監測工作視為例行性工作之一。

三、年齡分層

本計畫為了可以將分析資料提供社區擬定安全促進方案使用，特將年齡分為幼兒（0-5 歲）、兒童（6-17 歲）、青壯年（18-44 歲）、中年（45-64 歲）與老年（65 歲以上）。但依據臺北市死因統計年報與國際上統計數據，都將年齡層分為 0-4 歲、5-14 歲、15-24 歲、25-44 歲、45-64 歲與 65 歲以上，由此可見，依據臺北市衛生局本標案的年齡分層，不容易跟目前的相關數據與國際上的相關統計進行比較。

四、社區特性

依據目前推動社區安全計畫的六個行政區相關統計分析數據，發現每個區的事故類型不盡相同，因此建議各區傷害監測小組的負責人員除了定期察看報表之外，亦要將 ISS 各類傷害資料進行分析瞭解事故原因，可以跟安全促進方案進行整合回饋。

五、持續收案

為了持續監測各行政區事故傷害的變化與方案執行的成效，建議各區合作醫院持續收案，並透過一個共同的平台提供共同的基準以彙整與分析資料，如此才可符合實證研究的精神。